

沈阳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

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公示稿

01 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加强沈阳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依据《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编制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第二条 规划目标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体系、科学指导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强化历史建筑风貌特征、实现历史建筑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 历史真实性原则：尊重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突出价值导向，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

(二) 风貌完整性原则：强化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以及周边相关历史要素的一体化保护。

(三) 以用促保原则：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使用功能，促进更新与持续利用。

(四) 实用性原则：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和管理控制指引。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年）
6.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7. 《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09年）
8. 《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沈政发〔2019〕83号）
9.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技术通则》
10. 《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1. 其他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章 保护区划

第五条 总体要求

(一) 根据自身特征与实际保护管理需要划定保护区划。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二) 保护区划划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在历史上的重要程度、设计成就、环境特色、上位规划、周边道路情况及周边空间特征等。

第六条 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保护范围，是指对历史建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本次58栋历史建筑均划定了保护范围，具体界线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

- (一) 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保护和展现。
- (二) 为活化利用留足余地，一般不超出历史建筑本体或所属院落围墙界线。
- (三) 当多处历史建筑距离较近，分别划定保护范围有重合现象时，可共同划定一个保护范围。

第七条 保护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 (一) 对严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建（构）筑物进行拆除。
- (二) 不得新建建（构）筑物。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及改造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三) 紧邻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

第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条件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历史建筑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线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原则：

(一) 一般以相对稳定的自然边界或相对稳定的人工边界（如规划红线等）进行划定，或以离开保护范围界线的距离划定，具体根据各历史建筑自身情况，结合历史建筑周边现存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保护要素、现状建设条件及特色风貌塑造需求进行划定。

(二) 当多处历史建筑距离较近，分别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有重合现象时，可

共同划定一个建设控制地带。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应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一) 历史建筑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之外。
- (二)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周边区域未来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面临环境风貌的剧变。
- (三) 建筑周边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控制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针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有价值环境要素应予以保护。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在使用性质、体量、高度、形式、材料、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

(二) 具体建设控制要求按照划定的 I、II、III、IV、V 类标准执行。

I 类：为保护环境及景观而设置的非建设地带。此类地带内只能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车道，不得搞任何建筑和设施。对现有建筑，应创造条件予以拆迁。一时难以拆迁的房屋，可以维修利用，当房屋危险必须翻建时，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翻建时不得增加建筑面积；不得提高建筑高度；只能建筑非永久性房屋；形式、色彩要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II 类：为规划保留平房地带。对这个地带内凡可以保留的平房建筑，应加强维修，不得改建、添建。不需保留的建筑，应逐步拆除。现有楼房可维持现状，维修使用。当房屋危险必须翻建时，应改建平房，但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其建设活动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III类：为允建高度九米以下建筑的地带。这一地带新建筑的性质、形式、体量、色彩都必须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其建设活动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IV类：为允建高度十八米以下建筑的地带。这一地带内新建筑的性质、形式、体量、色彩都必须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其建设活动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V类：为其他特殊相关控制要求的地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允建高度。这一地带内新建筑的性质、形式、体量、色彩都必须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其建设活动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第三章 保护要求

第十条 分类保护要求

根据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以及完好程度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一）一类历史建筑：具有突出代表性，结构保存完好，外部装饰与内部空间保存较为完整，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准进行修缮，不得改变建筑外部特征与内部布局。

（二）二类历史建筑：具有重要价值，建筑结构较为完好，外部装饰有一定遗存，不得改变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内部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允许对内部非重要结构和装饰进行适当改变。

（三）三类历史建筑：具有一般价值，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允许对建筑内部结构和装饰进行改变。

第十一条 价值要素

（一）核心价值要素

历史建筑本体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构成要素，称为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作为刚性管控内容。现存历史建筑风貌特征核心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构成要素，包括平面格局、立面、屋顶、门窗、结构、室内及细部装饰等方面，保护体现构成要素价值的位置、尺度、样式、比例、材质、色彩等方面，每个构成要素的核心价值可以是一个方面也可以是多个方面。凡被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基本不得改变。核心价值要素的判定详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二）一般价值要素

在满足更新利用需求前提下，建议延续的价值要素，作为建议性内容。一般价值要素的判定详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第十二条 建筑立面的保护

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装饰精美丰富，对整体风貌有决定性影响的立面。通常是建筑面向城市街道以及面向庭院的立面。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整体风貌相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

第十三条 建筑屋顶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具有特色的屋顶（屋面、屋脊、檐口）以及屋顶附属物（老虎窗、烟囱、通风口）。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原有风貌相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

第十四条 建筑门窗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具有特色的门窗洞口及体现时代特征、历史信息的雨棚、窗眉、门眉、窗格等。如需修缮或局部改动，应与原状协调。

第十五条 建筑结构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能体现时代特征、地方工艺做法及民族特色的结构体系。历史建筑如确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原则、可识别性原则，且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如需大修，原则应当遵循建筑原有结构形式和做法进行。

第十六条 建筑室内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具有特色的室内空间，包括室内空间划分方式及功能组合关系，以及能体现价值特征的隔墙、柱子、地面、顶棚、墙面、顶棚线脚、踢脚、楼梯、台阶等结构构件。

第十七条 建筑细部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体现时代特征的栏杆、楼梯、壁画、标语等构件与装饰。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部位，本体不得改变，位置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十八条 建筑周边环境的保护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或周边对其形成特色风貌具有重要作用的一部分环境，应予以保护，例如附属建（构）筑物、树木、水体、地形、地面铺装等。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

历史建筑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上不得设置广告（店招、匾额、广告等本身属于核心价值要素的除外）。

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和招牌的，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及色彩，不得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四章 历史建筑的利用

第二十条 利用原则

在坚持以保护为基础的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实现以用促保。历史建筑的利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利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历史建筑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保护图则以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范围内进行。
- （二） 高效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当充分彰显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充分发掘其社会效益。
- （三） 多元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该避免同质化，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
- （四） 开放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展示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第二十一条 使用功能调整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基于活化利用的需要，可对历史建筑使用功能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功能不得危害历史建筑的安全，应保护和体现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方向指引

历史建筑的再利用功能根据历史建筑所处区位和自身特点决定，鼓励作以下方向的利用：

- (一) 作为公共服务设施。
- (二) 作为知识产业、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例如事务所、研究所、工作室等。
- (三) 作为文化消费场所，例如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画廊、书店、特色餐饮等。
- (四) 作为旅游服务设施，例如特色酒店、青年旅馆、传统作坊、民宿、游客信息中心等。

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使用功能

对历史建筑的使用功能作禁止性规定如下：

- (一) 历史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保环卫设施。
- (二) 历史建筑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使用，禁止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三) 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强制性内容

- (一) 本保护图则由文本和图则构成，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保护图则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所有强制性内容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修改程序

本保护图则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规范用词说明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或“不得”。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公示稿

02 图纸

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一览表

沈河区

1. 东北电信管理处办公楼旧址…………… SY-03-0001
东北电信管理处自动电话设备用房旧址…………… SY-03-0001
2. 沈阳路 103 号建筑…………… SY-02-0011
3. 沈阳路 70 号建筑…………… SY-04-0001
4. 沈阳路 78 号建筑…………… SY-06-0004
5. 满铁奉天公所职员住宅旧址…………… SY-04-0005
6. 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楼…………… SY-04-0004
7. 辽宁精密仪器厂 8 号办公楼…………… SY-04-0006
8. 少帅府东巷 1 号建筑…………… SY-06-0005
9. 老天合丝房旧址…………… SY-06-0003
10. 玉皇庙旧址…………… SY-06-0007
11.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SY-04-0040
12. 兴华北巷 19 号建筑…………… SY-06-0009
13.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 SY-04-0039
14.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 SY-04-0037
15. 沈阳有色金属学校旧址建筑群…………… SY-03-0036

皇姑区

16. 第四十三中学教学楼及体育馆…………… SY-04-0052
17. 友谊宾馆建筑群…………… SY-04-0051
18. 辽宁省实验中学礼堂…………… SY-03-0032
辽宁省实验中学职工宿舍…………… SY-03-0032

19. 辽歌建筑群…………… SY-04-0049
20. 辽宁大学马克思学院教学楼…………… SY-04-0048
21. 辽宁中医药大学建筑群五号学生公寓…………… SY-04-0050
22. 沈飞文化宫…………… SY-03-003
23. 百花山路工人住宅区…………… SY-05-0009
24. 松山路工人村住宅区…………… SY-06-0032

和平区

25. 辽宁省卫生厅南北配楼…………… SY-06-0019
26. 辽宁省委党校办公楼…………… SY-03-0028
27. 十纬路 14 号建筑…………… SY-04-0027
28. 奉天税务监督署旧址…………… SY-04-0026
29. 中山路 40 号建筑…………… SY-04-0012
30. 桂林街 69 号建筑群…………… SY-04-0021

大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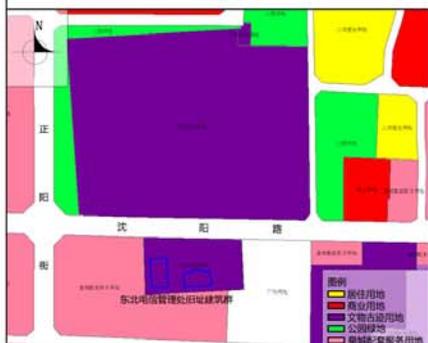
31. 沈阳市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SY-03-0033
32. 大烟馆旧址…………… SY-04-0041
33.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群…………… SY-04-0044

铁西区

34. 中铁物流公司建筑群…………… SY-05-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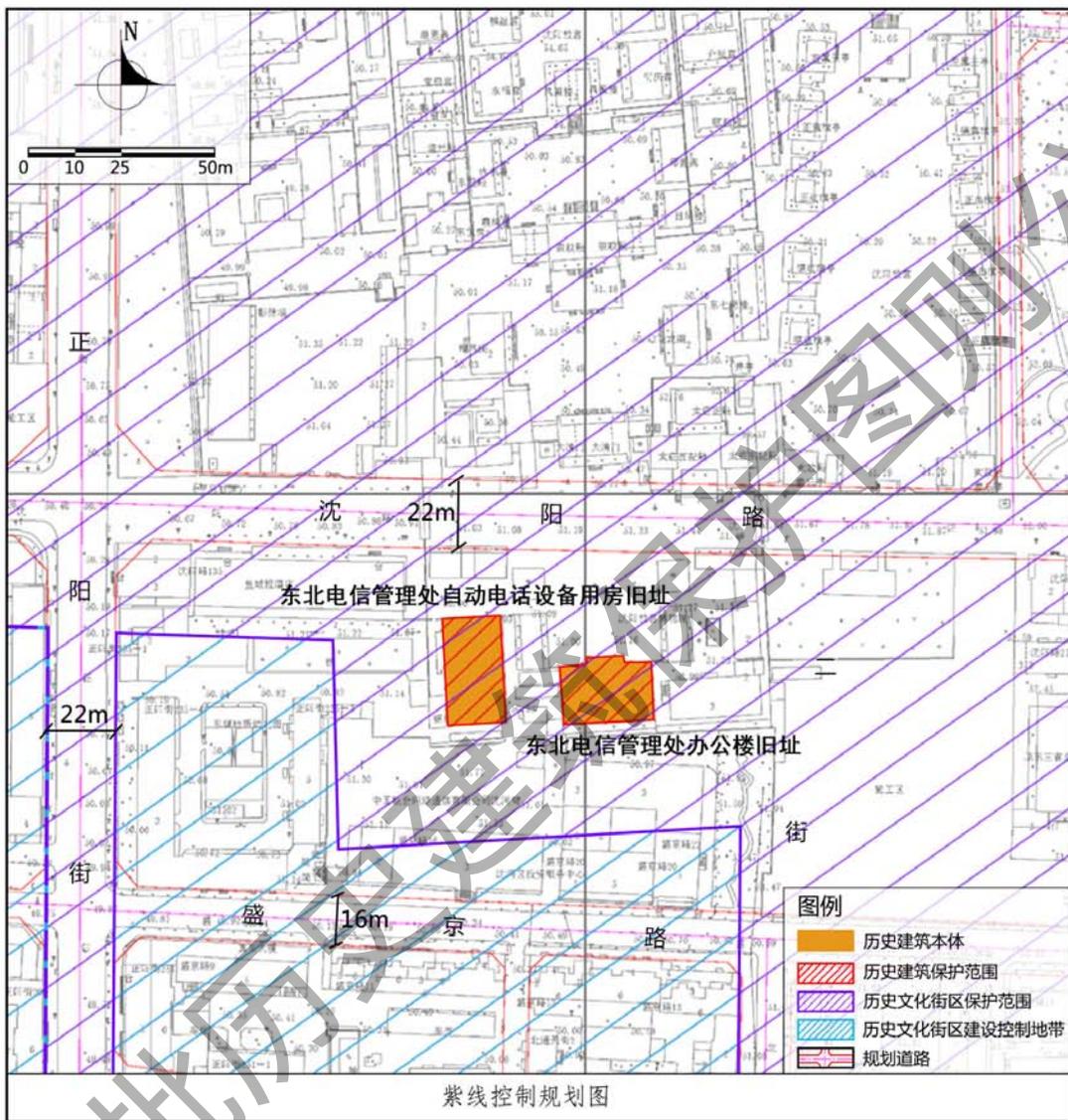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屋顶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挑檐位置、样式及尺度；保留檐口位置、样式及尺度，采用新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划分方式、材质及色彩；采用新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 门窗：不得改变立面门窗的位置、洞口形式、尺度及窗格门格划分方式；不得新增门窗洞口，按照历史样式，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细节：不得改变立面分割线框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结构：不得改变现状结构形式，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与建筑本体有直接联系（包括建筑散水），不应影响建筑风貌，不宜安放在建筑沿街立面上。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线路：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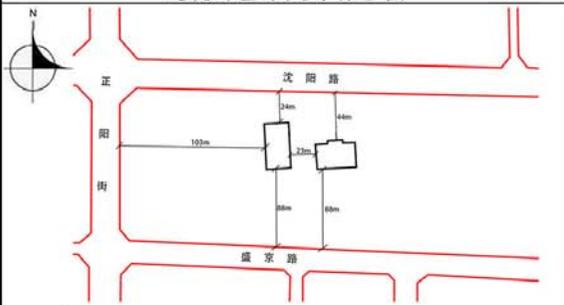
3.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保留北侧空间开敞，并强化与故宫南门之间相互协调。
- 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定期对树木进行养护。

4. 合理利用建议

- 延续现有办公功能，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使用博物馆、展示馆、小型商业、旅游服务中心。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沈河区沈阳路171号

区位 位于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1930年

类别 一类

保护价值

建筑群由东栋建筑构成。其中，东北电信管理处办公楼建于1930年，原为张学良主持建设的东北电信管理处办公用房，建筑立面风格采用中国古建筑样式，与故宫周边环境融合，建筑平面为矩形，屋顶为木质歇山，正面出抱厦，地上两层，饰面为水泥加深灰色抹面，窗洞采用矩形和拱形两种样式，内设红色古典窗扇；东北电信管理处自动电话设备用房旧址建于1930年，原为张学良主持建设的东北电信管理处自动电话设备用房，建筑平面呈一字型，屋顶为木质歇山，正面出抱厦门廊，建筑饰面深灰色，窗洞采用矩形和拱形两种样式，朱红色窗扇。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屋顶及檐口形式，立面划分方式，门窗样式及细部装饰上。

现状概况

东北电信管理处办公楼及东北电信管理处自动电话设备用房建筑风貌保存良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东北电信管理处办公楼旧址

建筑保护措施:

——屋顶: 不得改变木质歇山、正面抱厦屋顶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挑檐位置、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烟囱位置、样式及尺度, 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立面: 不得改变立面划分方式及水泥加深灰色抹面形式; 不得改变檐下线脚、分割壁框位置及样式, 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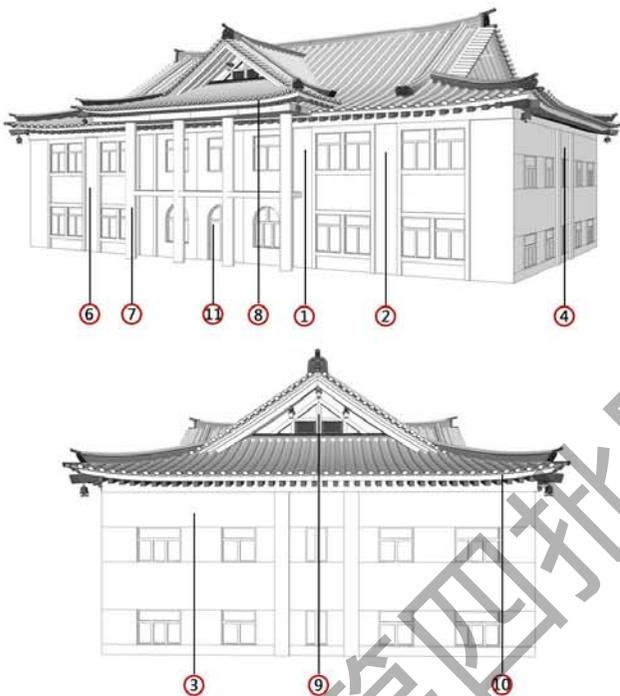
——门窗: 不得改变矩形、弧形门窗样式、尺度、位置及窗棂、门棂划分方式, 破损门窗按原制进行修复。

——细节: 不得改变北侧抱厦下方柱廊位置、尺度、样式及色彩。

——结构: 不得改变建筑砖木结构体系, 修缮局部破损部位。

——空间: 不得改变外墙位置及尺度。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总体空间格局



2. 北侧立面样式及窗洞划分方式



3. 东侧立面样式及窗洞划分方式



4. 西侧立面样式及窗洞划分方式



5. 南侧立面样式及窗洞划分方式



6. 立面分割线条样式



7. 北侧主入口壁柱样式



8. 北立面屋脊及檐口形式



9. 东立面屋脊样式



10. 建筑檐口样式



11. 北侧主入口半圆形窗洞及门洞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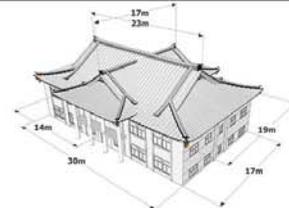


12. 屋顶烟囱样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东北电信管理处自动电话设备用房旧址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不得改变立面划分方式；不得改变立面墙身线脚、檐下线脚、横纵向分割壁柱的比例及尺度，清除墙面现有污损涂料，采用相同材料修补局部破损立面。
- 屋顶：不得改变木质歇山、正面抱厦屋顶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挑檐位置、样式及尺度；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 门窗：不得改变原有门窗洞口样式、尺度、布局方式及窗棂划分方式，破损门窗按原制进行修复。
- 结构：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砖木结构体系，修缮局部破损部位。
- 空间：不得改变外墙位置及尺度。



1. 总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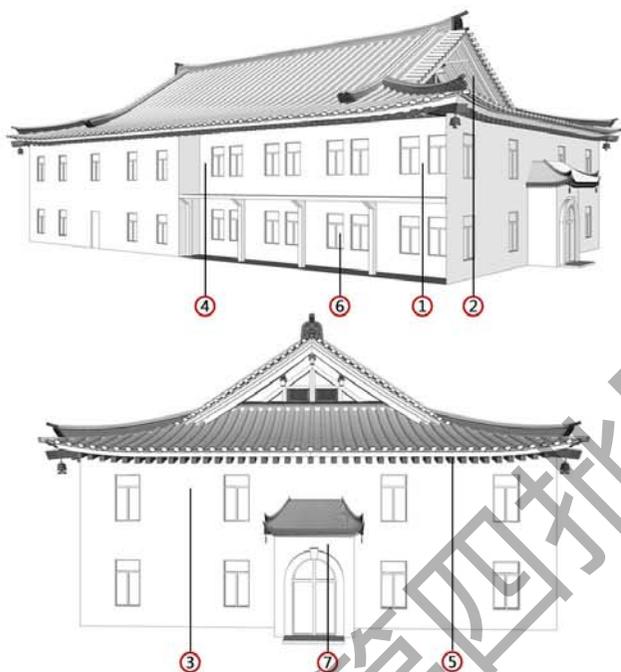


2. 屋顶及屋脊样式



3. 北侧面划分方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4. 东侧立面划分方式



5. 檐口出挑样式



6. 矩形窗洞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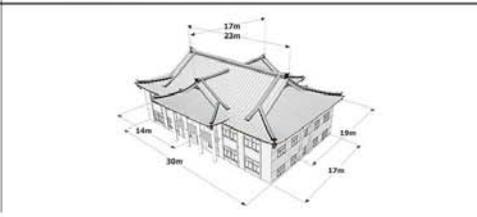


7. 弧形门洞样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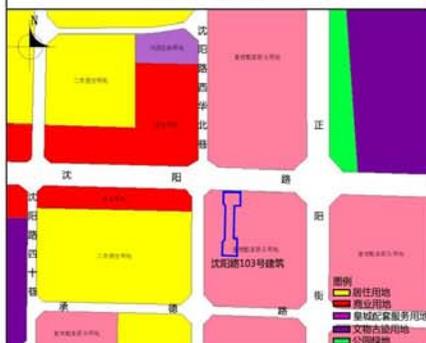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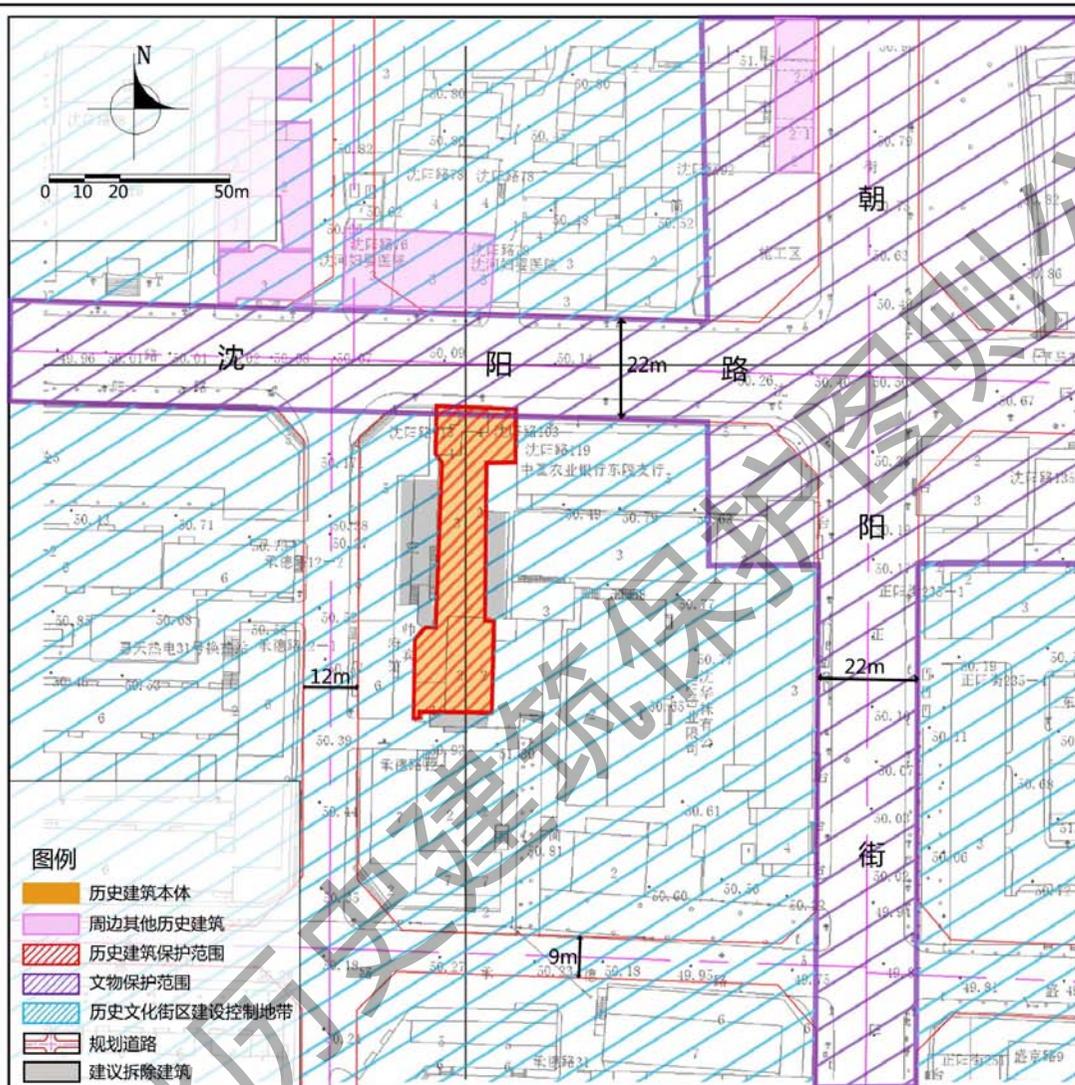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周边其他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道路
- 建议拆除建筑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与形式；不改变外墙砌筑方式，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及比例关系；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单坡屋顶及平屋顶形式，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清理封堵门窗洞口。
- 细节：不改变建筑屋顶及东侧立面一层与二层之间线脚的位置、形式及材质；不改变北侧立面屋顶檐口弧形及条形装饰构件的位置、尺度及布局方式；不改变北侧立面门窗及阳台的分割方式、尺度及装饰构件的组合方式；不改变北侧入口两侧壁柱及其上部装饰构件的位置、尺度及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不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与尺度，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2. 附着物

- 店招：严格规范沿沈阳路侧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新增店招、牌匾应以刀匾为主，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节。
- 空调外挂机：严格规范沿沈阳路侧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加强市政管线日常保养与维护，及时更换老化管线。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规整建筑周边架空电线。
- 拆除周边临时搭建、违建临时性用房，完善绿化及铺装，提升环境品质。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商铺、商场、超市、旅馆、博物馆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大型批发市场等功能使用。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地址 沈阳路103号建筑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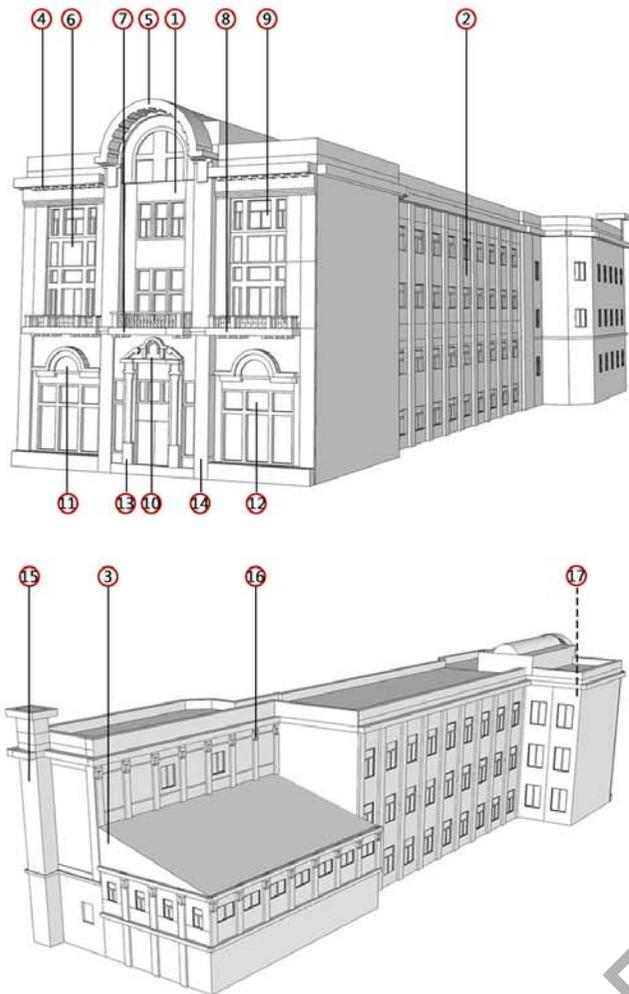
保护价值

原为民国初年沈阳著名浴池——东北浴新池，解放后先后为东北变送电公司宿舍，沈河区饮食公司，1998年改为帅府宾馆，2011年，改为布丁酒店。该建筑为砖混结构，地上三层，三开间，进深方向狭长，约为沿街立面面宽的三倍，建筑是近代老城区内具有代表性的旅馆建筑，建筑艺术特色突出。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立面及屋顶形式、门窗样式、檐口、壁柱、线脚、雕花纹样等细部装饰构件上。

现状概况

该建筑北侧立面保存较完整，东、西侧立面建筑檐口、线脚、墙体、门窗均存在不同程度破损，建筑周围架空电线及加建违建情况严重，空间环境品质较差。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北侧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2. 西侧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3. 南侧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4. 北侧面屋顶檐口装饰构件

5. 北侧面屋顶弧形拱券装饰构件

6. 北侧面雕花形式

7. 北侧面阳台样式（一）

8. 北侧面阳台样式（二）

9. 北侧面窗洞比例

10. 北侧面入口上部弧形装饰构件（一）

11. 北侧面入口上部弧形装饰构件（二）

12. 北侧面入口大门样式

13. 北侧面基座样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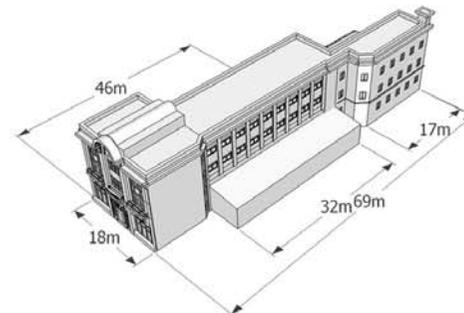
14. 北侧面基座样式（二）

15. 西南侧壁柱线脚及柱头样式

16. 西、南及东侧面壁柱柱头雕花形式

17. 室内原电梯井结构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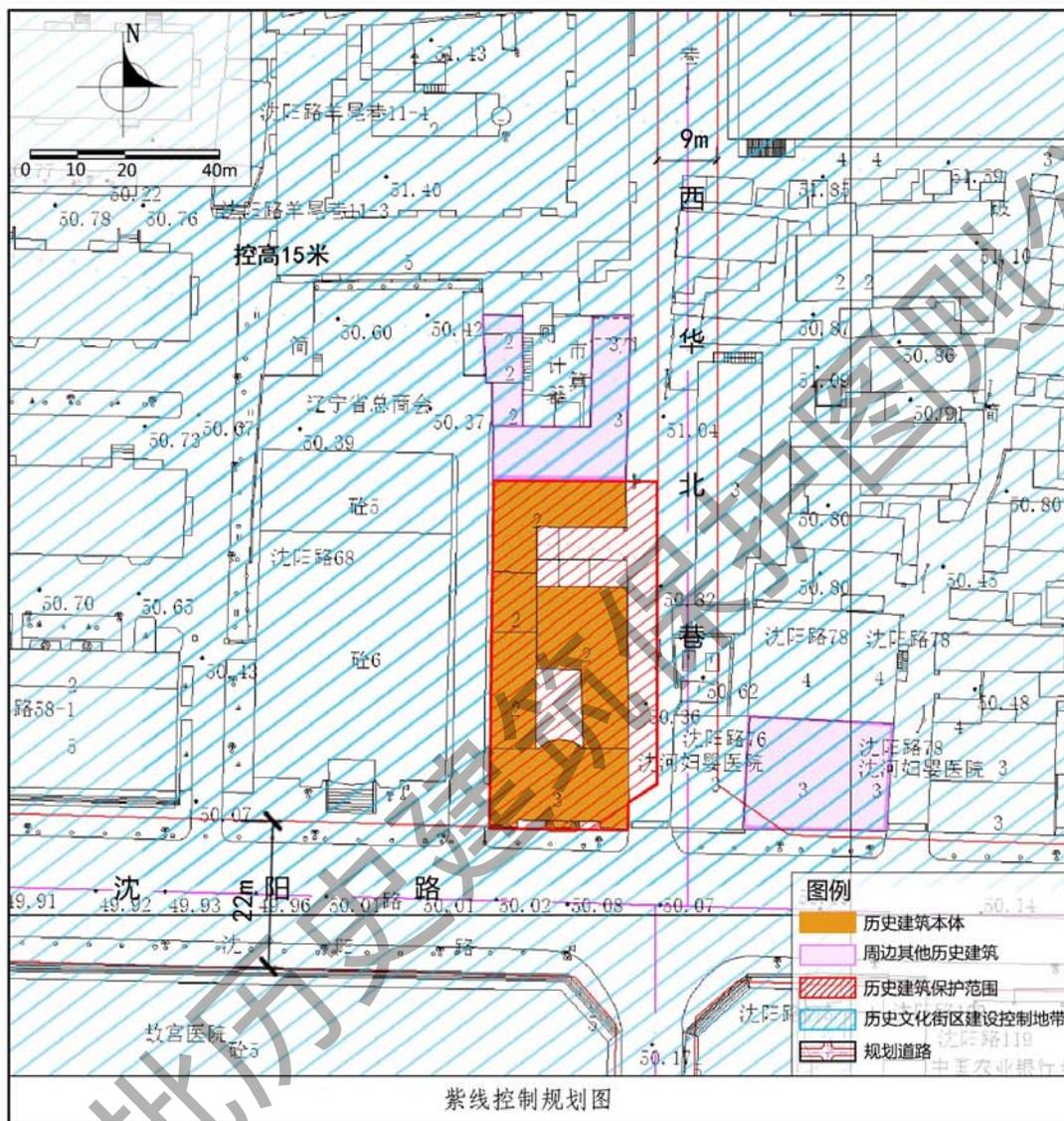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保护范围 东至道路红线，南至建筑墙线，西至建筑墙线，北至建筑墙线。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平屋顶及局部双坡顶形式。
 - 立面：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的材料、装饰构件、位置、尺度；不得改变东西立面外露结构形式。应清除立面后期修补涂料，恢复立面原有风貌特点。
 - 门窗：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按照历史样式，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结构：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应保持其原有形制，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细节：不得改变屋顶及东、西、南侧立面一、二、三层之间线脚的位置、尺度及布局方式；不得改变南侧立面阳台形式、尺度及装饰构件的组合方式；不得改变南侧立面三层窗楣形式；不得改变南侧立面上下窗间墙装饰构件形式；不得改变南侧立面门柱及一层围护墙的材料。
 - 空间：保护院落式空间布局形式。
- 附着物**
 - 店招：严格规范沿沈阳路一侧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节。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规范沿线停车，结合方城地下空间，疏散停车功能。
 - 适时实行架空电线落地，完善公用设施。
 - 在满足交通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完善道路两侧绿化及场地铺装，植入文化元素，提升环境品质。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文化展览、特色商业、旅游服务、教育培训等功能。

地址	沈阳路70号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一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20世纪20年代，原为张惠霖之子张其先发起创建的奉天汇华银行旧址，包括二栋建筑，砖混结构。建筑平面呈数字“6”字型，屋顶设女儿墙，建筑东立面壁柱规律排列，沿街立面檐口线脚丰富，窗口处阳台形式突出。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屋顶形式及装饰构件上。

该建筑是盛京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奉系时期重要的私营银行之一；建筑技术与艺术价值较高，体现了典型的院落式商业布局特征。

现状概况

该建筑状态呈现闲置状态，整体保存情况较好，原有建筑屋顶和结构保存较好，南侧和西侧立面保留完整，东立面墙面存在破损修补。建筑周围架空电线情况严重，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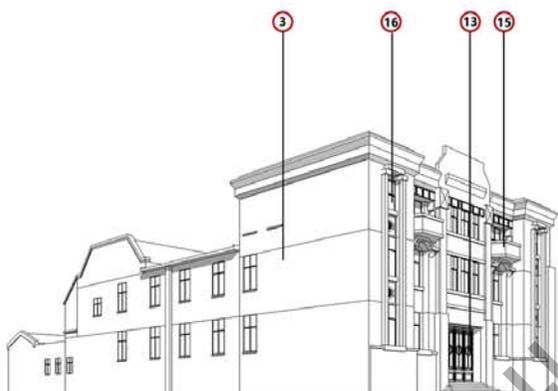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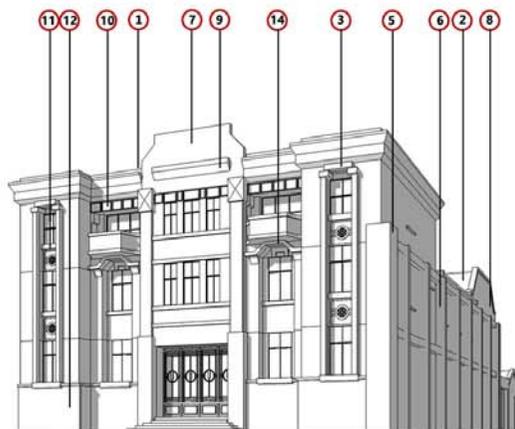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平屋顶及水平向挑檐



2. 建筑局部双坡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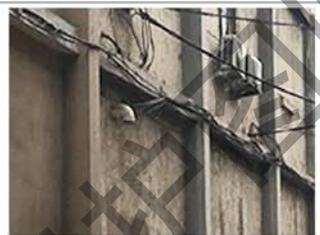
3. 建筑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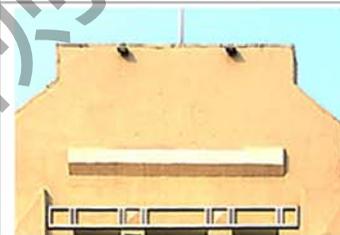
4. 建筑东立面



5. 建筑西立面



6. 建筑西立面立面结构构件



7. 建筑南立面山墙



8. 建筑东西立面山墙及线脚



9. 建筑南立面水平装饰线脚



10. 建筑南立面装饰构件1



11. 建筑南立面装饰构件2



12. 建筑南立面勒脚



13. 建筑南立面门



14. 建筑南立面窗檐



15. 建筑南立面窗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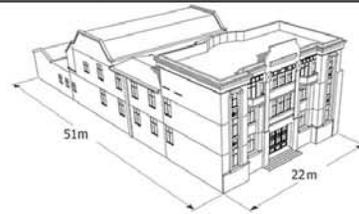
16. 建筑南立面窗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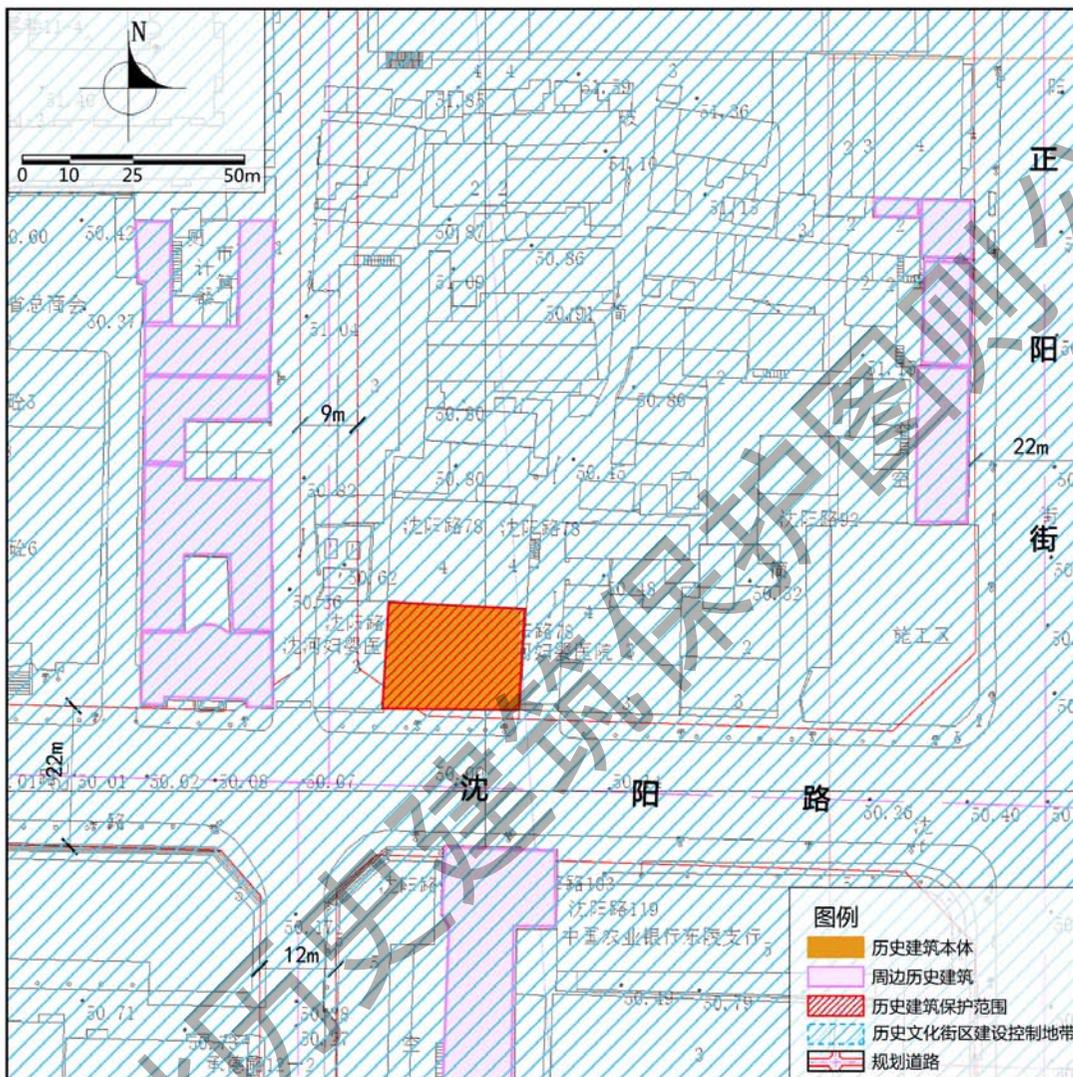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延续立面的尺度、形式；应清除立面后期粉饰涂料，恢复立面原有历史风貌特点；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得改变现状平屋顶形式，清理屋顶杂草，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延续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修缮、恢复破损、封堵门窗。
- 细部：延续建筑立面装饰及线脚，修补破损檐口、窗台及墙身线脚。
- 结构：延续现状结构形式，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空间：不得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

2. 附着物

- 店招：规范沈阳路沿街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新增店招、牌匾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沿沈阳路一侧不宜设置空调外挂机且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线缆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逐步拆除临近历史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强化庭院空间的秩序性。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沿用现状使用功能。

地址 沈河区沈阳路78号

区位 位于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皇城单元

年代 20世纪30至5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沈阳路78号建筑是20世纪50年代建设的典型的小规模专科医院建筑，现为沈河区妇婴医院。矩形平面，地上三层，平屋顶，砖混结构。沿街立面三段式布局，开窗较大，二、三层由三扇竖向长窗组成一个窗单元并在上下设置多层线脚装饰，顶部升起女儿墙；侧立面由窗洞及横向线条组成。
 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尺度、体量、屋顶形式、立面形式及细部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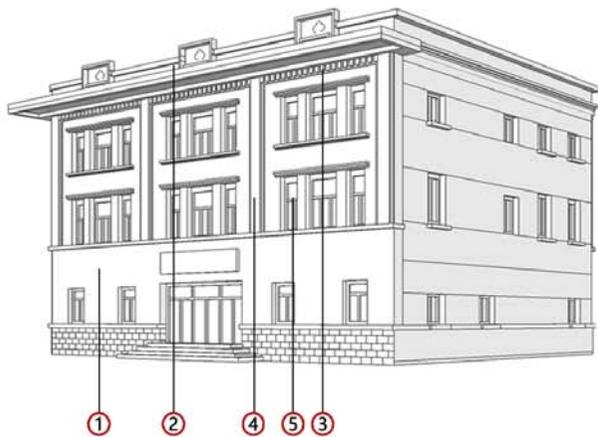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沈阳路78号建筑现状仍作为医院建筑使用。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修整，沿街立面底部增加石材贴面。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南立面壁柱



2. 屋顶山花及檐口



5. 建筑南立面组合窗



3. 南立面檐下装饰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现状照片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加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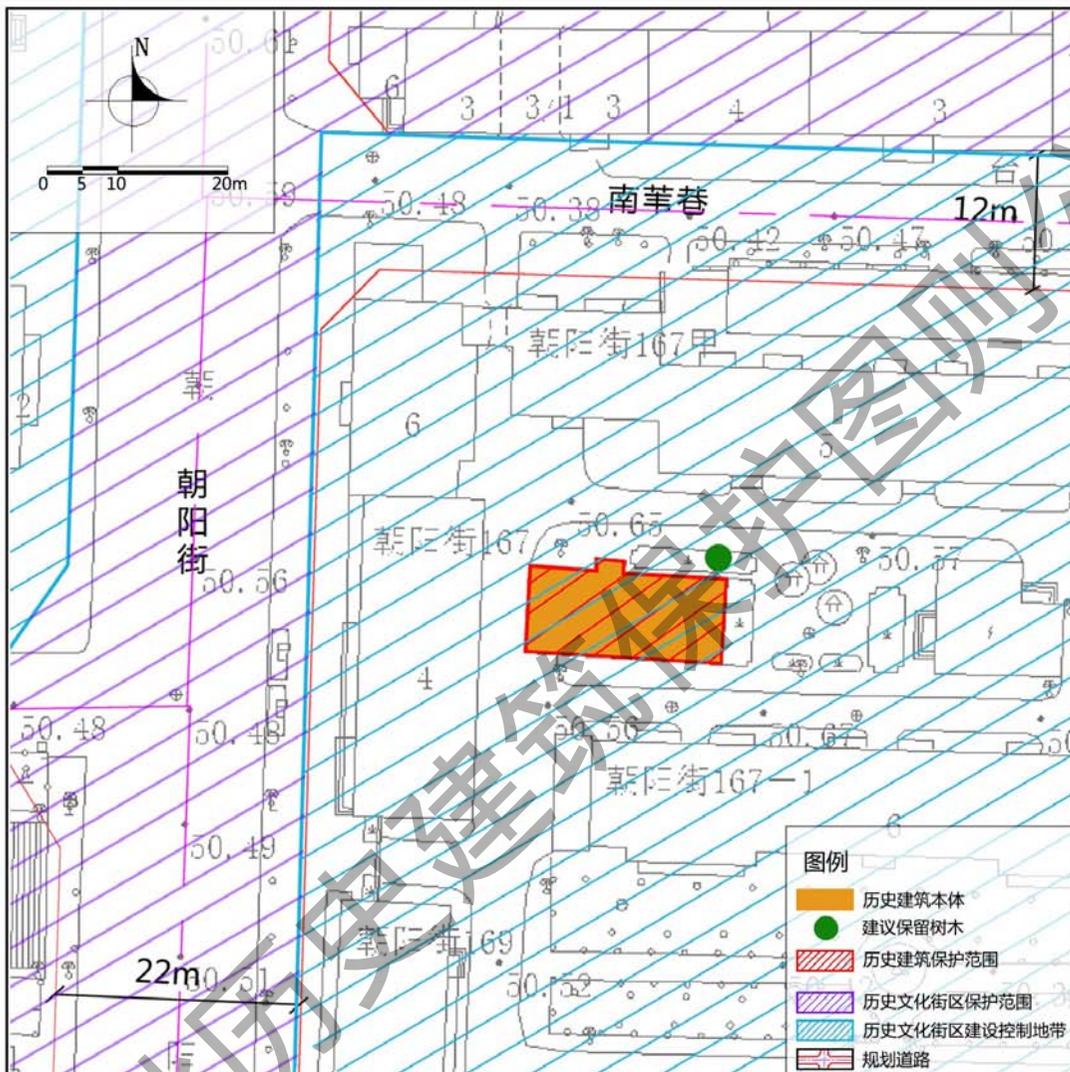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四坡屋顶形式。
- 立面：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的材料、位置、尺度；不得改变建筑南、北侧立面的壁柱样式，应清除立面后期粉刷的涂料，恢复立面原有风貌特点。
- 门窗：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按照历史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清理封堵门窗洞口。
- 结构：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2. 附着物

- 店招：新增店招、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屋顶、门窗、壁柱及细部装饰。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设施位置及线路走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实行多杆合一，架空电线入地，更换老旧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保护周边有价值的树木，完善道路及场地铺装，植入文化元素，提升环境品质。
- 整治建筑周边环境，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咖啡厅、书店、社区服务、创意办公、文化展览、特色商业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重油污餐饮、大型物流仓储、环境卫生等功能使用。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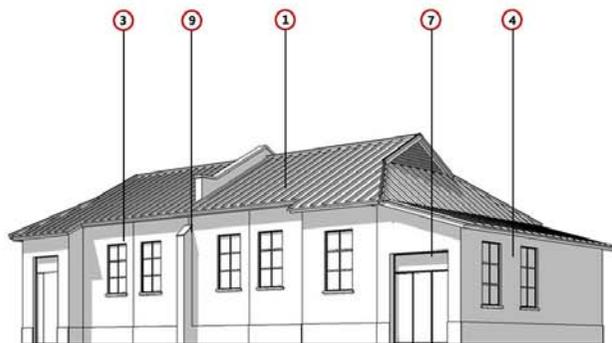
地址	朝阳街167-6号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1906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原为“满铁奉天公所”职工住宅，原为四栋，现在仅存一栋，建筑屋顶材料及形式特征鲜明，是近代初期沈阳地区日本住宅建筑的典型代表，作为近代日本侵华机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满铁奉天公所的一部分，在“九·一八”事变前后的侵华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状概况	建筑坐北朝南，平面为矩形，地上一层，四坡屋顶，屋顶曾经过翻新，覆盖墨绿色彩钢瓦，立面原为青砖材质，后经多次粉饰，局部墙体破损情况严重，门窗保持完整，局部有壁柱，底部为水泥抹灰，现状为办公及库房使用。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四坡顶



1. 建筑四坡顶



1. 建筑四坡顶



1. 建筑四坡顶



2. 建筑北立面



3. 建筑南立面



4. 建筑东立面



5. 建筑西立面



6. 建筑南立面窗



7. 建筑南立面门



8. 建筑屋顶外露斜梁



8. 建筑屋顶外露斜梁



9. 建筑南立面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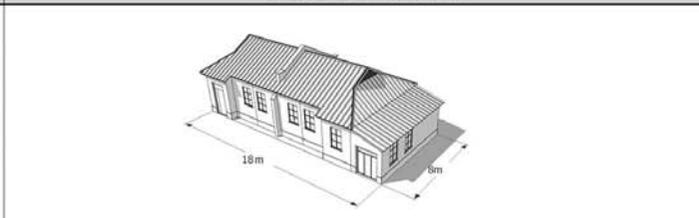


10. 建筑北立面壁柱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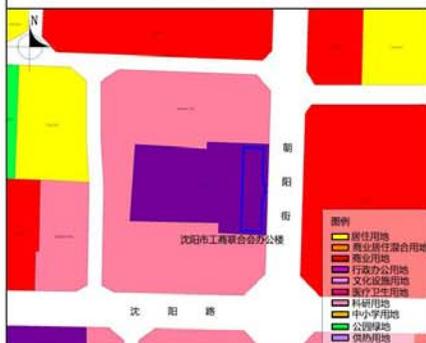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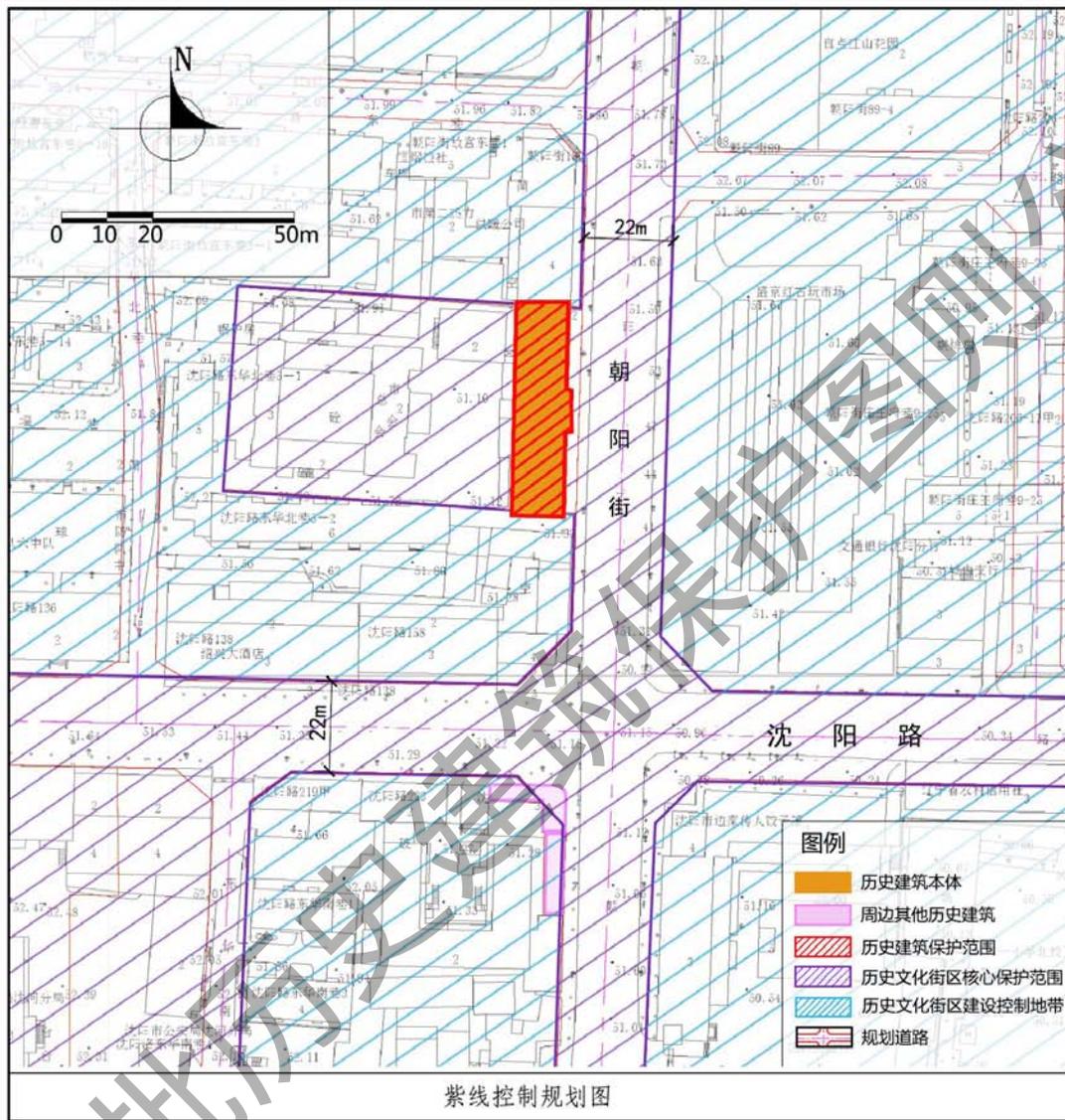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周边其他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道路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平屋顶女儿墙形式。
- 立面：不改变东立面中轴对称形式、纵横向比例关系及红砖砌筑形式。
- 门窗：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不得改变东立面、西立面雨棚、门柱形式。
- 结构：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应保持其原有形制，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细部：不得改变屋顶及东、西、南侧立面檐口及线脚的形式；不得改变东立面三层阳台形式、尺度及装饰构件的组合方式；不得改变东西立面山花、壁柱形式；不得改变建筑窗楣形式；不得改变东侧及南侧立面二三层间上下窗间墙装饰构件形式；不得改变东侧立面门柱头、柱础及挑梁形式，不得改变建筑勒脚的材料。

2. 附着物

- 店招：严格规范朝阳街沿线广告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实行多杆合一，架空电线入地，更换老旧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结合朝阳街沿线街路更新措施，提升改造沿线绿化景观，提升环境品质。
- 规范院内停车，预留视线廊道，结合奉天商务总会旧址，打造开放环境体验。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银行、邮局、社区服务、创意办公、文化展览、特色商业、旅游服务、教育培训等功能使用。

地址 朝阳街192号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1956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原为建国初期建设的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楼，平面呈中轴对称，一字排开，为东西朝向，地上四层，平屋顶，立面为红砖砌筑，装饰线条分割及几何形图案丰富，砖混结构，入口柱式体现了中西合璧的建筑特征，是建国初期典型的办公建筑；是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状概况

建筑延续原有办公功能，整体保存情况较好，建筑屋顶、立面和结构保存较好，立面局部存在粉饰，西侧紧邻奉天商务总会旧址，现状以停车为主，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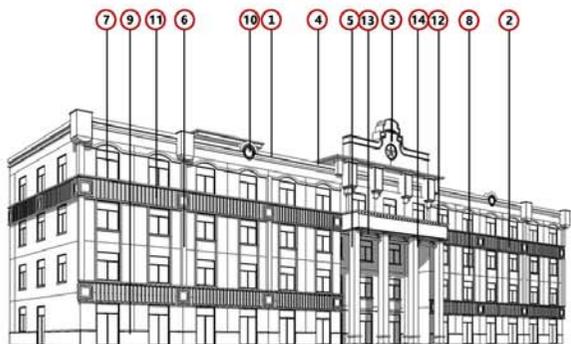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平屋顶及水平挑檐



2. 建筑东立面



3. 建筑东立面山花



4. 建筑东立面水平装饰线脚



5. 建筑东立面门柱



6. 建筑东立面壁柱



7. 建筑东立面窗楣



8. 建筑东立面上下窗间墙



9. 建筑东立面装饰构件



10. 建筑东立面装饰构件1



11. 建筑东立面装饰构件2



12. 建筑东立面装饰构件3



13. 建筑东立面装饰构件4



14. 建筑东立面雨棚挑梁



15. 建筑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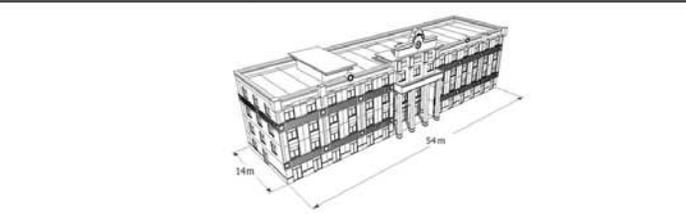


16. 建筑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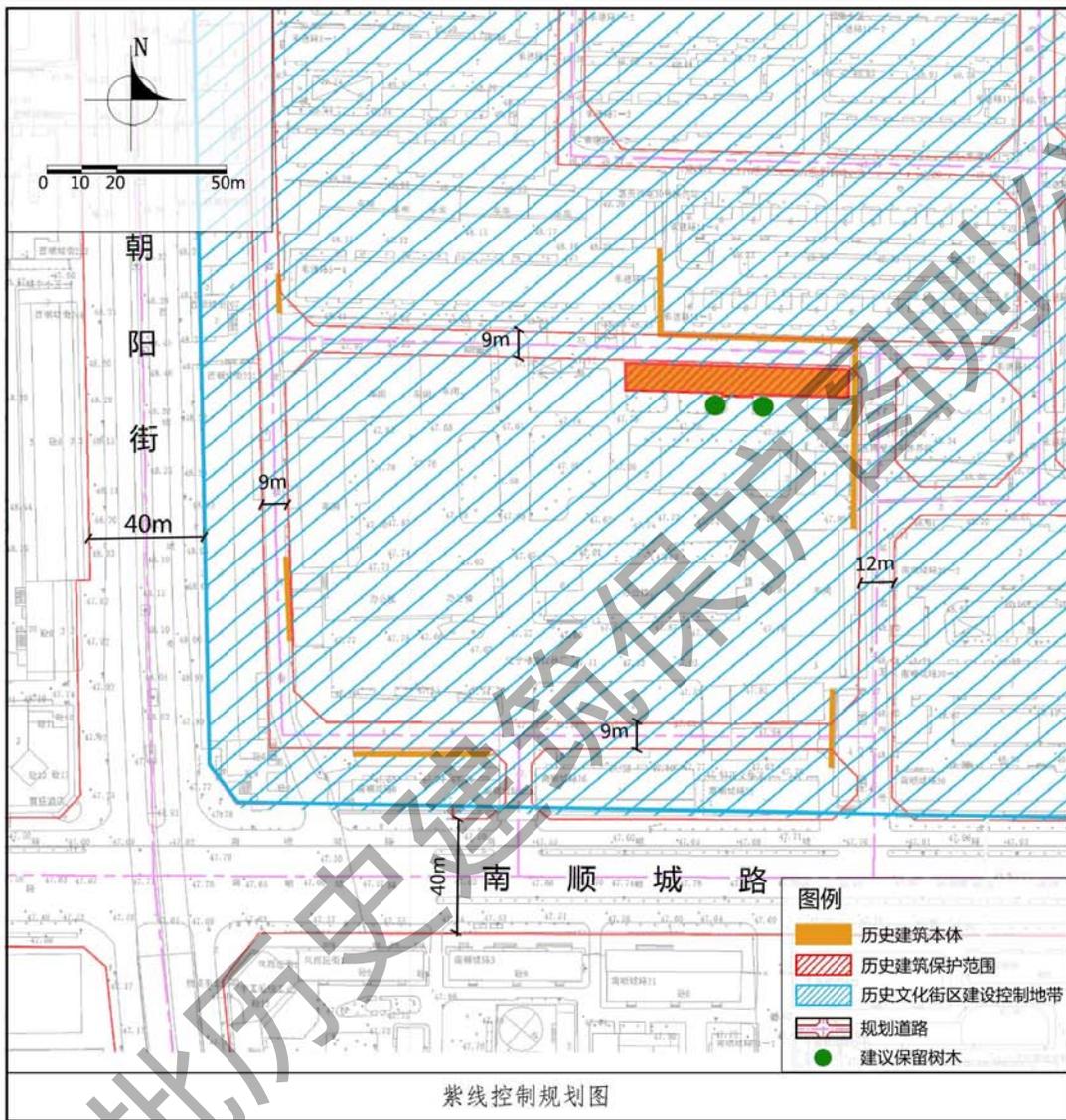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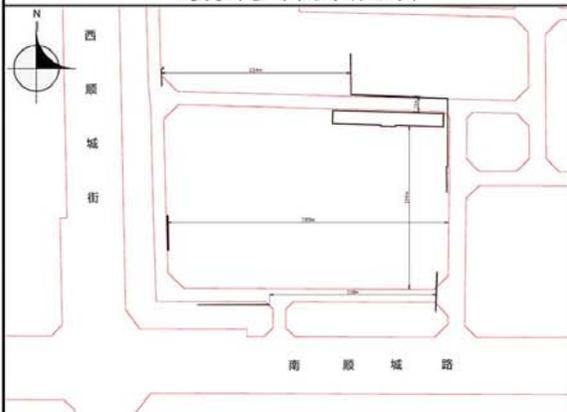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不得改变厂区内现存各时期建构物空间布局形式。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周边环境**
 - 结合厂区整体改造，结合奉天模范监狱历史文化资源，可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保护现状古树名木，完善内部绿化及铺装设施，提升环境品质。
 - 整治周边环境，规范场地内部停车，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更换老旧市政管线。
-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活动、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南顺城路街16号/28号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1908年至1965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辽宁精密仪器厂创办于1958年，是建国初期建设的工业厂区之一，该办公楼1965年建成后使用至今。建筑平面呈“一”字型，沿东西排开，平屋顶，地上2层，水刷石平面和水泥墙面交错排列，南侧立面有图案装饰，主入口采用了水泥拉毛工艺及几何形图案装饰，具有一定建筑技术价值与艺术特色。

奉天模范监狱创办于1908年，张作霖主政东北后，将奉天模范监狱和奉天省城罪犯传艺所合并，成立奉天第一监狱；1928年，由张学良将其改为辽宁省第一监狱，1958年撤销。任国珍、刘少奇、赵尚志等曾关押在此，是清末实施监狱改革时期较早建设的一座现代监狱遗存。

现状概况

8号办公楼整体保存较好，部分屋顶挑檐墙皮脱落，南立面一二楼上下窗间墙之间留有店招拆除后的结构构件，北侧民居违章搭建情况严重，现状闲置，周边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奉天模范监狱现状仅存6段围墙，周边杂草丛生且呈现不同程度破损。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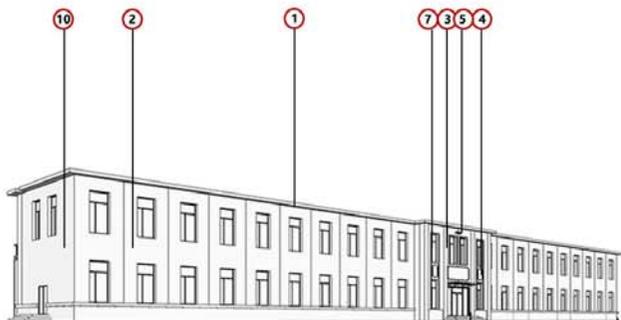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辽宁精密仪器厂建筑群——8号办公楼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平屋顶形式。
- 立面: 应延续建筑四个立面墙体的材料、装饰构件、位置、尺度; 不得改变东西立面外露结构形式。应使用相同或相似涂料修补脱落墙皮处, 恢复立面原有风貌特点。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 不得改变竖向长窗形式尺度, 不得新增门窗。
- 结构: 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 应保持其原有形制, 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挑檐形式; 不得改变南侧立面阳台形式、尺度及装饰构件的组合方式; 不得改变南侧立面上下窗间墙装饰构件形式; 不得改变建筑勒脚的材料。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平屋顶



2. 建筑南立面



3. 建筑南立面立柱



3. 建筑南立面壁柱



4. 建筑南立面装饰构件



5. 建筑南立面数字



6. 建筑东立面勒脚



7. 建筑南立面窗边框饰条



7. 建筑南立面窗边框饰条



8. 建筑南立面门边框饰条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9. 建筑外挂楼梯



10. 建筑东立面



11. 建筑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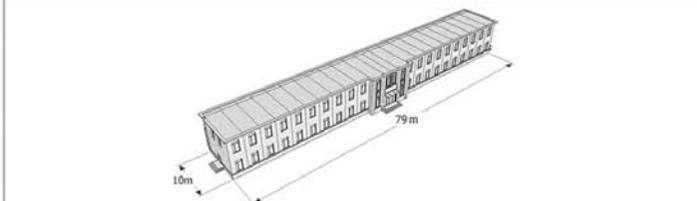


12. 建筑北立面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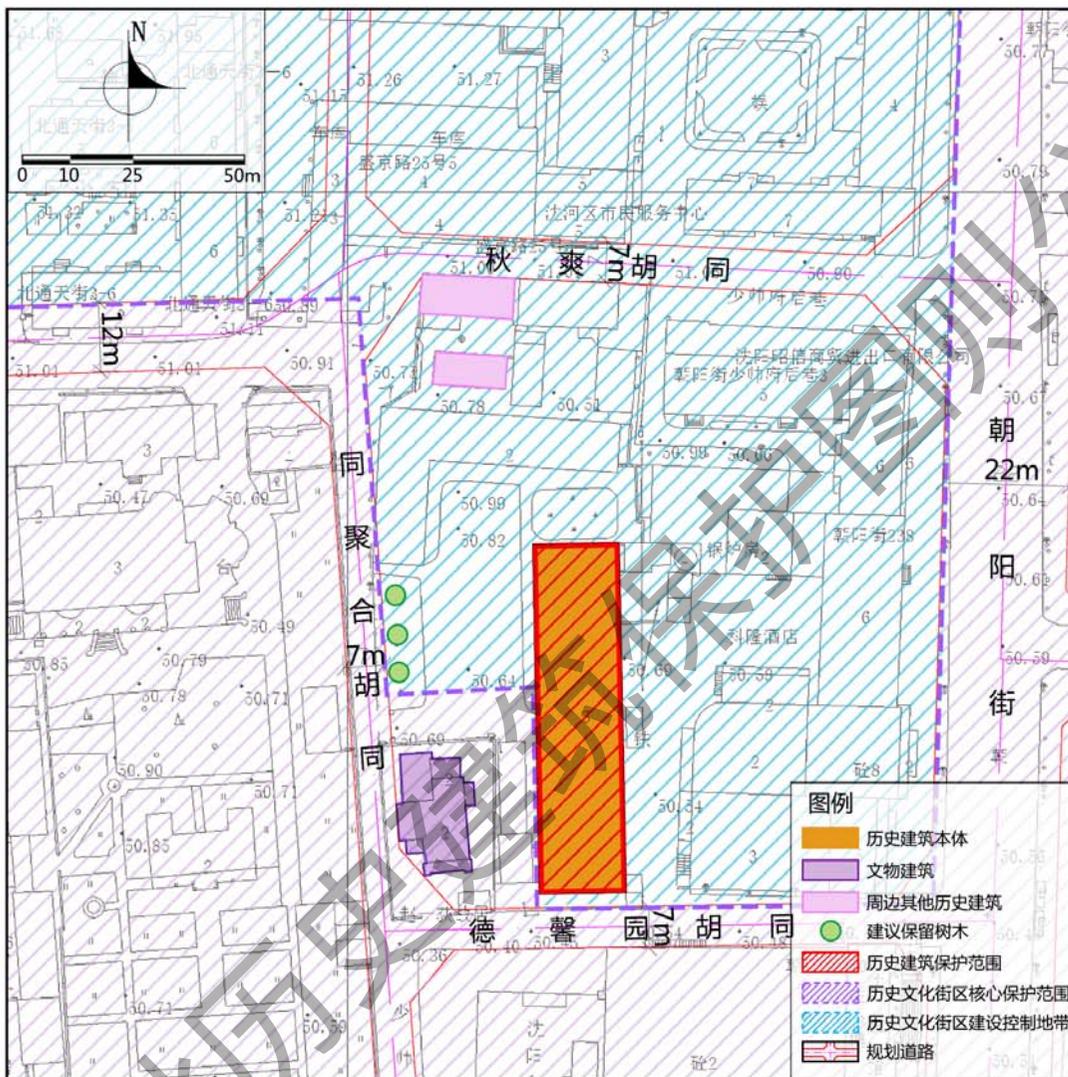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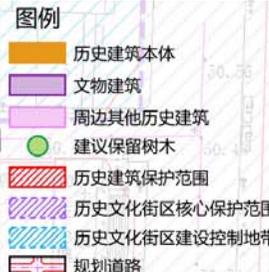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为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15米高度控制区，新建(构)筑物最高点不得超过15米。

保护措施

- 建筑**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及色彩；不改变外墙砌筑方式，清洗立面污迹，采用原材料新工艺修补或加固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建筑四坡屋顶形式，采用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料恢复已消失的屋顶。
 -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清理封堵门窗。
 - 细节：不改变现有屋顶檐口、西侧一层主入口两侧壁柱、三层窗半圆形拱券及工字形装饰、出挑阳台、栏杆及雕花的形式、尺度及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局部保护现存结构材质与形式，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 附着物**
 - 店招：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节。
 - 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悬挂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不宜在建筑沿街立面上。
 - 建筑亮化：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新增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安防设施：新增安防设施及线路，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加强市政管线日常保养与维护，及时更换老化管线。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改善建筑周边景观环境，适时实施架空电线落地。
 - 保护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保留两侧视线通畅。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修缮后可作为民宿、工艺品售卖、博物馆等功能使用。
-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大型批发市场等功能使用。



地址	沈河区朝阳街少帅府东巷1号
区位	位于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皇城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原为东北煤炭设计院单身宿舍，建于1953年11月。是建国初期具有代表性的住宅，体现了当时集合住宅的技术特点与平面布局。

平面呈矩形，东西朝向，两个入口分别位于建筑东西侧中部，中轴对称，四坡顶，局部设有老虎窗。多重檐口，细节装饰丰富，建筑立面红砖裸露，以主入口为中轴，中间高两边低，中间三层窗子有半圆形拱券装饰，并刻有花纹样式，下部与阳台连接，阳台板下有装饰构件。西侧入口为混凝土抹面，有雨篷，两侧有壁柱；东侧入口无雨篷，上部为半圆形拱券装饰，两侧有壁柱。建筑价值体现在立面及屋顶形式、门窗样式及细节装饰构件上。

现状概况

南侧建筑现状闲置，建筑屋顶完全坍塌，建筑檐口、立面墙体、线脚、屋顶及门窗均存在不同程度破损。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少帅府东巷1号建筑——南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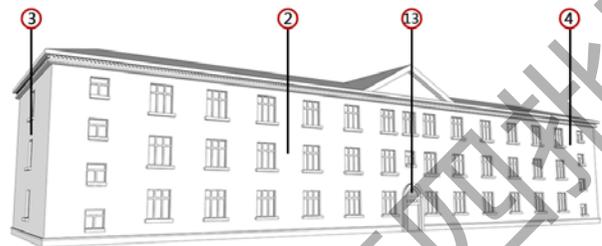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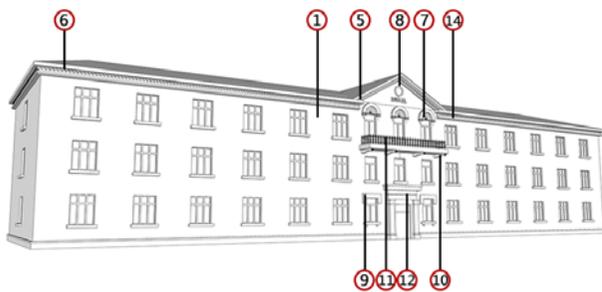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平面呈“一”字型，东西朝向，两个入口分别位于建筑东西侧中部，中轴对称，四坡顶，局部设有老虎窗。多重檐口，细部装饰丰富，建筑立面红砖裸露，以主入口为中轴，中间高两边低，中间三层窗子有半圆形拱券装饰，并刻有花纹样式，下部与阳台连接，阳台板下有装饰构件。西侧入口为混凝土抹面，有雨篷，两侧有壁柱；东侧入口无雨篷，上部为半圆形拱券装饰，两侧有壁柱。建筑价值体现在立面及屋顶形式、门窗样式及细部装饰构件上。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及色彩；不改变外墙砌筑方式，清洗立面污垢，采用原材料新工艺修补或加固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建筑四坡屋顶形式，采用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料恢复已消失的屋顶。
-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清理封堵门窗。
- 细部：不改变现有屋顶檐口、西侧一层主入口两侧壁柱、三层窗户半圆形拱券及工字形装饰、出挑阳台、栏杆及雕花的形式、尺度及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局部保护现存结构材质与形式，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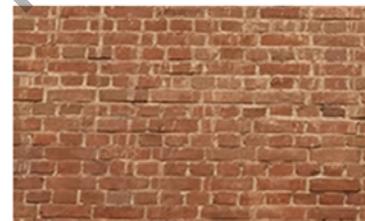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南立面



4. 外墙砌筑方式



5. 屋顶檐口（一）



6. 屋顶檐口



7. 窗洞上部装饰构件



8. 西侧立面上部雕花



9. 窗洞上部装饰构件



10. 西侧立面二层阳台底部装饰构件



11. 西侧立面二层阳台栏杆



12. 西侧入口门洞



13. 东侧入口门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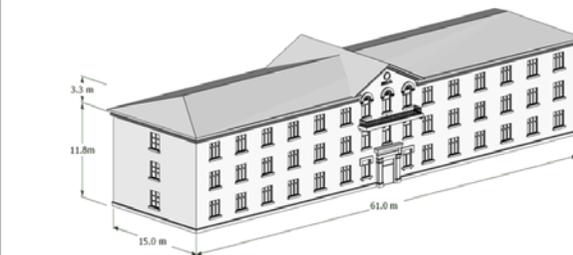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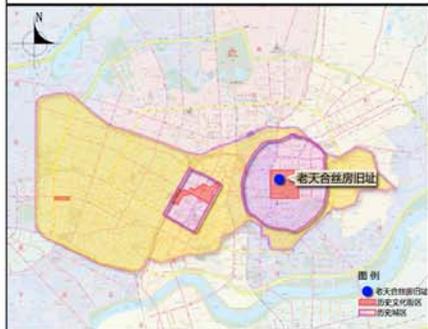


14. 建筑西侧立面排水管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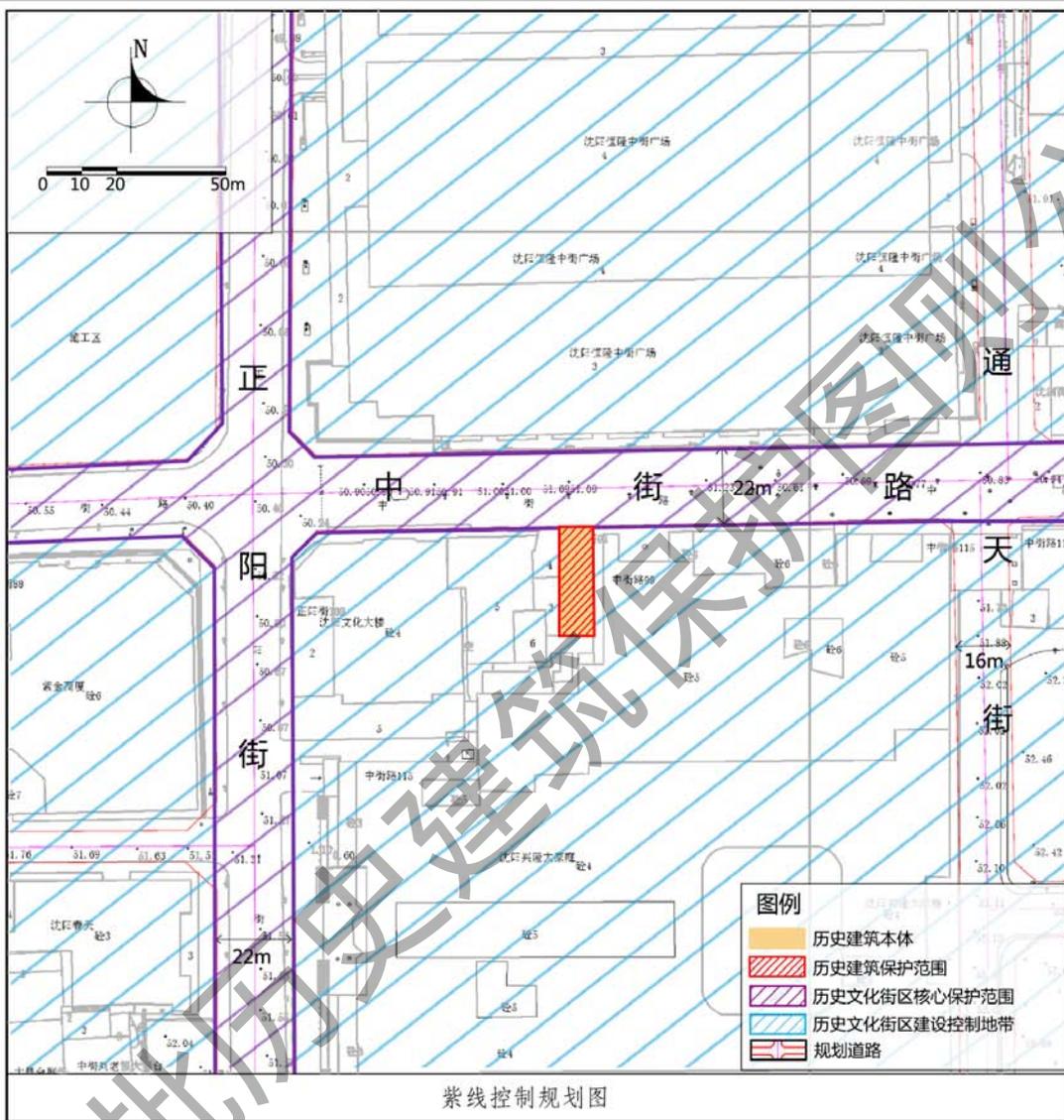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道路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为盛京城历史文化街区世界文化遗产沈阳故宫12米控制区与15米控制区，新建建(构)筑物最高点不得超过12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墙面：不改变东立面划分尺度、形式，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修补或加固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东立面原有门窗样式、尺度及布局方式，不得新增门窗，清理封堵窗口及后期加建防盗网，采用原材料原样式修缮破损门窗。

——细节：不改变东立面装饰细节、横向装饰线脚及窗洞周围装饰构件样式、尺度及布局方式，采用原材料原样式修复破损位置。

2. 附着物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新增店招、牌匾应以刀匾为主，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节。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增设亮化照明设施，规范其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主色调以黄色、白色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通信电缆进行调整。

——逐步拆除临近遮挡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商铺、商场、超市、旅馆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大型批发市场等功能使用。

地址 沈河区中街路91号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沈阳方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控规单元 方城单元

年代 1925年

类别 二类

历史价值

该建筑建于1676年，初期为天合利丝作坊，总店设在沈阳。日俄战争后总店被烧毁，改名为老天合丝房，1925年老天合丝房建起了三层大楼，1941年倒闭，现为中街商业店铺。建筑平面为矩形，南北朝向，平屋顶，框架结构。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东立面划分形式、窗洞样式及其装饰构件、细节装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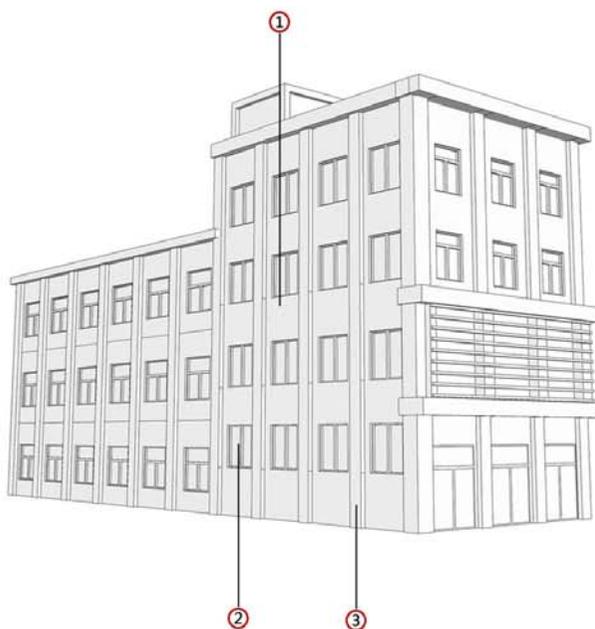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为商业功能使用，北侧沿街立面及室内空间已完成更新改造，目前仅剩东立面局部保存原有形式，且立面墙体、线脚、门窗等结构均存在不同程度破损。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东侧立面划分形式



2. 东侧立面窗洞形式及其装饰构件



3. 东侧立面装饰细部

历史照片

20世纪80年代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玉皇庙旧址

编号

SY-06-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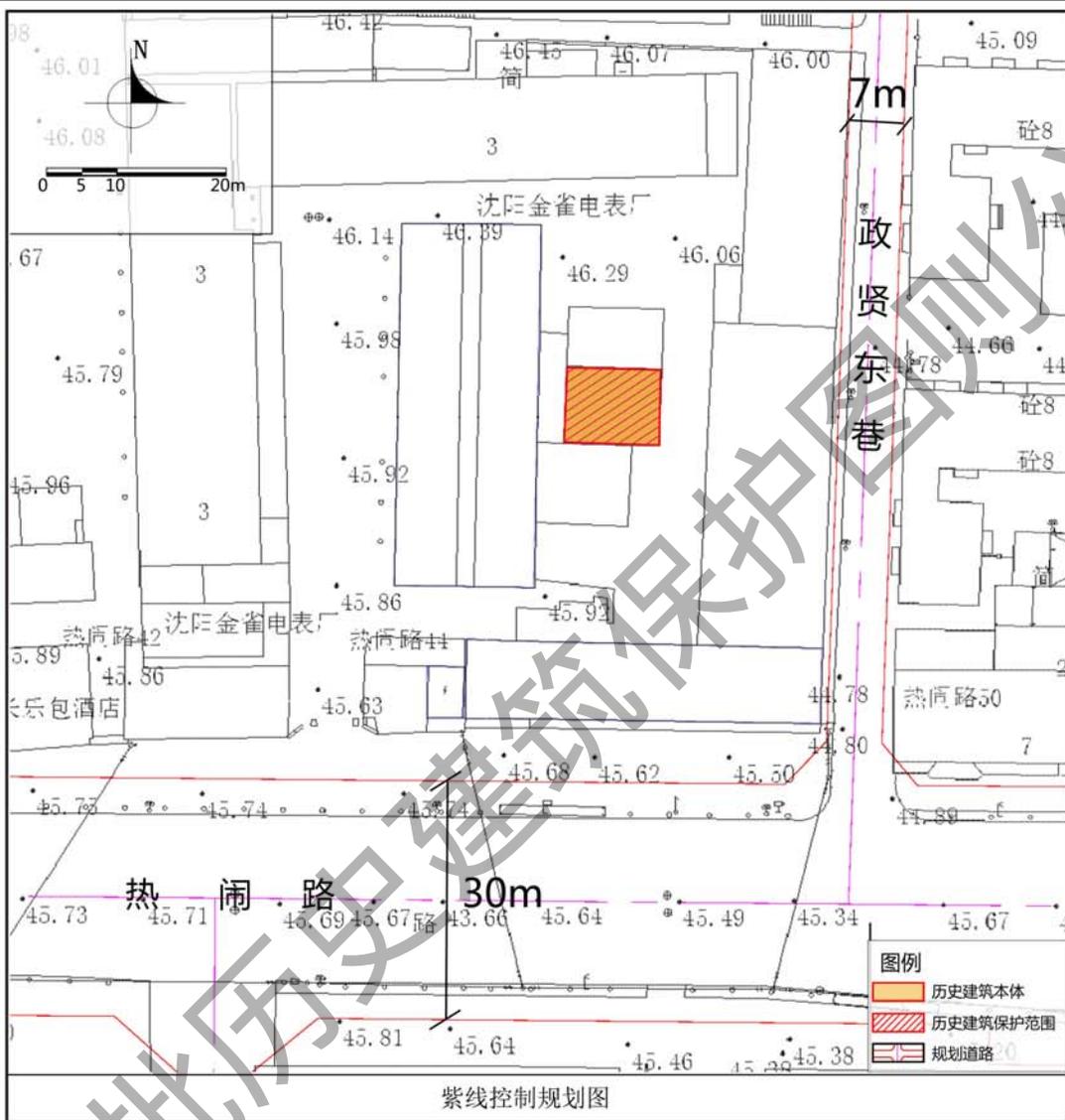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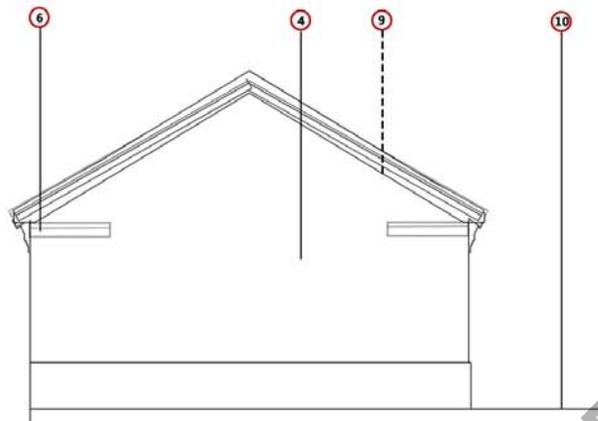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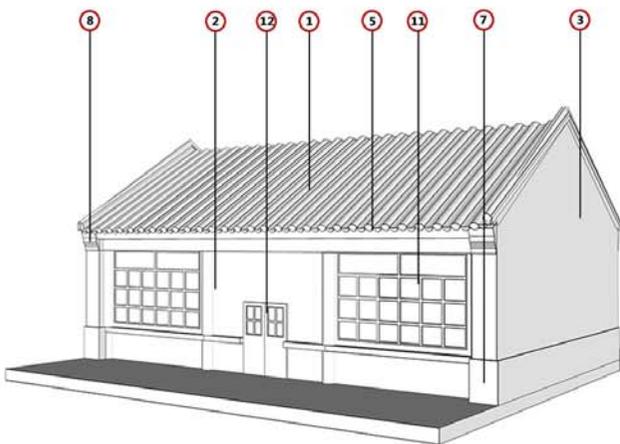
- 建筑**
 - 屋顶：延续建筑双坡硬山屋顶形式，参照同时期同类型建筑修复破损屋面。
 - 立面：延续建筑南立面划分形式及青砖砌筑形式，参照同时期同类型建筑修复破损墙体。
 - 门窗：参照同时期同类型建筑修复破损门窗。
 - 结构：延续原有梁架结构形制特征，在确保建筑本体安全前提下，可采用现代手段，对破损部位修缮加固。
 - 细节：延续现状建筑檐口、墀头等细节特征，结合实际情况，修缮并适时恢复破损细部构件。
- 附着物**
 - 店招：新增店招、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屋顶、门窗、壁柱及细部装饰。
 - 空调外挂机：规范新增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增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安防设施位置及线路走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换老化市政管线，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各类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及绿化景观，植入文化元素，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特色书店、创意办公、文化展览等新业态功能使用。
- 功能限制**
 - 禁止重油污餐饮、大型物流仓储、环境卫生等功能使用。

地址	沈河区热闹路44号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内
控规单元	五爱单元
年代	1790年（清乾隆五十五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始建于1790年，为道教寺院，1958年一、二殿拆除，三殿归沈阳市电表厂使用，后作为沈阳金雀电表厂仓库使用。该建筑为清时期道教建筑遗存，采用中国传统砖木结构，双坡屋顶、墙体青砖砌筑方式，建筑檐口、柱础纹样、结构样式体现了沈阳传统建筑的技术特点，对研究沈阳清代宗教建筑具有重要价值。
现状概况	该建筑建造年代久远，历经多次维修改造，北侧存在局部加建情况，现状闲置，建筑屋顶、墙体、门窗、结构及细部均存在不同程度破损。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双坡硬山屋顶形式



2. 南立面形式



3. 东立面形式



4. 西立面形式



5. 檐口样式及组合方式



6. 挑檐石样式

7. 下碱角柱及雕纹样式



8. 垭头样式及砌筑方式



9. 抬梁式木结构形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10. 月台条石铺装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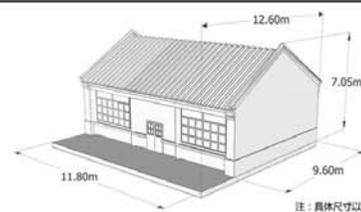
11. 窗样式



12. 门样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注：具体尺寸以实际测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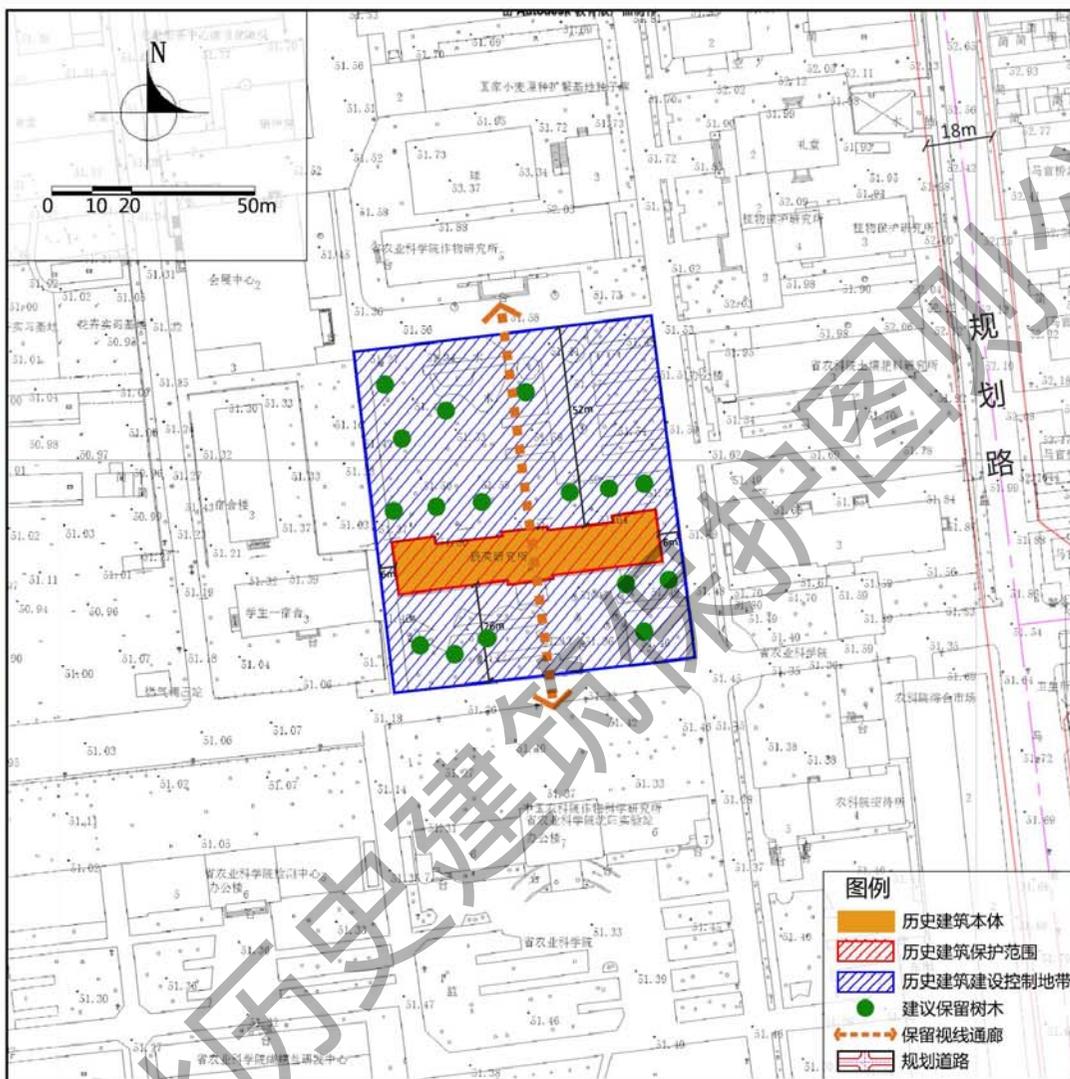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本体以东6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6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26米，北至建筑本体以北52米。按1类建设控制地带控制。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双坡或四坡屋顶形式。
 - 立面：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的材料、装饰构件、位置、尺度。应使用相同或相似材质涂料修补脱落墙皮处，恢复立面原有风貌特点。
 - 门窗：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不得新增门窗。
 - 结构：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 细部：不得改变南北立面山花形式；不得改变建筑檐口形式；不得改变建筑水平装饰线脚形式；不得改变建筑南侧立面山花初装饰构件形式；不得改变南侧立面上下窗间墙装饰构件形式；不得改变南侧立面雨棚形式；不得改变建筑勒脚的材料。
-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周边环境**
 - 延续场地现有绿化景观空间格局，保留有价值的树木。
 - 局部更新现有铺装样式，植入文化元素，彰显场地文化内涵。
 - 保留建筑南北面视线通廊。
 - 适时实行架空电线落地，完善公用设施。
- 5. 合理利用建议**
 - 鼓励作为校园服务、科研办公、文化展览、教育培训等功能使用。禁止用作工厂、仓库、供应设施、环保环卫等设施。

地址	东陵路84号
区位	位于沈河区
控规单元	炮校单元
年代	1956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始建于1956年，是省政府直属的综合农业科研单位。该建筑呈面呈一字型，东西排开，南北朝向，砖混结构。建筑檐口处有花纹图案装饰，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该建筑是建院初期建筑之一，承载着省农科院的发展历史，具有20世纪50年代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局部装饰艺术价值较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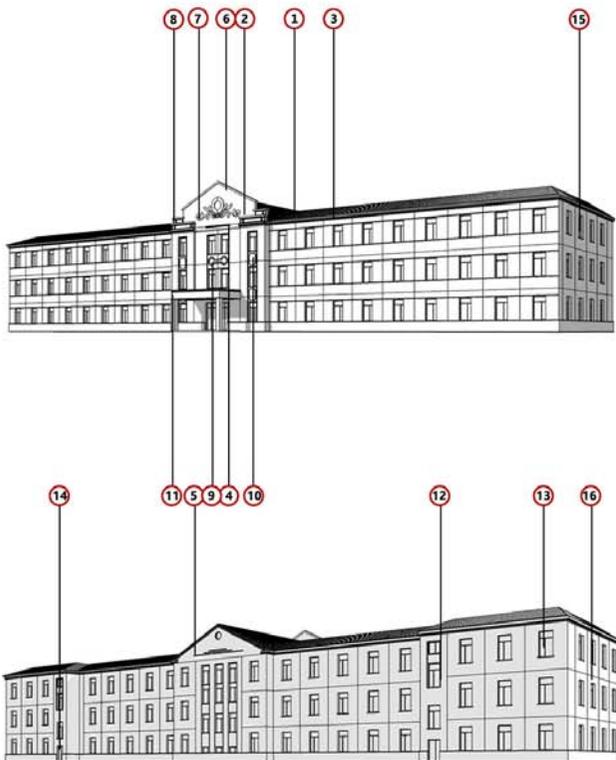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延续原有办公功能，整体保存情况较好，原有建筑建筑立面、屋顶和结构基本保留，屋顶使用现代材料翻新，覆盖红色彩钢板，部分屋顶挑檐存在墙皮脱落情况，周边空间环境品质较好。
------	---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	--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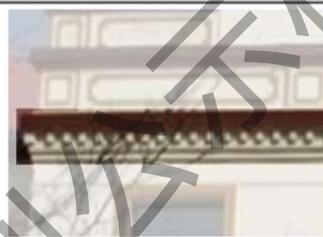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四坡顶及水平挑檐



2. 建筑局部双坡屋顶及挑檐



3. 建筑水平装饰线脚1



4. 建筑水平装饰线脚2



5. 建筑水平装饰线脚3



6. 建筑南立面山花



7. 建筑南立面装饰构件1



8. 建筑南立面装饰构件2



9. 建筑南立面装饰构件3



10. 建筑南立面装饰构件4



11. 建筑南立面雨棚及门柱



12. 建筑窗边框饰条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3. 建筑窗

历史照片



14. 建筑门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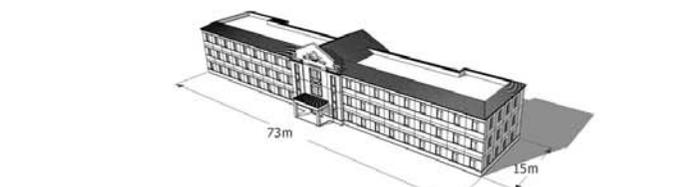


15. 建筑东立面



16. 建筑西立面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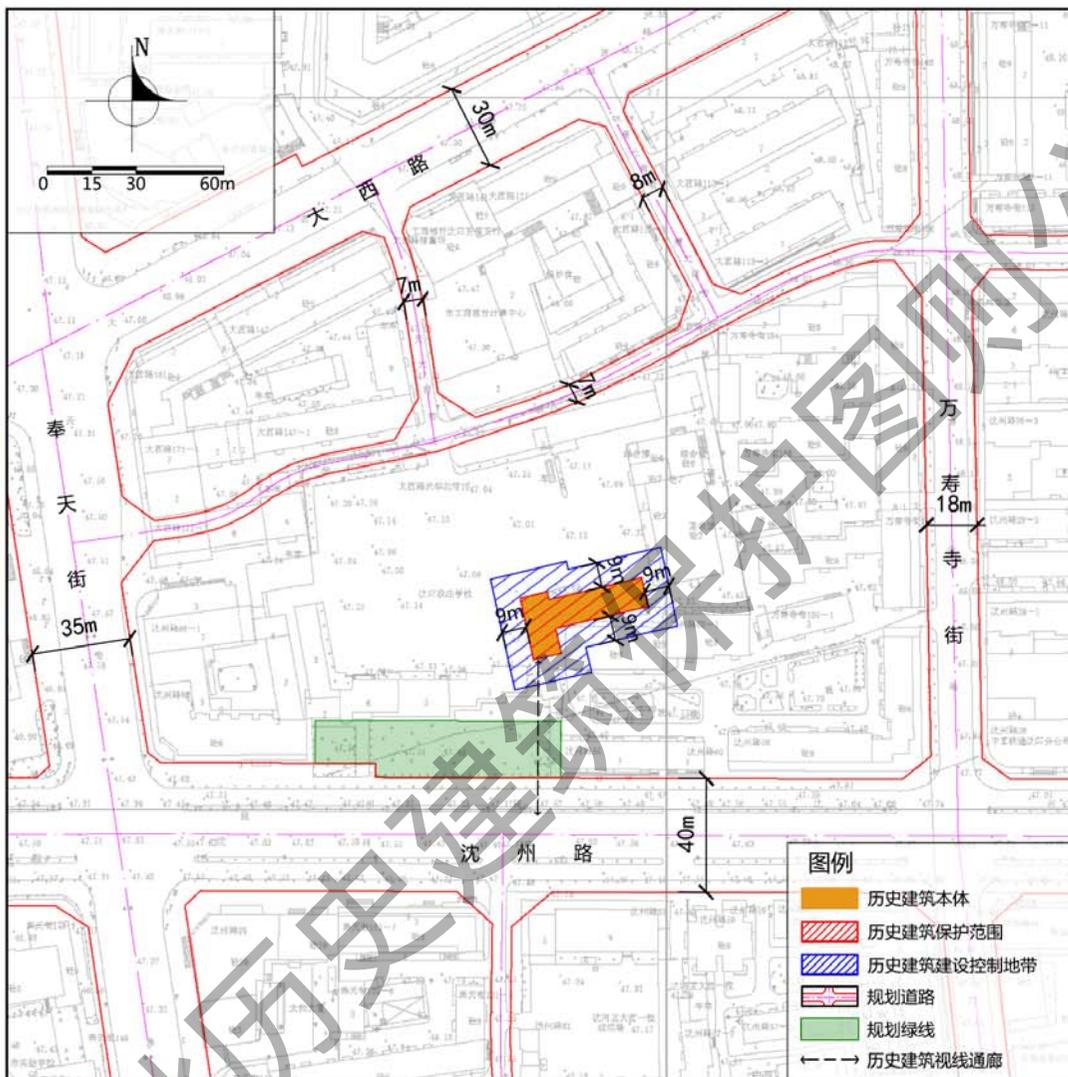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南、北至建筑本体各墙基以东、以西、以南、以北9米，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建筑“T”字型平面格局。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双坡及四坡组合屋顶的尺度、样式。
- 立面：须延续建筑各立面位置、尺度，不得改变建筑各立面红砖砌筑样式。
-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原门窗洞口位置、尺度、样式；宜延续原门窗洞口。
- 结构：宜延续原有结构，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应保持其原有形制，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细部：不得改变建筑檐口多层线脚装饰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得改变建筑南立面上方圆形山花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应改变建筑南立面柱廊爱奥尼柱式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应保护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的风貌协调。
- 预留历史建筑南侧与沈州路之间的视线通廊。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作为学校用房使用。

地址 大西路兴华北巷19号

区位 位于沈河区

控规单元 市府单元

年代 1921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原为1921年建立的省第二初级中学，1938年改名为省立第四国民高等学校，1948年改为沈阳市第十中学，现归入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学校。
该建筑为民国时期修建的中小学教育类建筑，见证沈阳近代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变迁。体现了民国时期教育建筑的技术与艺术特征。
建筑地上两层，平面为“T”型，立面采用红砖砌筑，屋面为坡屋顶，建筑南立面的山花、檐口部分的细部装饰体现了西式建筑的风格特点；檐口有多层简洁的线脚装饰，造型美观，线条干练，体现了民国时期学校建筑的风格特征。其保护价值体现在建筑立面、屋顶及细部装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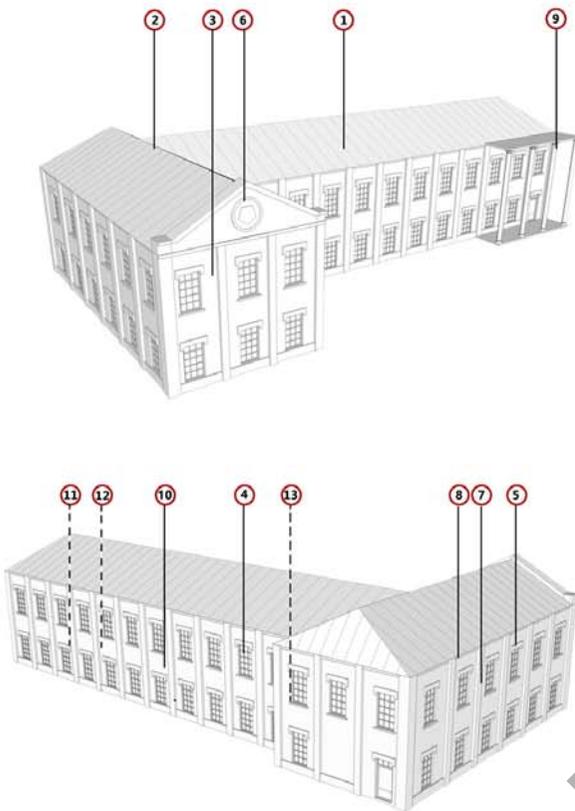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闲置。建筑整体保存情况差，存在屋顶坍塌、墙体破损、门窗缺失等情况，亟待修缮。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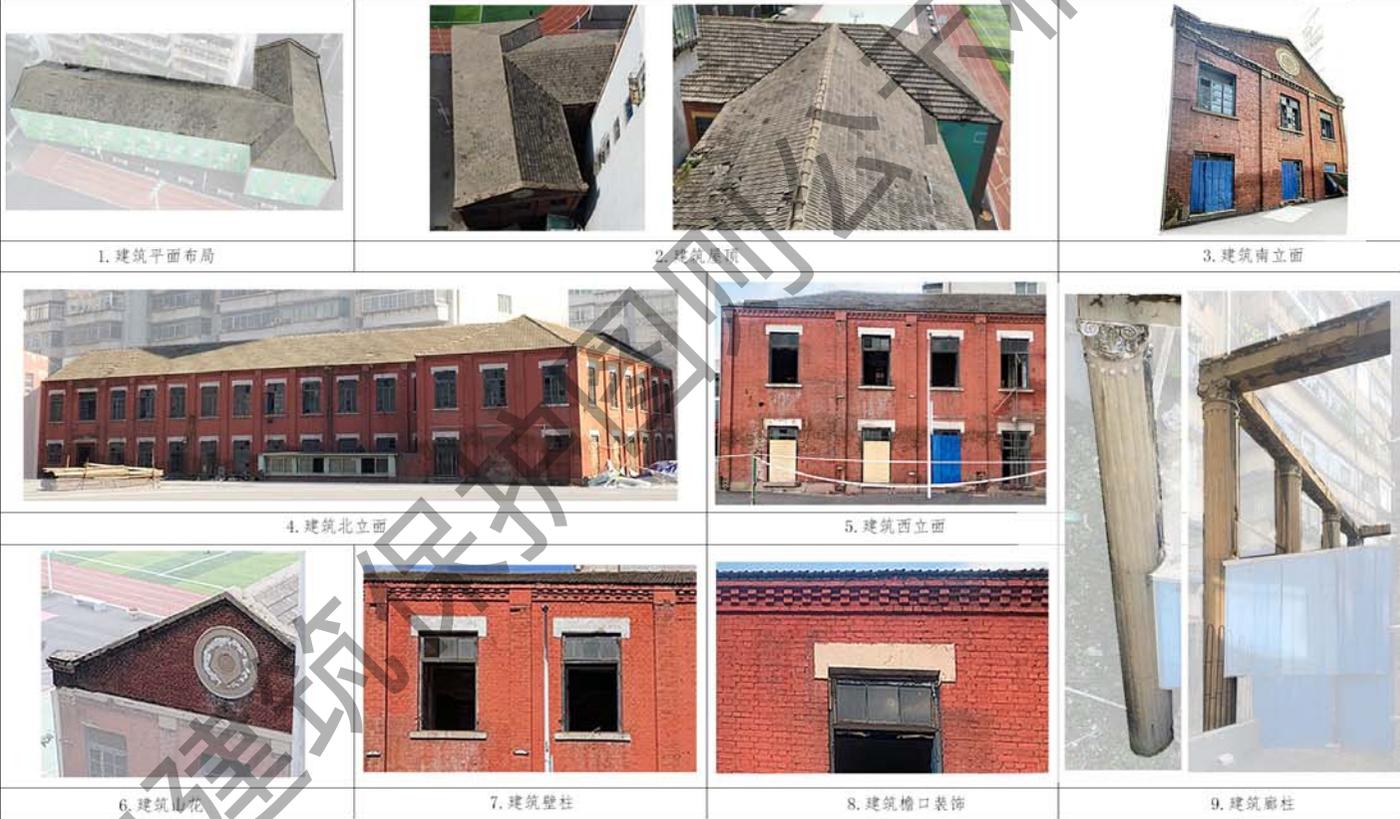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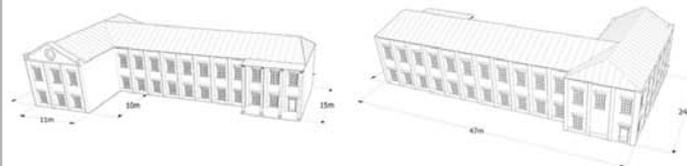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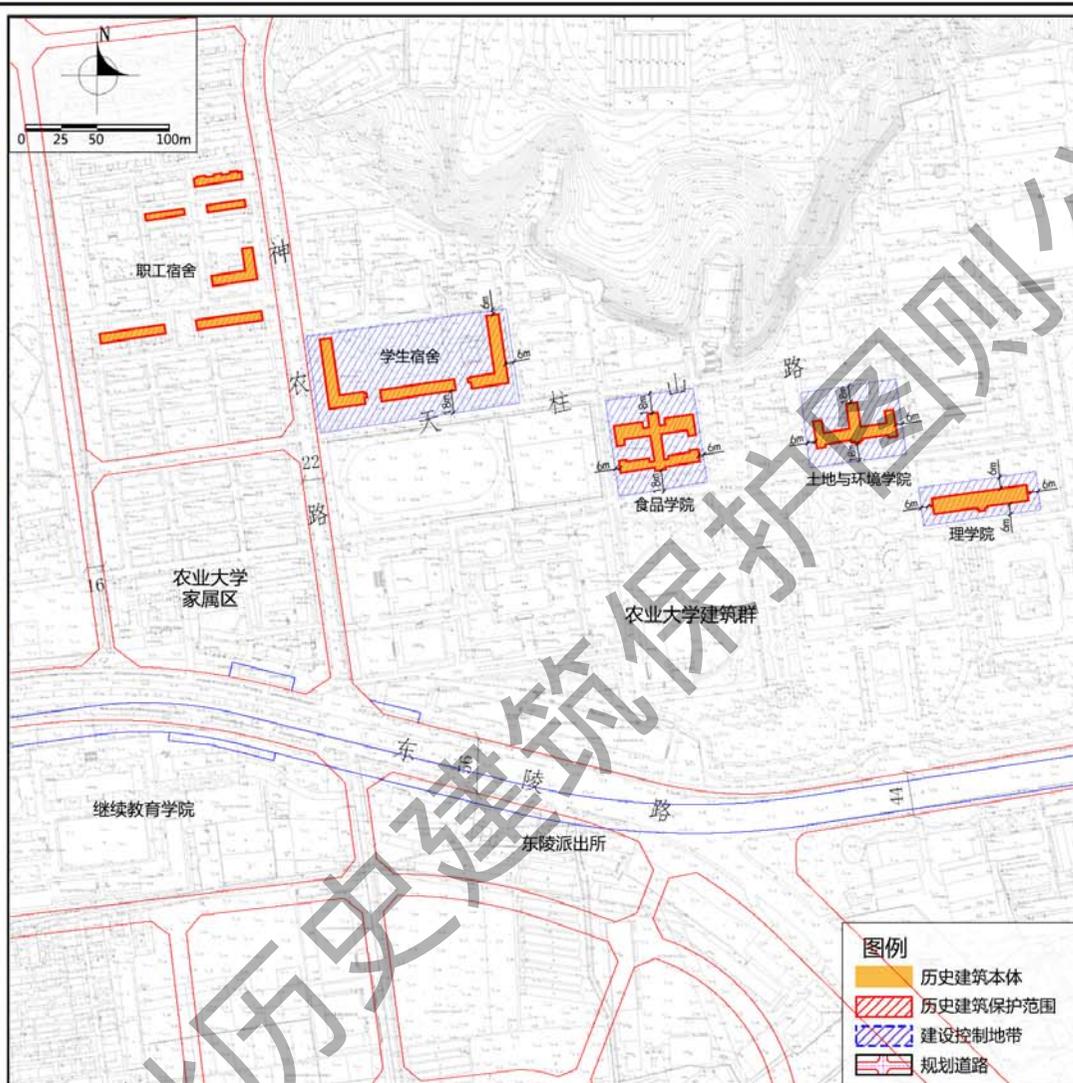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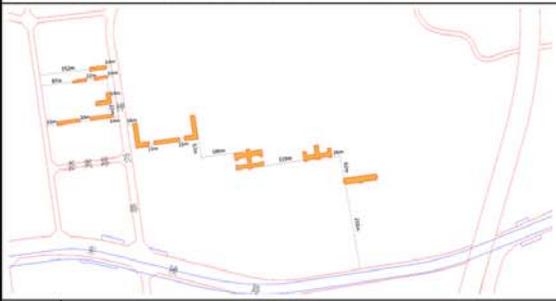
包括建筑本体
 (1) 理学院：西至建筑本体以东、以西、以南、以北各6米(预留通道)；
 (2) 食品学院：东、西至建筑本体以东、以西各6米，南、北至建筑本体以南、以北各18米；
 (3) 土地与环境学院：东、西至建筑本体以东、以西各6米，南、北至建筑本体以南、以北各18米；
 (4) 学生宿舍：西至神农道路红线，北、东至建筑本体以北、以东各6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18米。
 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为非建设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宜遮挡建筑细部、不宜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宜遮挡建筑细部、不宜影响建筑风貌。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及时更换老旧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对木屋架等重要部位进行防火处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保护历史建筑周边有价值的树木、院落空间、视线通廊历史环境要素。
 —— 不宜缩减建设控制地带内景观绿化整体面积。
 —— 周边新建建筑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立面、材质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现有功能使用。
-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使用功能应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

地址 沈河区东陵路120号

区位 位于沈河区

控规单元 农大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是建国初期国家在沈阳建设的第一批院校之一，在沈阳地方高校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见证了沈阳农业大学的发展历程，在农业相关学术研究上具有一定价值；建筑特征鲜明，体现了20世纪50年代建筑技术与艺术特色。
 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1906年的省立奉天农业学堂，后以复旦大学农学院与东北农学院部分系科为基础，成立了新的沈阳农学院。是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1985年10月，经原农牧渔业部批准更名为沈阳农业大学，时任中央军委主席的邓小平同志亲自为学校题写了校名。
 校园内现有20世纪50年代建筑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家属住宅等12栋建筑。

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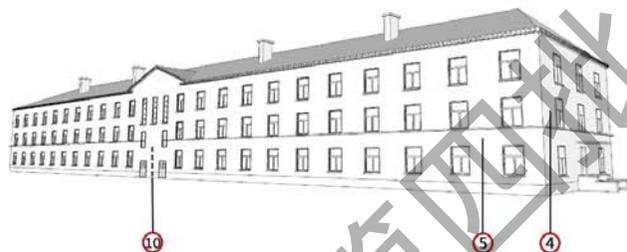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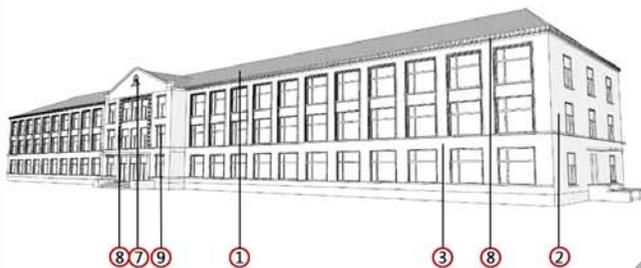
该建筑群现状仍保留原功能继续使用，已进行加固修缮。建筑整体保存状况良好。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理学院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建筑矩形平面空间格局。
- 屋顶: 不得改变坡屋顶及檐下方格装饰线脚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中轴对称, 中间突出形式及建筑各立面纵向划分方式及比例尺度,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主界面, 不应影响风貌展示。
- 门窗: 应延续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样式; 不得改变南立面主入口雨棚、台阶尺度、样式。
- 结构: 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细节: 不改变南立面上方山花徽章装饰、窗周装饰花纹位置、尺度及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檐口下方装饰



7. 建筑南立面檐口下方雕花装饰



8. 建筑南立面窗洞口周边装饰



9. 窗洞口上方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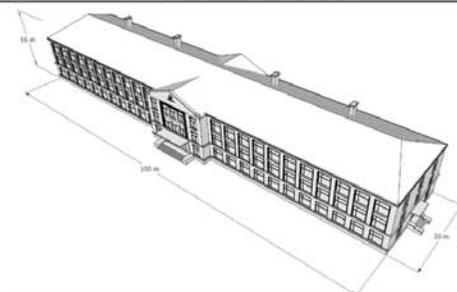


10. 室内楼梯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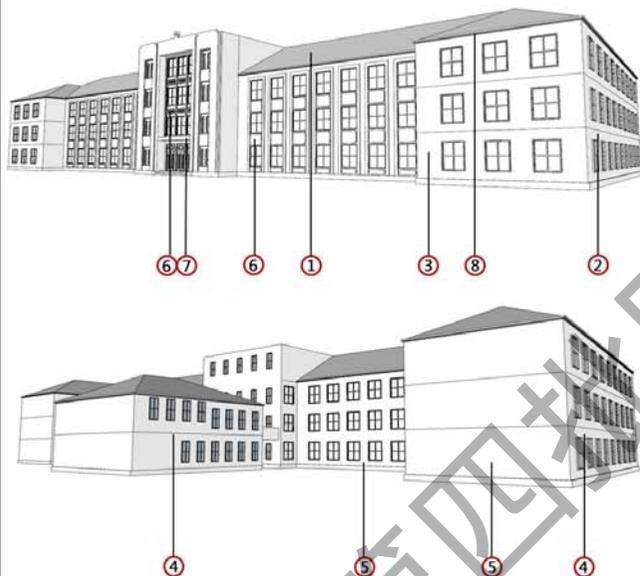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土地与环境学院教学楼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山”字形平面布局形式, 保护建筑庭院空间。
- 屋顶: 不得改变平、坡屋顶结合形式; 不得改变南立面女儿墙装饰雕塑位置及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南立面中轴对称, 横纵向划分形式及凸凹的律造型。
- 门窗: 应延续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样式及空间布局;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三门组合形式及样式; 宜延续入口门灯形式。
- 室内: 宜延续室内楼梯及石质扶手样式。
- 细部: 不得改变门廊带雕花样式; 不得改变台阶样式; 不得改变南立面窗间装饰花纹位置及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檐口下方雕花装饰



7. 建筑南立面门洞口上方装饰



6. 建筑南立面窗洞口上下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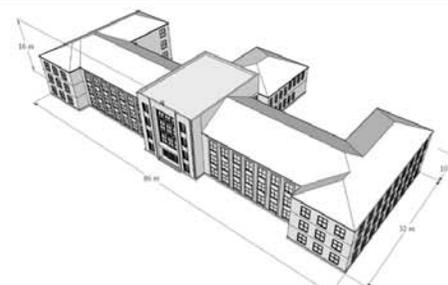


8. 建筑檐口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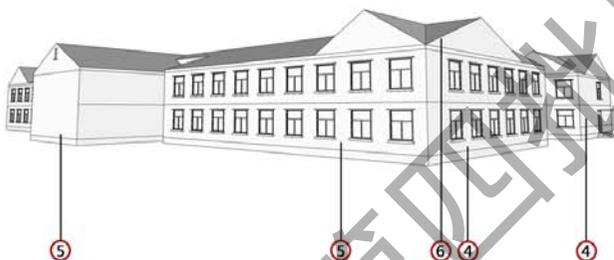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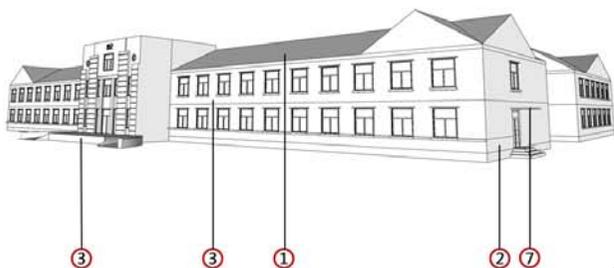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食品学院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土”字形平面形式, 保护建筑庭院空间。
- 屋顶: 不得改变坡屋顶结合形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纵向划分方式及比例尺度; 不得改变南立面中轴对称, 三段式结构形式;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主界面, 不应影响风貌展示。
- 门窗: 应延续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样式及空间布局; 不得改变南立面圆形窗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三门组合形式。
- 室内: 宜延续走廊两端处拱形门口样式、楼梯及木质楼梯扶手样式。
- 细节: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1952字样及条形装饰位置、尺度。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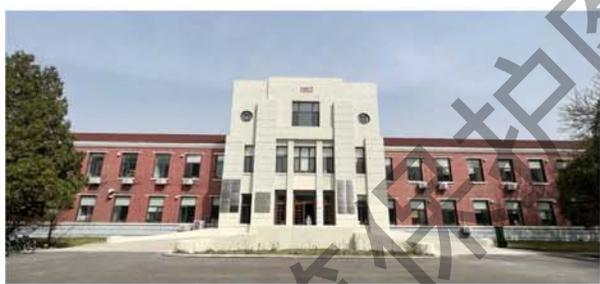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保留洞口及坡道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窗洞口



6. 建筑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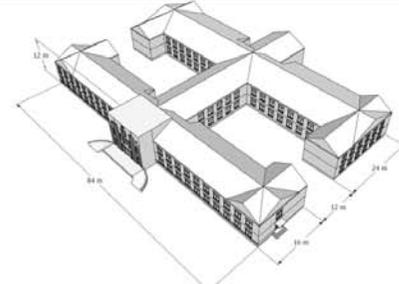


7. 门洞口上方雨棚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学生宿舍(3号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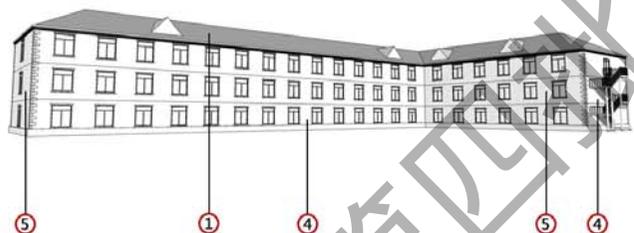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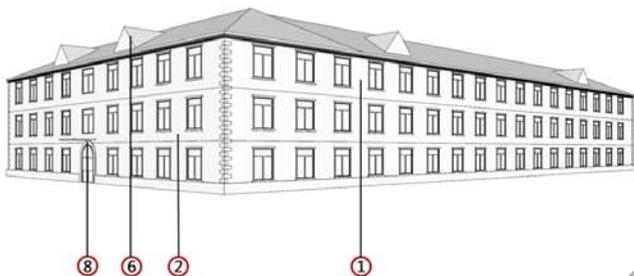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L型空间格局。
- 屋顶: 不得改变四坡屋顶、老虎窗尺度及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横纵向划分比例尺度; 不得改变各立面转角处条形装饰样式; 不应改变东立面外挂楼梯位置、样式。
- 门窗: 不得改变各立面细高窗均匀分布样式; 不得改变主入口弧形门洞样式。
- 室内: 保留室内原制楼梯及木质扶手样式。
- 细节: 不改变建筑转角处装饰花纹位置、样式。

整治措施:

- 规范建筑广告牌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主门洞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屋顶老虎窗



7. 檐口及下方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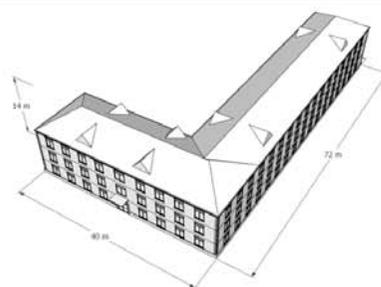


8. 门洞口装饰及雨棚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学生宿舍(4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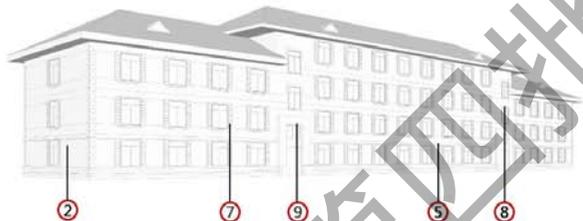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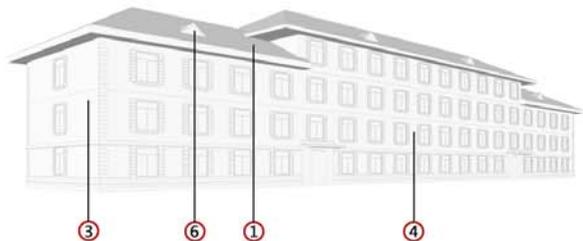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一”型空间格局。
- 屋顶: 不得改变四坡屋顶、老虎窗尺度及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建筑南、北立面中轴对称形式; 不得改变各立面横纵向划分比例尺度。
- 门窗: 不得改变各立面细高窗均匀分布样式; 不得改变建筑北侧入门上方装饰。
- 室内: 保留室内原制楼梯及木质扶手样式。
- 细部: 不改变建筑转角处装饰花纹位置、样式; 不得改变建筑一层横向装饰线条。

整治措施:

- 规范建筑广告牌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老虎窗



7. 窗洞口装饰(一)



8. 窗洞口装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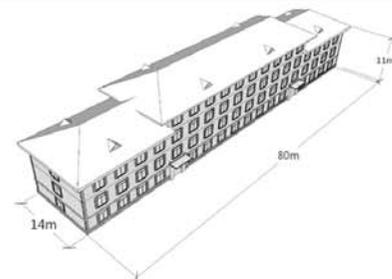


9. 门洞口装饰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学生宿舍(5号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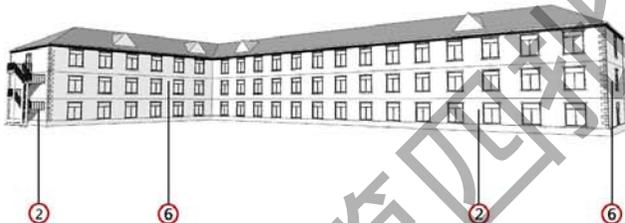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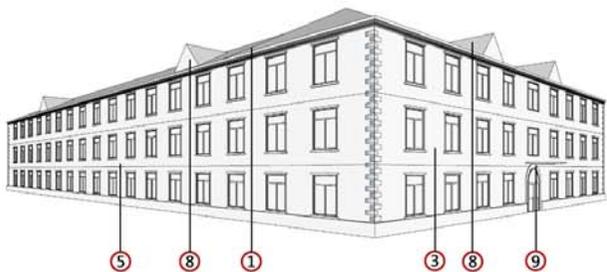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L型空间格局。
- 屋顶: 不得改变四坡屋顶、老虎窗尺度及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横纵向划分比例尺度; 不得改变各立面转角处条形装饰样式; 不应改变东立面外挂楼梯位置、样式。店招牌匾应与建筑整体风貌协调统一。
- 门窗: 不得改变各立面细高窗均匀分布样式; 不得改变主入口弧形门洞口样式。
- 室内: 保留室内原制楼梯及木质扶手样式。
- 细节: 不改变建筑转角处装饰花纹位置、样式。

整治措施:

- 规范建筑广告牌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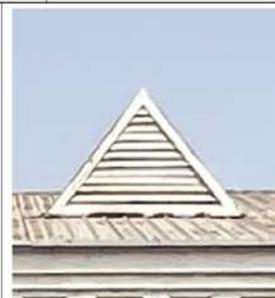
5.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建筑北立面及其窗洞口



7. 檐口及下方装饰



8. 屋顶老虎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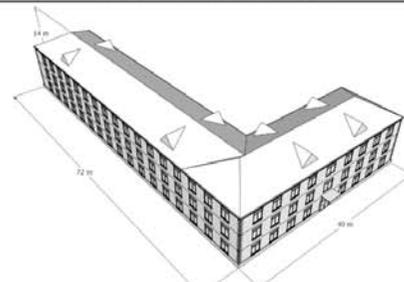


9. 门洞口装饰及雨棚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职工宿舍(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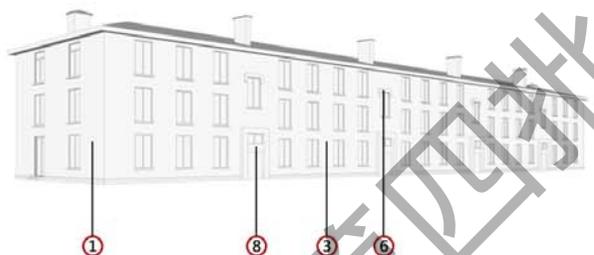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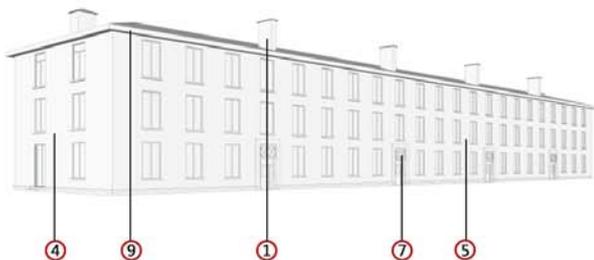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建筑矩形平面空间格局。
- 屋顶: 不得改变四坡屋顶样式及屋顶烟囱尺度、样式; 延续四坡屋顶下方木质檐口尺寸、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中轴对称, 应延续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不得改变清水红砖墙砌筑方式;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主界面, 一层商户店招不应影响风貌展示, 对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管线适时实施“多线合一”隐蔽工程。
- 门窗: 应延续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样式; 不得改变门楣门框雕花装饰、窗楣雕花装饰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结构: 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细节: 不改变南立面上方山花徽章装饰、窗周装饰花纹位置、尺度及样式。

整治措施:

- 拆除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构筑物, 恢复历史建筑周边环境
- 规范建筑广告牌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及烟囱



2. 建筑东立面及北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窗洞口装饰



7. 门洞口装饰(一)



8. 门洞口装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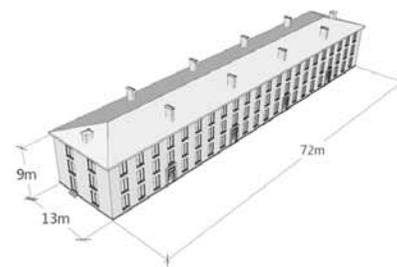


9. 檐口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职工宿舍(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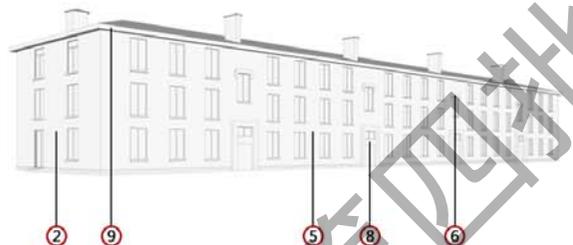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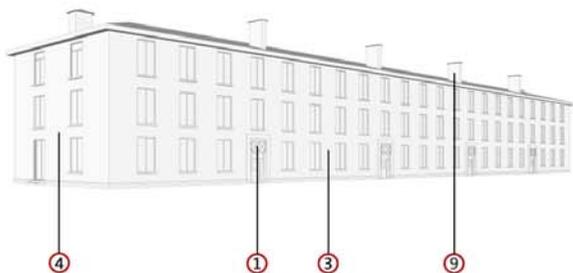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建筑矩形平面空间格局。
- 屋顶: 不得改变四坡屋顶样式及屋顶烟囱尺度、样式; 延续四坡屋顶下方木质檐口尺寸、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中轴对称, 应延续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不得改变清水红砖砌筑方式;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主界面, 一层商户店招不应影响风貌展示, 对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管线适时实施“多线合一”隐蔽工程。
- 门窗: 应延续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样式; 不得改变门楣门楣雕花装饰、窗楣雕花装饰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结构: 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细部: 不改变南立面上方山花徽章装饰、窗周装饰花纹位置、尺度及样式。

整治措施:

- 拆除建筑周边后期加建建筑物, 恢复历史建筑周边环境
- 规范建筑广告牌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及烟囱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窗洞口装饰



7. 门洞口装饰(一)



8. 门洞口装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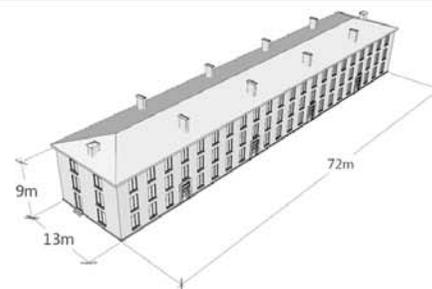


9. 檐口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职工宿舍(25舍)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L”型空间布局。
- 屋顶: 不得改变四坡屋顶样式与尺度; 不得改变外檐檐口装饰线脚样式。
- 立面: 不宜大面积改变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比例,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门楣装饰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宜改变南立面3层户外阳台位置、尺寸及样式, 规范立面牌匾, 对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管线适时实施“多线合一”隐蔽工程。
- 门窗: 不宜大面积改变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比例,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门楣装饰位置、尺度及样式。
- 室内: 不应改变室内原制楼梯及扶手位置、样式。

整治措施:

- 拆除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构筑物, 恢复历史建筑周边环境
- 规范建筑广告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其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入口窗洞口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门洞口装饰



7. 三层阳台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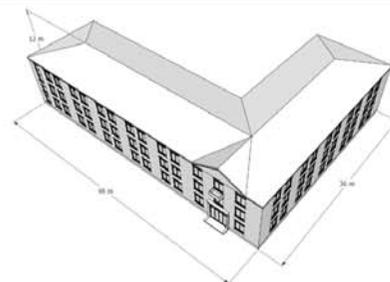


8. 檐口及其下方装饰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职工宿舍(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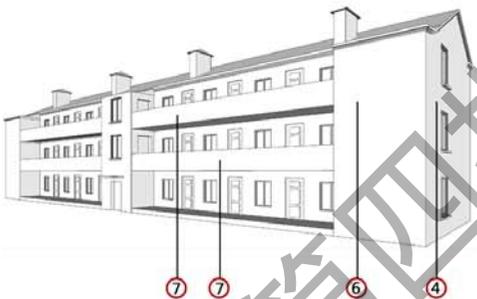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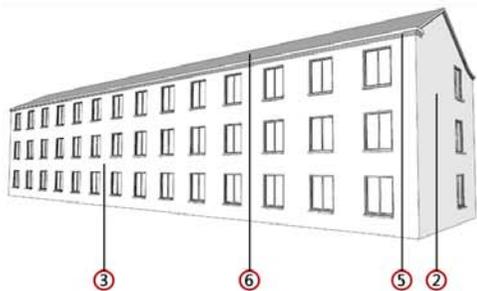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矩形平面空间布局。
- 屋顶: 不改变带烟囱非对称双坡屋顶样式与尺度; 不得改变外突檐口装饰线脚样式。
- 立面: 应延续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不得改变清水红砖墙砌法; 不得改变北立面外走廊尺度、比例与样式, 规范立面牌匾, 对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管线适时实施“多线合一”隐蔽工程。
- 门窗: 不宜大面积改变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比例。
- 环境: 拆除南侧院落内后期加建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及外挂临时烟囱。

整治措施:

- 拆除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构筑物, 恢复历史建筑周边环境
- 规范建筑广告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及烟囱



2. 建筑东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建筑西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烟囱



6.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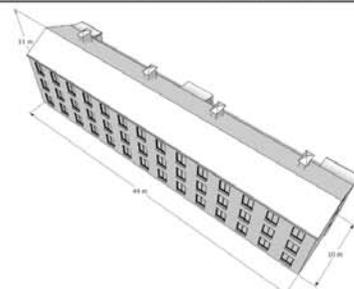


7. 二、三层外部走廊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职工宿舍(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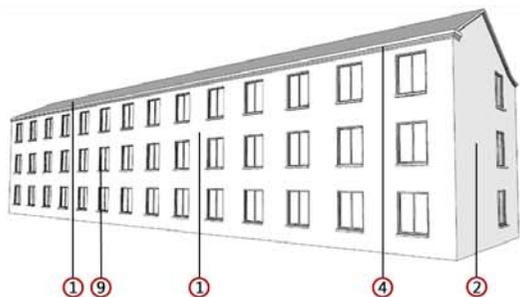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矩形平面空间布局。
- 屋顶: 不改变带烟囱非对称双坡屋顶样式与尺度; 不得改变外突檐口装饰线脚样式。
- 立面: 应延续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不得改变清水红砖墙砌法; 不得改变北立面外走廊尺度、比例与样式, 规范立面牌匾, 对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管线适时实施“多线合一”隐蔽工程。
- 门窗: 不宜大面积改变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比例。
- 环境: 拆除南侧院落内后期加建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及外挂临时烟囱。

整治措施:

- 拆除建筑周边后期加建建筑物, 恢复历史建筑周边环境
- 规范建筑广告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及烟囱



2. 建筑东立面及其窗洞口



3. 建筑西立面及其窗洞口



4. 建筑南立面及其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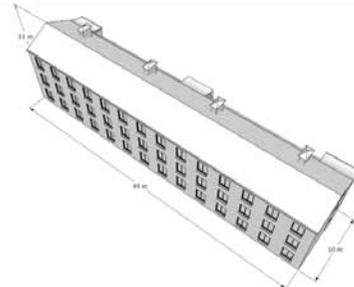


7. 二、三层外部走廊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农业大学建筑群——职工宿舍(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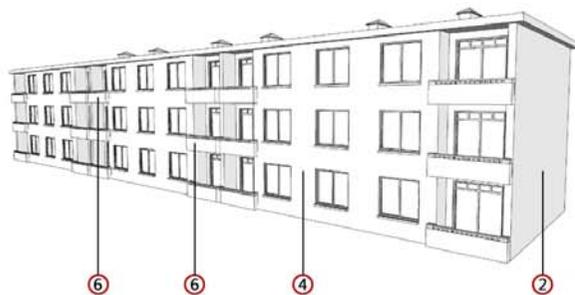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 不得改变矩形平面空间布局。
- 屋顶: 不改变带烟囱出檐平屋顶样式与尺度。
- 立面: 应延续各立面纵向划分比例尺度及凹凸的律造型; 不得改变清水红砖墙砌筑方式规范立面牌匾, 对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管线适时实施“多线合一”隐蔽工程。
- 门窗: 不宜大面积改变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比例; 不得改变南立面阳台及镂空扶手样式。
- 环境: 拆除南侧院落内后期加建临时建筑、违章建筑。

整治措施:

- 拆除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构筑物, 恢复历史建筑周边环境
- 规范建筑广告尺寸样式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及烟囱



2. 建筑东立面



3. 建筑西立面



4. 建筑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建筑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6. 建筑南立面外部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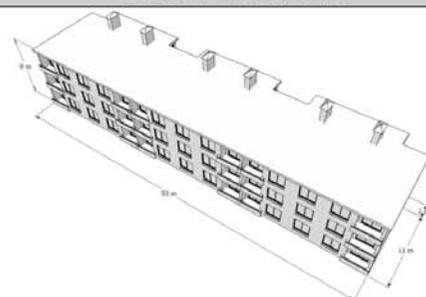


7. 檐口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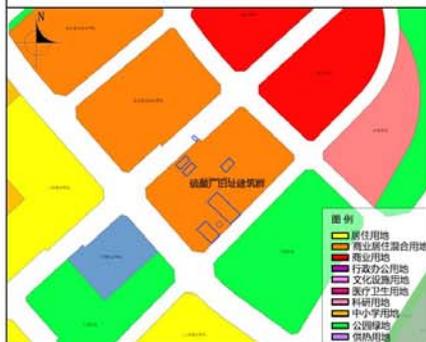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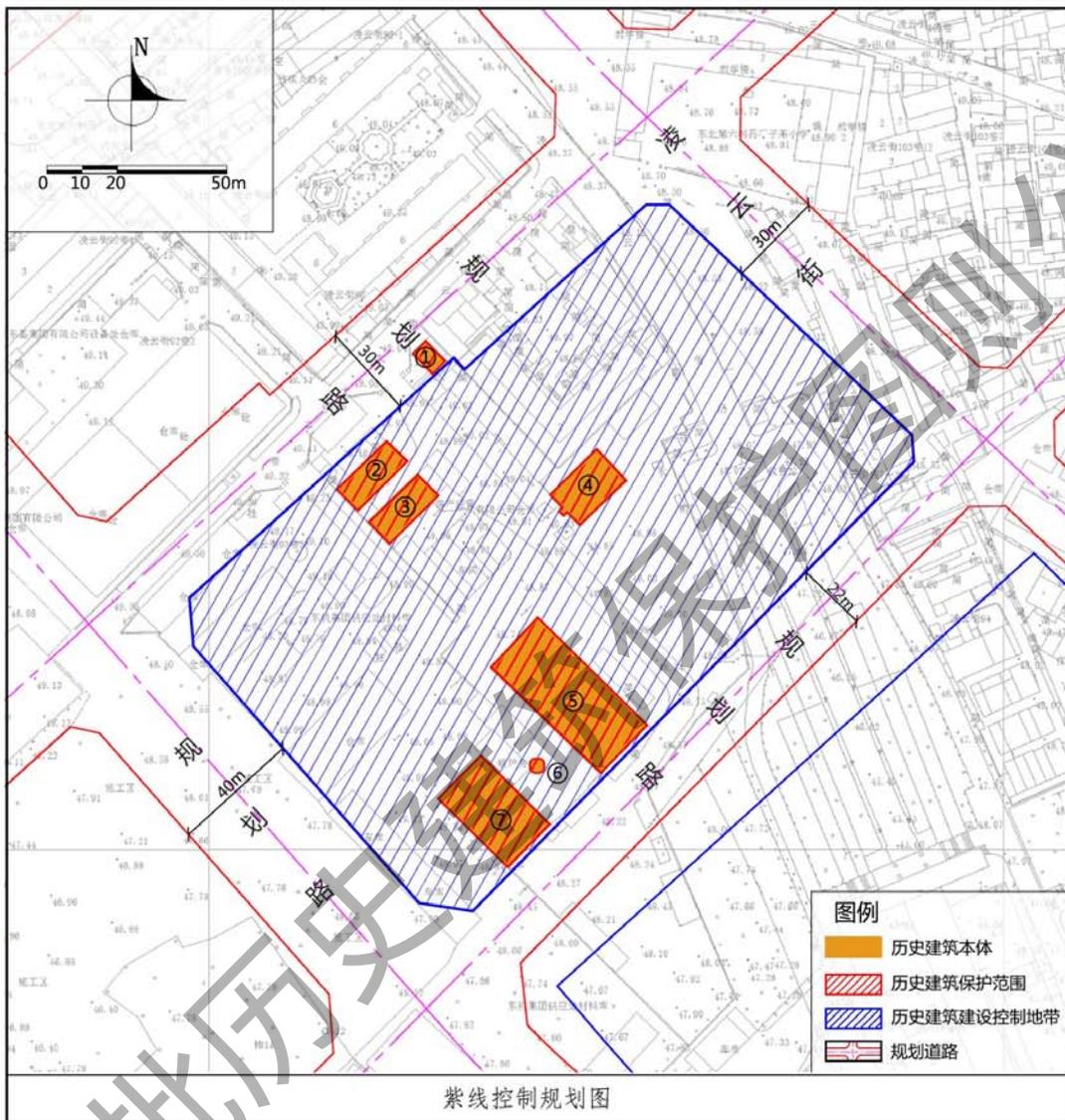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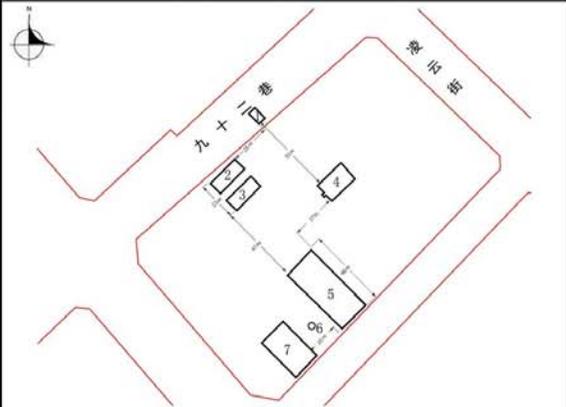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1号建筑本体以东72米，南至道路红线，西至7号建筑本体以西27米，北至2号建筑本体以北6米。按IV类建设控制地带控制，高度不超过18米。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得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
 - 不得改变体现建筑历史风貌的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结合厂区整体改造，打造创意文化体验区。
 - 完善内部绿化及铺装设施，提升环境品质。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活动、教育科研、创意办公等功能使用。
- 功能限制**
 - 适时调整道路红线，避免穿越建筑，保护建筑本体安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凌云街92巷3号
区位	位于沈河区
控规单元	东塔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群原为奉系军阀时期建设的东三省兵工厂硫酸厂，现为沈阳辰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等用房。现存建筑有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及门房等7栋建筑。建筑材料体现不同时期建筑工艺特点，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突出，是沈阳近代民族工业发展的实证，在沈阳近代工业建筑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

现状概况

该建筑群共7栋，原有建筑结构基本保留，建筑立面、屋顶、门窗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情况。其中1、2、3、5号厂房门窗破损严重，存在加建和门窗封堵情况；7号厂房屋顶使用彩钢瓦覆盖，立面经过重新粉饰破损严重，基本处于闲置状态。整体保存情况较差，空间环境品质不佳。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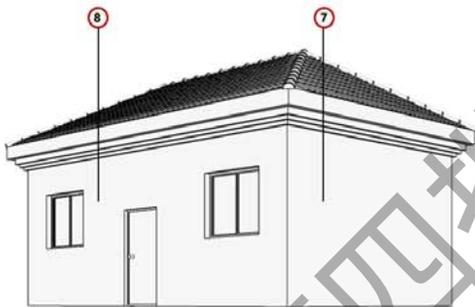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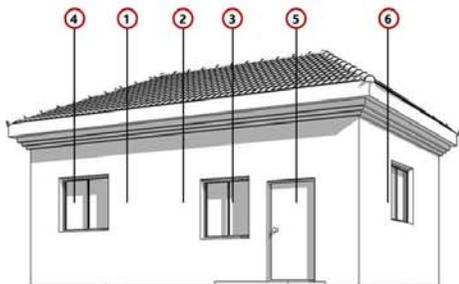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1号厂房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四坡顶形式。
- 立面: 适时恢复立面原有风貌; 不得改变建筑檐口装饰线脚。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 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 适时恢复被封堵门窗。
- 结构: 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 应保持其原有形制, 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四坡顶

1. 建筑四坡顶

2. 建筑水平向挑檐

2. 建筑水平向挑檐

3. 建筑檐口装饰线脚

3. 建筑檐口装饰线脚

4. 建筑门窗洞口

4. 建筑门窗洞口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5. 建筑南立面

6. 建筑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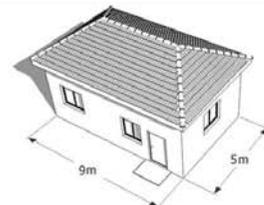
7. 建筑西立面

8. 建筑北立面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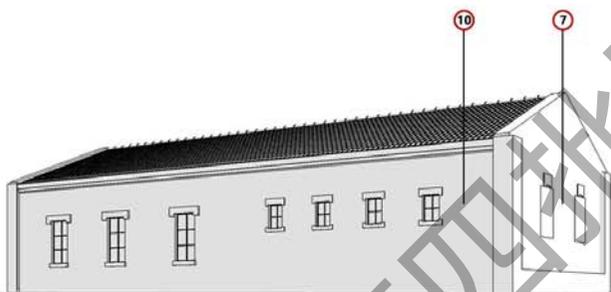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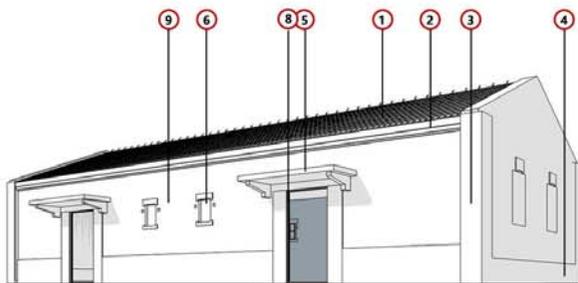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2号厂房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双坡屋顶形式。
- 立面: 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的材料、位置、尺度。
- 门窗: 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 适时恢复被封堵门窗。
- 细部: 不得改变建筑装饰构件; 不得改变壁柱形式; 不得改变勒脚形式。
- 结构: 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 应保持其原有形制, 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双坡屋顶



1. 建筑双坡屋顶



2. 建筑挑檐及线脚



2. 建筑挑檐及线脚



3. 建筑壁柱



3. 建筑壁柱



4. 建筑勒脚



4. 建筑勒脚



5. 建筑山墙



5. 建筑雨棚



6. 建筑窗檐及窗台



6. 建筑窗檐及窗台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7. 建筑山墙



8. 建筑门



9. 建筑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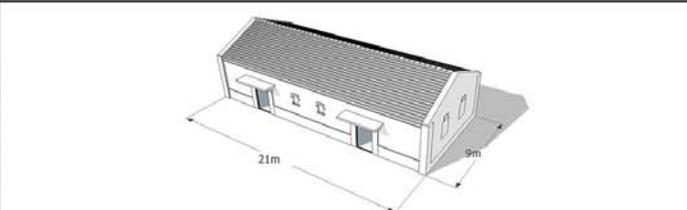


10. 建筑西立面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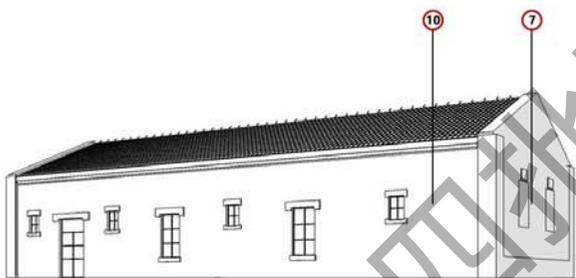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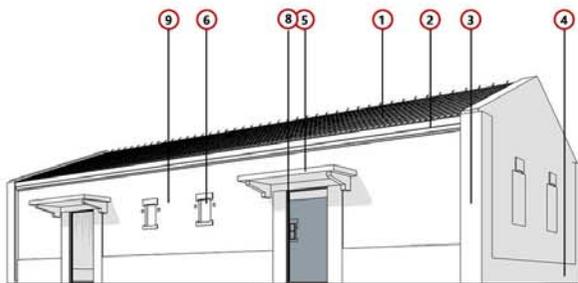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3号厂房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双坡屋顶形式。
- 立面: 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的材料、位置、尺度。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 采用相似材料修复破损门窗。
- 细部: 不得改变建筑装饰构件; 不得改变壁柱形式; 不得改变勒脚形式。
- 结构: 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 应保持其原有形制, 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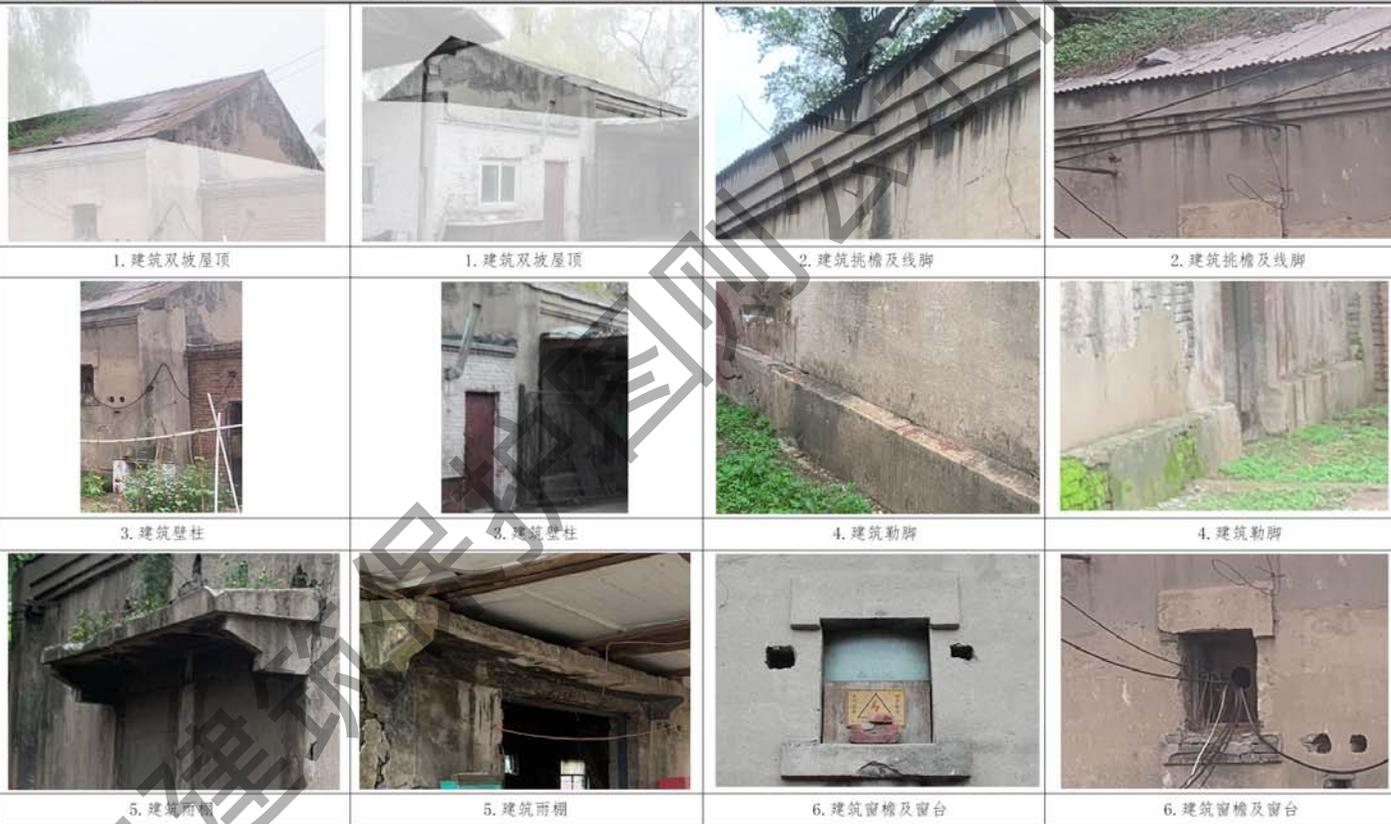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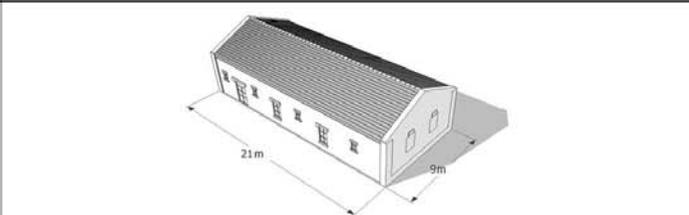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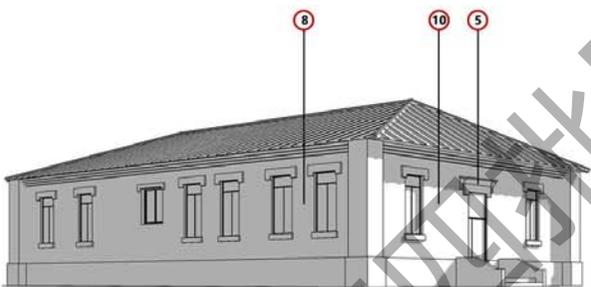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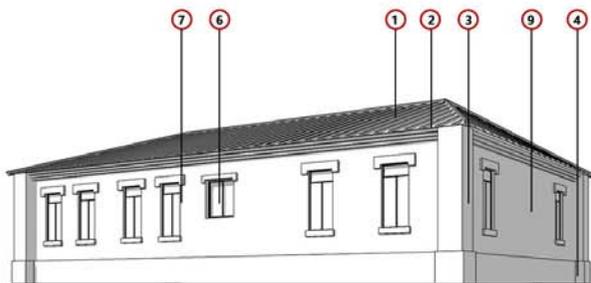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4号厂房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四坡顶形式。
- 立面: 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的材料、位置、尺度。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 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 不得改变雨棚、窗檐及窗台形式。
- 细部: 不得改变建筑装饰构件; 不得改变壁柱形式; 不得改变勒脚形式。
- 结构: 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 应保持其原有形制, 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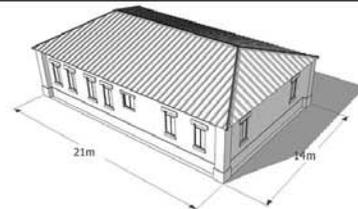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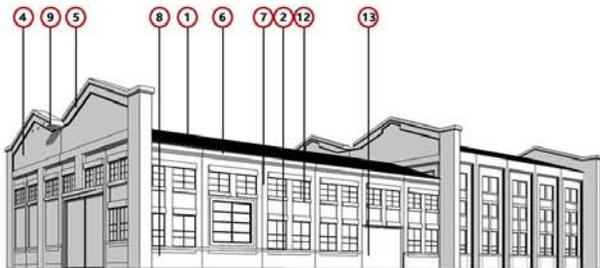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5号厂房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双坡顶形式。
- 立面: 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清水红砖材料、位置、尺度。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 不得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 修补破损部位。
- 细部: 不得改变屋顶檐口及线脚的形式; 不得改变檐口排水沟形式; 不得改变建筑勒脚形式; 不得改变建筑窗台及窗檐形式; 不得改变立面装饰假窗形式; 不得改变南立面门的形式; 不得改变壁柱形式。
- 结构: 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 应保持其原有形制, 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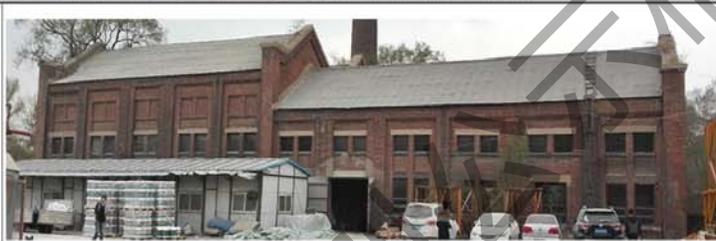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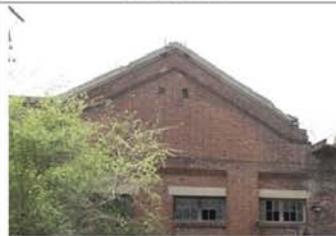
1. 建筑双坡顶



2. 建筑南立面



3. 建筑北立面



4. 建筑东西立面山墙



5. 建筑山墙处檐口及装饰线脚



6. 建筑南北立面挑檐及装饰线脚



7. 建筑壁柱



8. 建筑勒脚



9. 建筑檐口处排水沟



10. 建筑立面装饰假窗1



11. 建筑立面装饰假窗2



12. 建筑窗檐及窗台1



13. 建筑窗檐及窗台2



14. 建筑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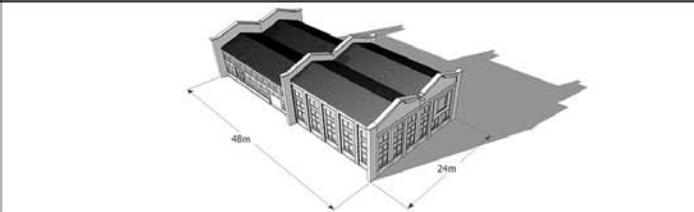


15. 建筑门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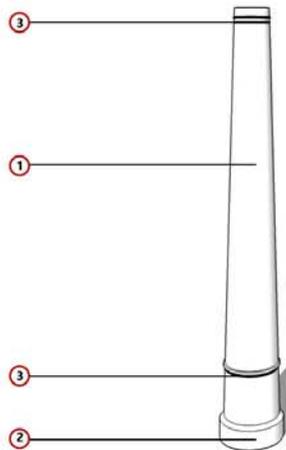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6号烟囱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 不改变烟囱的材料、高度、体量。
- 结构: 不改变烟囱的砌筑方式, 采用相似材料适时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总体空间形态



1. 总体空间形态



2. 建筑底座



3. 建筑线脚1



4. 建筑线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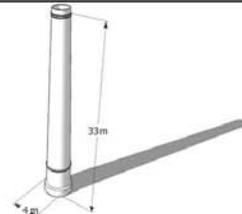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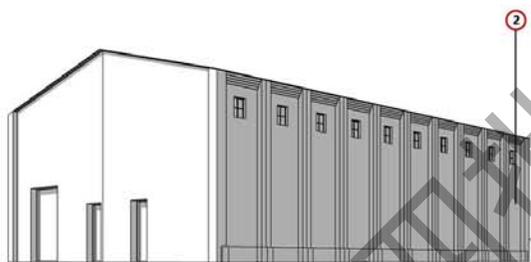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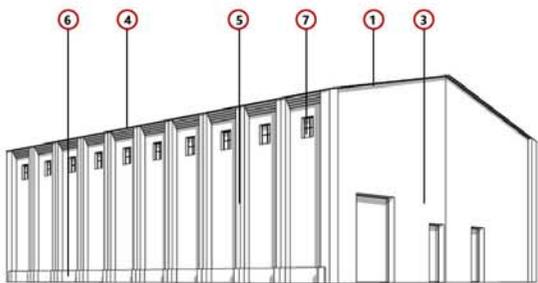


硫酸厂旧址建筑群——7号厂房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双坡顶及采光天窗形式。
- 立面: 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材料、位置、尺度; 清除后期立面涂料, 恢复建筑原有风貌特征。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 采用相似材料修复破损门窗。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装饰构件; 不得改变壁柱形式; 不得改变勒脚形式。
- 结构: 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 应保持其原有形制, 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双坡屋顶



2. 建筑立面



3. 建筑山墙



4. 建筑挑檐及线脚



4. 建筑挑檐及线脚



5. 建筑壁柱



5. 建筑壁柱



6. 建筑勒脚



6. 建筑勒脚



7. 建筑窗檐及窗台



7. 建筑窗檐及窗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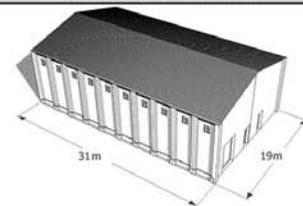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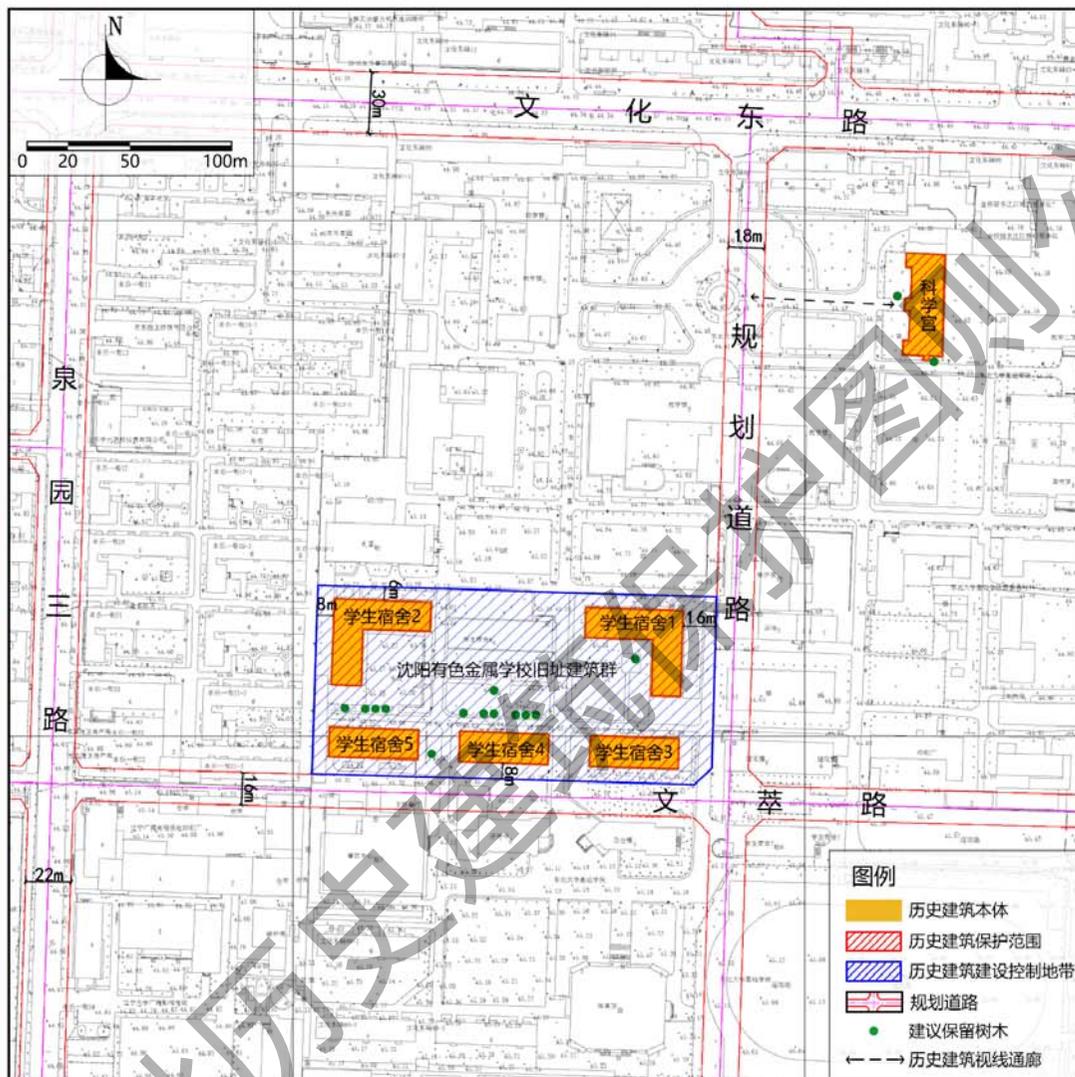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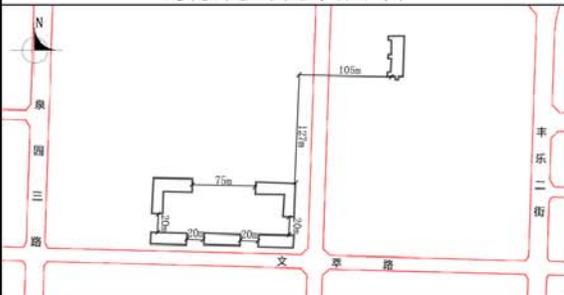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学生宿舍群：西至建筑本体以西8米（学校西侧围墙），东至规划道路红线，南至文萃路道路红线，北至建筑本体以北6米。按照IV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允建高度十八米以下。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的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维护原有风貌特征，强化五栋学生宿舍庭院空间的完整性、开放性，庭院空间内禁止加建建筑。保护历史建筑周边有价值树木。保持科学宫西侧立面景观视线通畅。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建议延续学校宿舍、教育用房等使用功能，未来结合区域整体规划，可作为博览展示等功能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沈河区文化东路89号
区位	位于沈河区
控规单元	南塔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建于20世纪50年代，原为沈阳有色金属学校学生宿舍和科学宫，共六栋建筑，砖混结构。是建国初期国家在沈阳建设的第一批院校之一，在沈阳地方高校教育发展史上具有研究价值；是典型的20世纪50年代建筑，坡屋顶，立面入口上方有图案雕饰，其中五栋学生宿舍样式统一、细部装饰特色突出，且呈围合式布局，是沈阳高校校园内空间格局保存最完整的建国初期学生宿舍群。1997年校舍与东北大学合并，后更名为东北大学基础教育学院。

现状概况

该建筑群现状闲置，建筑立面均已经过多次粉刷修缮，并因使用需求进行门窗材料更新等。因其位于学校内，使用强度一般，且常年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现状建筑整体风貌及特色装饰构件等的保留情况较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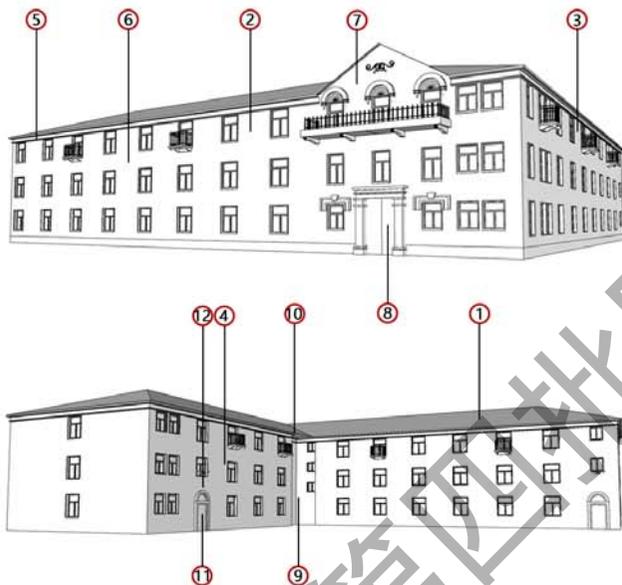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沈阳有色金属学校旧址建筑群——学生宿舍1、2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L型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现状四坡顶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建筑出檐及檐口的样式、尺度及材质。应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屋顶及出檐破损部位。
- 立面: 应延续各立面样式; 不得改变北立面三角形山花位置、尺度。应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补破损立面。
- 门窗: 不宜改变现状门窗洞口及窗台的位置、尺度、形式。不得改变主次入口欧式雕花门套、欧式雕花窗套形式。应采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部: 不得改变建筑北立面三角形山花上雕饰的位置、形式; 不得改变建筑次入口上方雕饰形式; 不应改变烟囱形式。应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 应延续现状建筑结构形式,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空间组合形式及四坡屋顶



2. 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东西侧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院内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屋面及檐口



6. 立面均质开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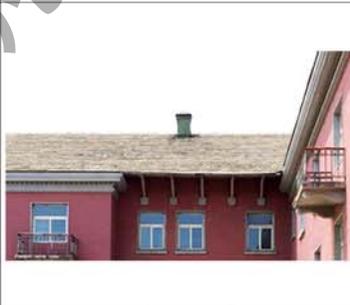
7. 北立面主入口上方山花、雕饰、阳台、窗套



8. 北立面主入口门洞、门套及窗套



9. 院内次入口



10. 院内次入口上方檐口



11. 次入口门洞、门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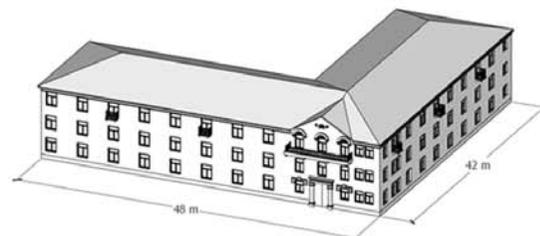


12. 次入口上方雕饰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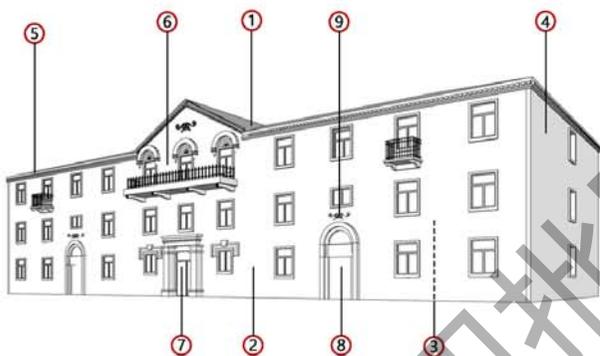


沈阳有色金属学校旧址建筑群——学生宿舍3、4、5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一字型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现状四坡顶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建筑出檐及檐口的样式、尺度及材质。应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屋顶及出檐破损部位。
- 立面: 应延续各立面样式; 不得改变北立面三角形山花位置、尺度。应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补破损立面。
- 门窗: 不宜改变现状门窗洞口及窗台的位置、尺度、形式。不得改变主次入口欧式雕花门套、欧式雕花窗套形式。应采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北立面三角形山花上雕饰的位置、形式; 不得改变建筑次入口上方雕饰形式; 不应改变烟囱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 应延续现状建筑结构形式,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空间组合形式及四坡屋顶



2. 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3. 南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4. 东西侧立面及其门窗洞口



5. 屋面及檐口



6. 北立面中部入口上方山花、雕饰、阳台、窗套



7. 北立面中部入口门洞、门套及窗套



8. 北立面次入口门洞、门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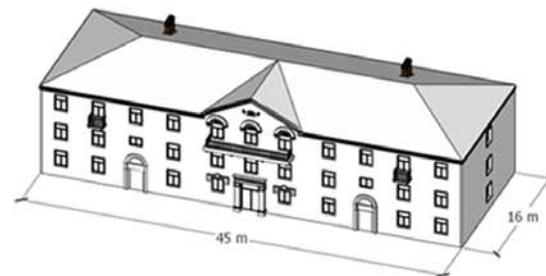


9. 北立面次入口上方雕饰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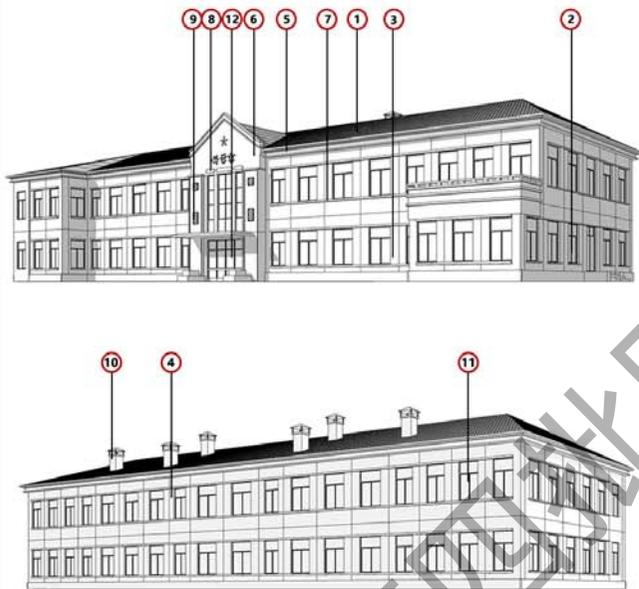


沈阳有色金属学校旧址建筑群——科学宫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现状四坡顶样式及尺度。应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缮屋顶破损部位。
- 立面: 应延续各立面样式; 不得改变西立面三角形山花位置、尺度; 不得改变西立面“纵向五段式”构图。应按照原貌采用相同或相似材料修补破损立面。
- 门窗: 不得改变建筑各立面规则门窗洞口样式; 不得改变西侧主入口带雨棚位置、样式。应采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西立面山花雕花、“科学宫”字样形式。不得改变立面装饰线脚、装饰构件形式; 不应改变烟囱形式。
- 结构: 应延续现状建筑结构形式,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四坡顶



2. 建筑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西立面纵向五段式构图及门窗洞口



4. 建筑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5. 建筑屋顶



6. 建筑西立面三角形山花、雕花、科学宫字样



7. 建筑水平线脚



8. 建筑西立面装饰构件1



9. 建筑西立面装饰构件2



10. 建筑烟囱



11. 建筑窗



12. 建筑门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建议安装多联式空调外挂机，宜在非临街界面集中中地上放置。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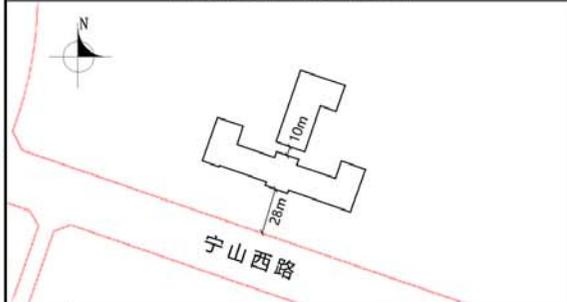
——应保持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风貌协调。

——保护中学教学楼南侧朝向宁山西路视线通廊开敞，视线通廊两侧禁止加建建筑。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建议延续学校用房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宁山西路6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皇姑屯单元

年代 1954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建于1954年，原为沈阳机车车辆厂第四小学。该建筑群由教学楼和体育馆组成，砖混结构，红砖砌筑，教学主楼中轴对称式布局，建筑造型简洁大气，体现了20世纪50年代建筑技术与古典式的艺术风格。

现状概况

该建筑群共两栋，现为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教学楼及体育馆，现状保存情况良好。教学楼继续延用教学功能，空间结构基本保持原状，U字形对称布局，南北朝向，入口有雨棚和台阶，现贴装饰面砖，坡屋顶，室内为内走廊式布局，两侧布置房间。体育馆平面布局为L形，东西朝向，入口有混凝土雨棚，混凝土立面外刷涂料，坡屋顶，室内为大空间布局，目前废弃闲置状态。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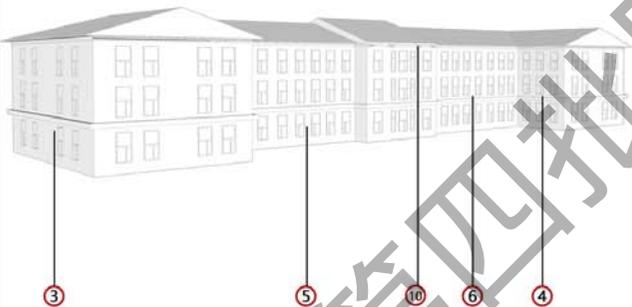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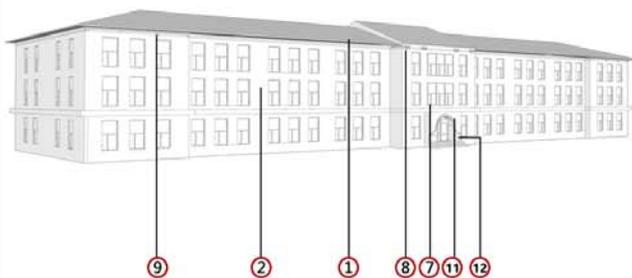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教学楼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禁止改变坡屋顶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檐口线脚和檐下雕花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 立面: 不得改变建筑立面样式、尺度; 不得改变墙身线脚尺度及样式; 可统一规整墙面空调外挂机位置、大小, 建议安装多联式空调外挂机, 宜在非临街界面集中地上放置。
- 门窗: 不宜改变立面门窗洞口的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处门洞的位置, 拱形门洞上雕花样式、尺度及材质; 不宜改变南立面外部石砌台阶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不得新增门窗洞口。
- 结构: 应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形式,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室内: 可根据后期使用功能对内部空间划分进行升级改造。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坡屋顶及平面布局



2. 建筑南立面



3. 建筑东立面-1



4. 建筑东立面-2



5. 建筑北立面



6. 建筑北立面局部



7. 南立面入口中间立面



8. 南立面入口处屋顶水平装饰线脚及雕花



9. 南立面西侧屋顶水平装饰线脚及雕花



10. 中式檐口雕花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11. 南立面主入口门洞浮雕-1



12. 南立面主入口门洞浮雕-2



12. 南立面出入口及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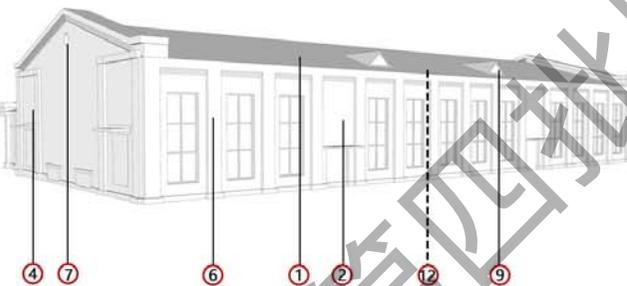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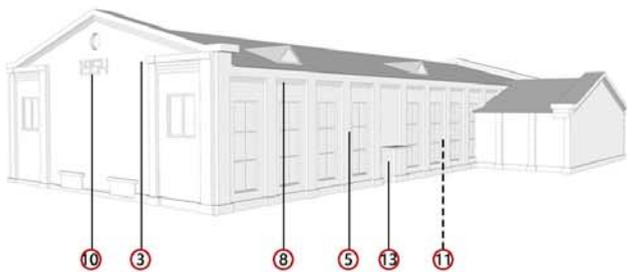


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体育馆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禁止改变屋顶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檐口装饰线脚及屋顶老虎窗的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
- 立面: 不得改变立面样式、尺度; 不得改变立面壁柱位置、尺度; 应清洗墙面、屋顶的污渍及清除爬山虎等植被。
- 门窗: 不宜改变东、西立面门窗洞口的位置、尺度; 不得改变南、北立面圆形窗洞位置、样式及尺度; 不得新增门窗洞口; 宜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 按照历史样式修缮破损门窗。
- 结构: 应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形式,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室内: 可根据使用功能延续其大尺度空间形式。
- 细节: 保留南立面“1954”文字标语。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坡屋顶及平面布局



2. 建筑西立面



3. 建筑南立面



4. 建筑北立面



5. 建筑东立面



6. 西立面壁柱及窗洞口



7. 北立面圆窗洞口细节



8. 檐下水平线脚



9. 老虎窗细节



10. 墙面标语细节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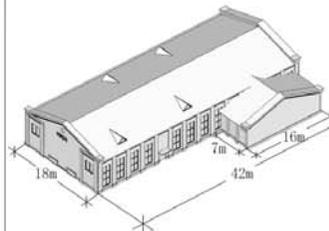
11. 体育馆室内空间



12. 室内天花吊顶雕花



13. 东立面出入口门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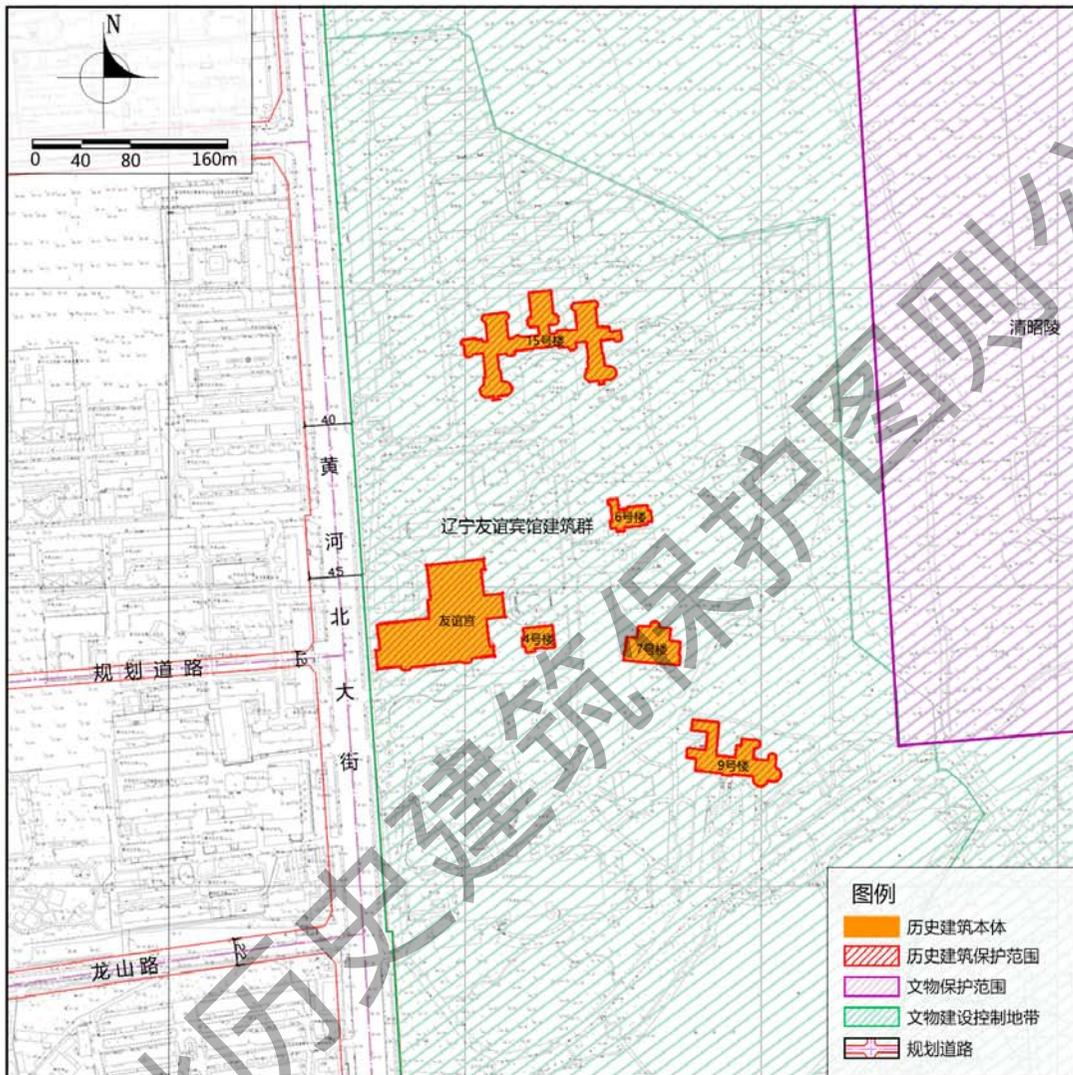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2. 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的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结合功能更新更换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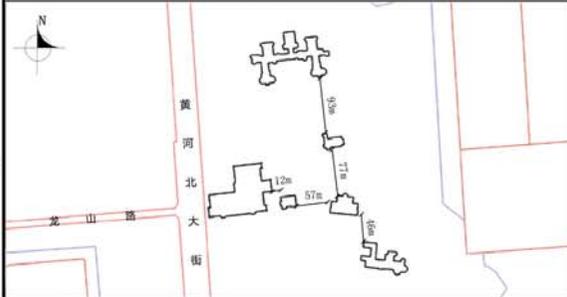
4. 周边环境

——对历史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扩建的不协调建（构）筑应进行拆除，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特征，强化庭院空间的秩序性。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延续宾馆、饭店等功能。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皇姑区黄河北大街1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北陵单元

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友谊宾馆建筑群，建于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原为东北行政委员会休养所、北陵休养所，1970年改为友谊宾馆。该处是建国后地方接待省级以上国内领导人及外国领导、国际友人的重要场所，与毛泽东、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相关（毛泽东曾下榻于7号楼，邓小平曾下榻于6号楼）；目前是辽宁省地方国宾馆，承担着来辽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及来访的外国元首、政要、社会知名人士的接待任务；是一处大型别墅式花园宾馆，中西风格相结合，建筑技术与艺术价值突出。

建筑群包括4号楼、6号楼、7号楼、9号楼、15号楼、友谊宫，六栋建筑。建筑平面布局变化多样、细部装饰丰富、强调入口空间、多有外廊及柱子，砖混结构。

建筑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造型、立面及屋顶样式、门窗洞口尺度、细部装饰。

现状概况

该建筑群现状仍在使用，4号楼、6号楼、7号楼、9号楼作为别墅建筑使用，15号楼作为大型宾馆建筑使用，友谊宫作为饭店建筑使用，对外开放。

建筑群现状均已进行修缮，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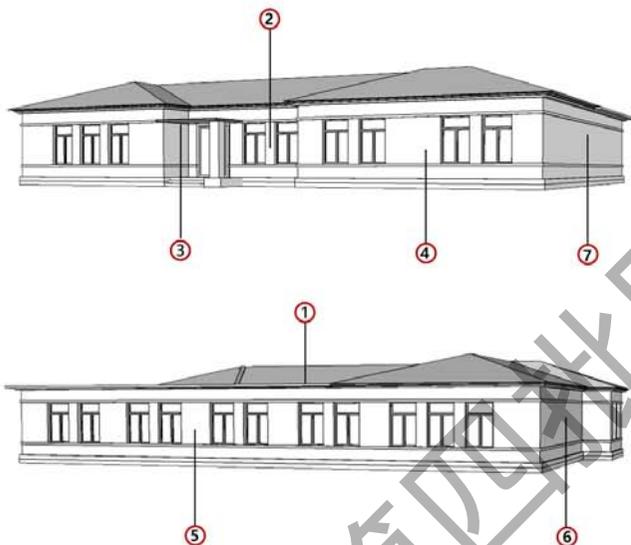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友谊宾馆建筑群——4号楼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整体矩形, 凹凸变化丰富的平面布局与整体风貌。
- 屋顶: 不得改变平、坡结合屋顶样式。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比例划分、尺度、色彩及样式。
- 门窗: 应延续现有门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得新增门窗;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台阶、坡道、雨棚、柱子、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细部: 不改变现有窗洞口上下装饰线脚、墙身勒脚形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平、坡屋顶结合形式



2. 建筑体量形态



3. 建筑主入口门廊及檐口线脚



4. 正(南)立面门窗洞口及横向线脚形式



5. 背(北)立面门窗洞口及横向线脚形式



6. 侧(西)立面门窗洞口及横向线脚形式



7. 侧(东)立面及其横向线脚形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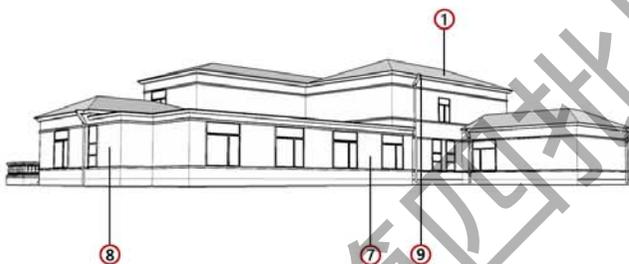


友谊宾馆建筑群——6号楼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整体L型, 凹凸变化丰富的平面布局与整体风貌。
- 屋顶: 不得改变坡屋顶形式。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比例划分、尺度、色彩及样式; 不得改变南、西立面外廊、柱子、栏杆扶手、雕花装饰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门窗: 应延续现有门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得新增门窗;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台阶、坡道、雨棚、柱子、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细部: 不得改变各立面装饰线条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组合坡屋顶形式



2. 建筑体量形态



3. 主入口门廊及多层窗口形式



4. 外廊栏杆雕饰形式



5. 正(南)立面转折形态、洞口形式、外廊及横向装饰线脚



6. 侧(西)立面转折形态、洞口形式、外廊及横向装饰线脚



7. 背(北)立面转折形态、洞口形式及横向装饰线脚



8. 侧(东)立面转折形态、洞口形式及横向装饰线脚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9. 立面带有“红五星”装饰的排水管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友谊宾馆建筑群——7号楼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整体凸字型, 细部凹凸变化丰富的平面布局与整体风貌。
- 屋顶: 不得改变四周坡屋顶、中间平屋顶形式。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比例划分、尺度、色彩及样式; 不得改变北立面圆弧空间尺度; 不得改变南立面外廊、柱子位置、尺度及样式。
- 门窗: 应延续现有门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得新增门窗;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台阶、坡道、雨棚、柱子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细部: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上方山花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平、坡屋顶内外结合形式



2. 正(副)立面对称造型、门窗洞口形式、首层外廊及横向装饰线脚



3. 东北立面体量转折、门窗洞口形式、首层外廊及横向装饰线脚



4. 主入口三角形山花形式



5. 主入口雨棚、台阶、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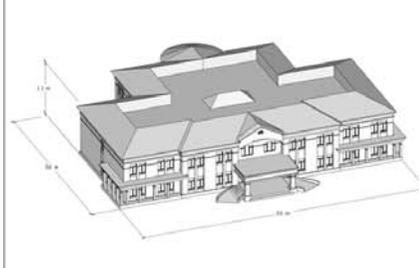
6. 建筑外廊形式



7. 主立面组合窗洞形式



8. 北立面中部圆形体块及其洞口、装饰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9. 立面带“红五星”装饰的排水管



历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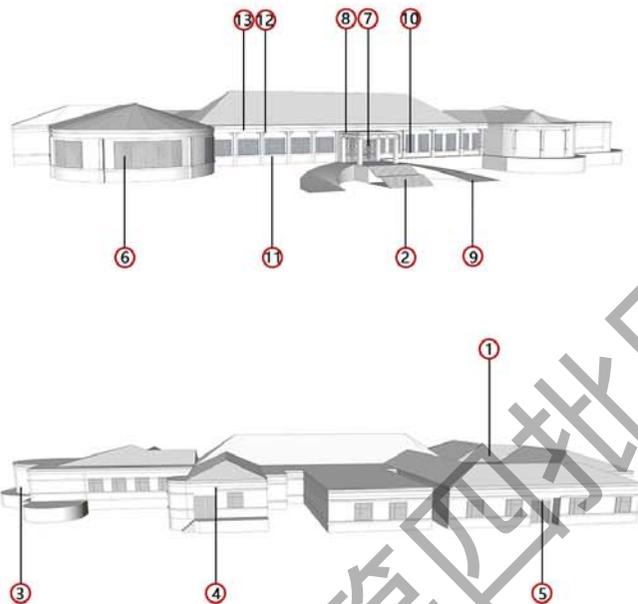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友谊宾馆建筑群——9号楼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依地势而建, 凹凸变化丰富的平面布局与整体风貌。
- 屋顶: 不得改变平、坡屋顶组合形式。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比例划分、尺度、色彩及样式; 不得改变壁柱及上方雕花的位置、样式; 不得改变外廊、栏杆扶手位置、尺度、样式。
- 门窗: 应延续现有门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得新增门窗;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台阶、坡道、雨棚、柱子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细节: 不得改变立面墙身勒脚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平、坡屋顶结合形式



2. 正(南)立面主入口形式



3. 东北立面门窗形式及体量划分



4. 北立面中部门窗形式及体量划分



5. 北立面西端门窗形式及体量划分



6. 建筑特殊形态、窗口形式及檐口



7. 建筑主入口及雨棚形式



8. 建筑主入口多层檐口及装饰浮雕



9. 建筑主入口弧形车道



10. 建筑外廊体量划分及形式



11. 建筑外廊栏杆扶手



12. 外廊檐口细节多层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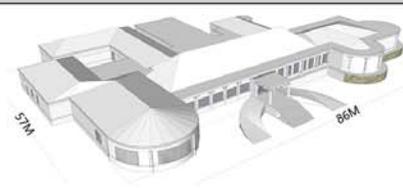


13. 建筑檐口及立面装饰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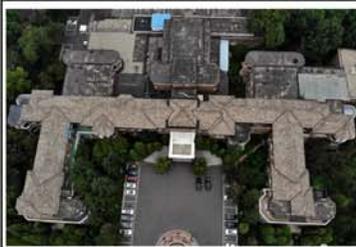
友谊宾馆建筑群——15号楼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凹凸变化丰富, 局部弧形、多边形组合的平面布局与整体风貌。
- 屋顶: 不得改变平、坡屋顶组合形式。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比例划分、尺度、色彩及样式; 不得改变各立面装饰栏杆及其雕花的位置及样式。
- 门窗: 应延续现有门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得新增门窗; 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台阶、坡道、雨棚、柱子、上方雕花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应改变次入口、台阶位置及样式; 不得改变弧形窗洞口位置及样式。
- 细节: 不改变各立面装饰勒脚样式。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平、坡屋顶结合形式



2. 建筑体量形态



3. 正(南)立面主入口形式



4. 正(南)立面主入口檐口细部



5. 侧(西)立面转折形态、屋顶檐口及洞口形式



6. 侧(东)立面转折形态及洞口形式



7. 背(北)立面中侧体块檐口细部



8. 背(北)立面两侧体块形态及楼梯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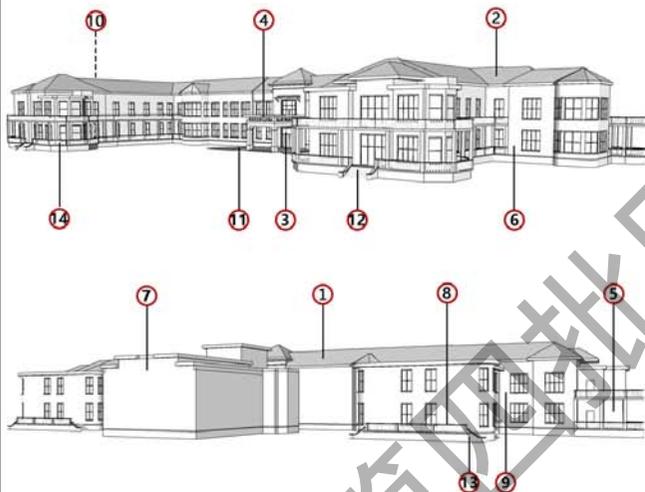


9. 背(北)立面转折形态、洞口形式及檐口



10. 背(北)立面转折形态及洞口形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11. 主入口坡道形式



12. 次入口台阶形式



13. 背立面室外台阶形式



14. 外廊栏杆雕饰短柱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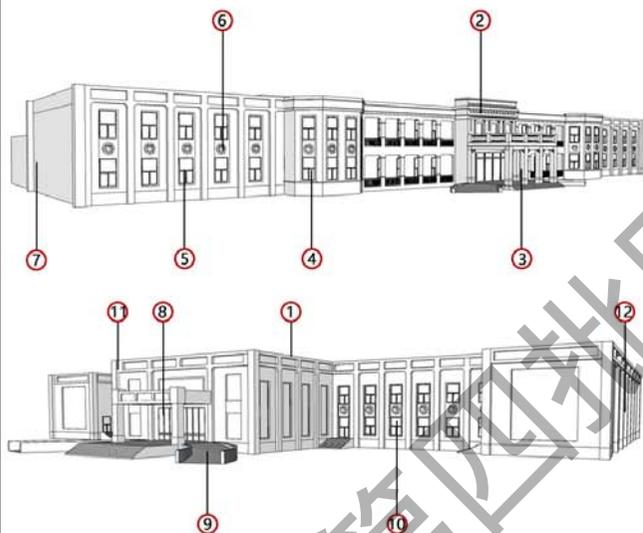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友谊宾馆建筑群——友谊宫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整体L型, 细部凹凸变化丰富的平面布局与整体风貌。
- 屋顶: 不得改变平屋顶形式; 不得改变南立面女儿墙及其雕花的位置、尺度、色彩和样式; 不得改变其余立面女儿墙长方形装饰的位置、尺度、色彩和样式。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比例划分、尺度、色彩及样式; 不得改变南立面外廊、外廊柱子、柱头雕花的位置、尺度、色彩及样式; 不得改变各立面壁柱的位置及样式。
- 门窗: 应延续改变现有门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不得新增门窗; 不得改变东立面、南立面入口、雨棚、栏杆、柱子台阶、坡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细部: 不得改变窗框、窗间装饰雕花得位置、尺度、色彩及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平屋顶形式



2. 建筑南立面及门面、外廊、入口、坡道形式



3. 南立面主入口多层线脚及丰富雕饰



4. 南立面两个凸窗形式、体量及门窗洞口形式



5. 南立面窗套样式



6. 立面窗套雕花



7. 建筑西立面门窗洞口形式、尺度



8. 建筑东立面门窗及入口形式



9. 东立面入口坡道



10. 东立面竖向表皮及窗洞、窗套



11. 建筑檐口及女儿墙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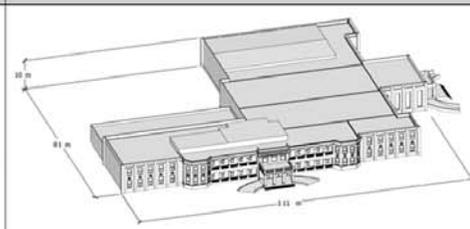


12. 建筑北立面门窗及立面竖向划分表皮

历史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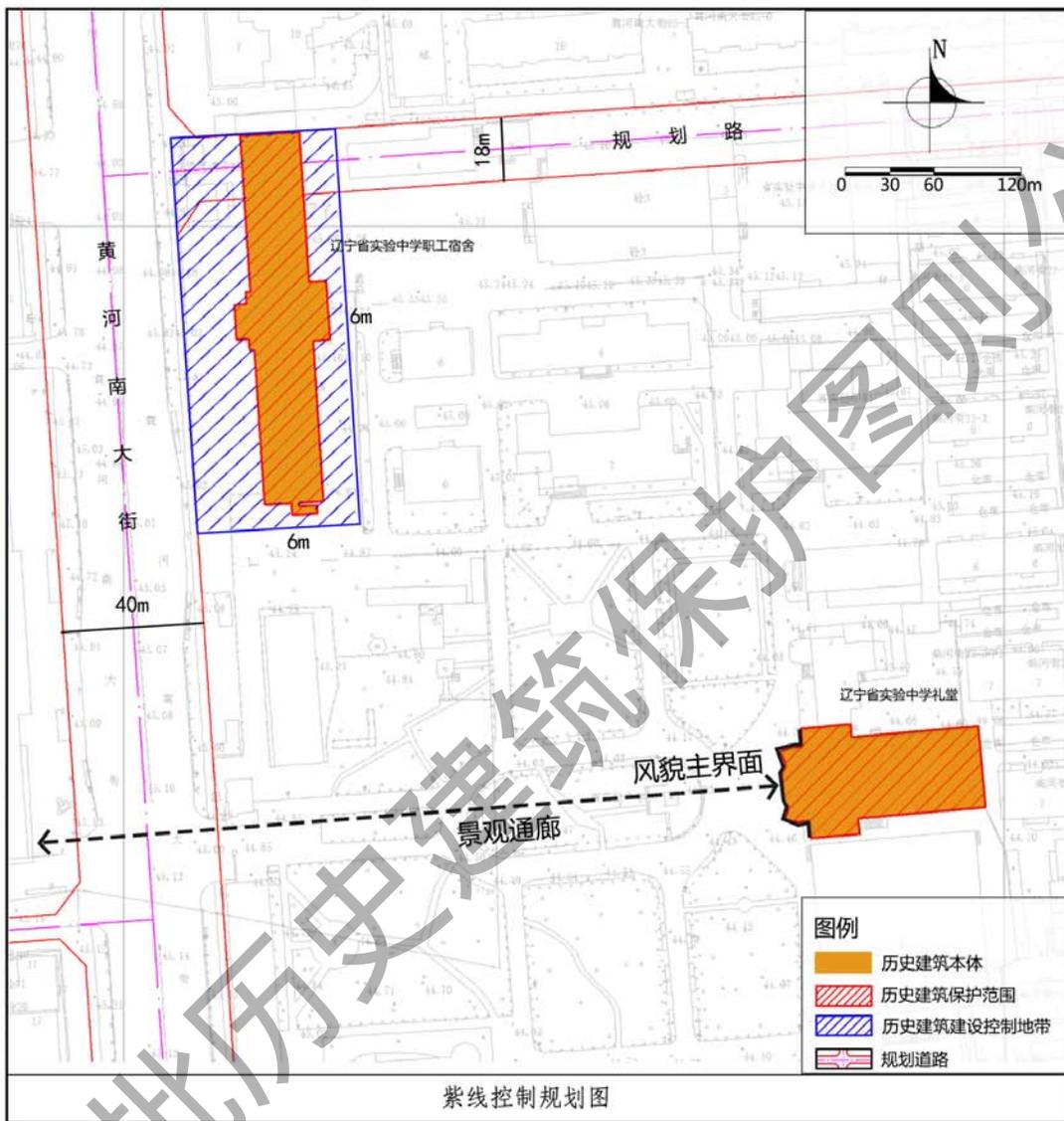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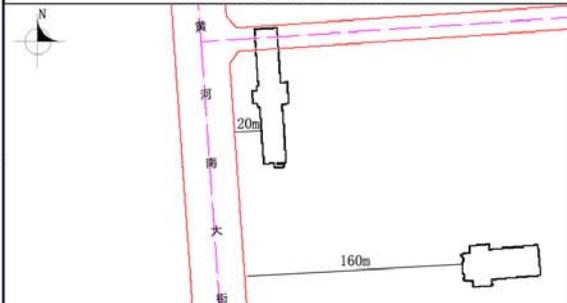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辽宁省实验中学宿舍，西至黄河南大街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建筑本体，东、南距建筑本体6m（预留通道）。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为非建设地带。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平面布局：不得改变整体一字型中轴对称的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老虎窗样式；应延续屋顶瓦面材质。
 - 立面：宜延续建筑各立面尺度、样式。
 - 细节：不得改变建筑西立面雕花、1954字样位置、样式。
-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周边环境**
 - 建议取消北侧18米规划道路红线，以保护历史建筑。
 - 保护礼堂西侧现状景观环境，预留景观通廊。
-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活动、体育场馆、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黄河大街89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北陵单元
年代	1954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造年代1954年，建筑保存良好，体现了近代沈阳校园宿舍建筑风貌，职工宿舍作为教学辅助用房，其典型的单元式内廊平面形式对于研究建国后学校宿舍建筑发展具有参考价值。

现状概况

建筑为地上三层，墙身有横向的装饰线脚，整个立面为轴对称，中段顶部有三角形山花且有白色装饰，整个墙身为淡黄色均匀抹灰。建筑外部有铁质楼梯，供疏散人流。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辽宁省实验中学礼堂及职工宿舍-礼堂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坡屋顶形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壁柱位置、尺度及样式。
- 门窗: 延续建筑门窗开口特点, 不应大面积改动, 适时恢复被封堵门窗。
- 结构: 不得改变主体结构形式。
- 室内: 不得延续原大空间礼堂样式。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立面五角星装饰, 1952字样的位置及形式。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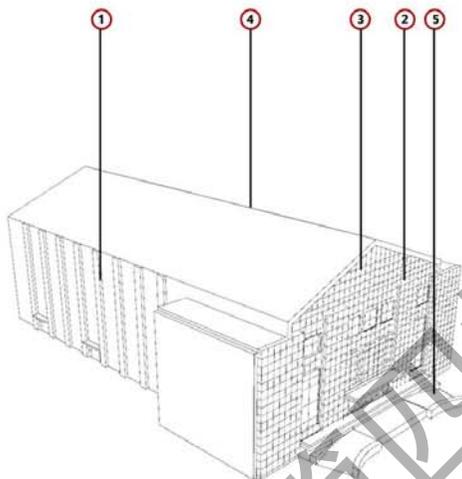


1. 建筑南立面图



2. 建筑西立面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3. 建筑装饰细部图



4. 建筑北立面图



5. 建筑主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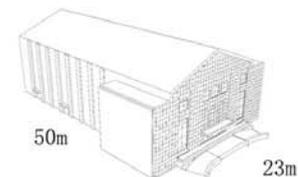
内部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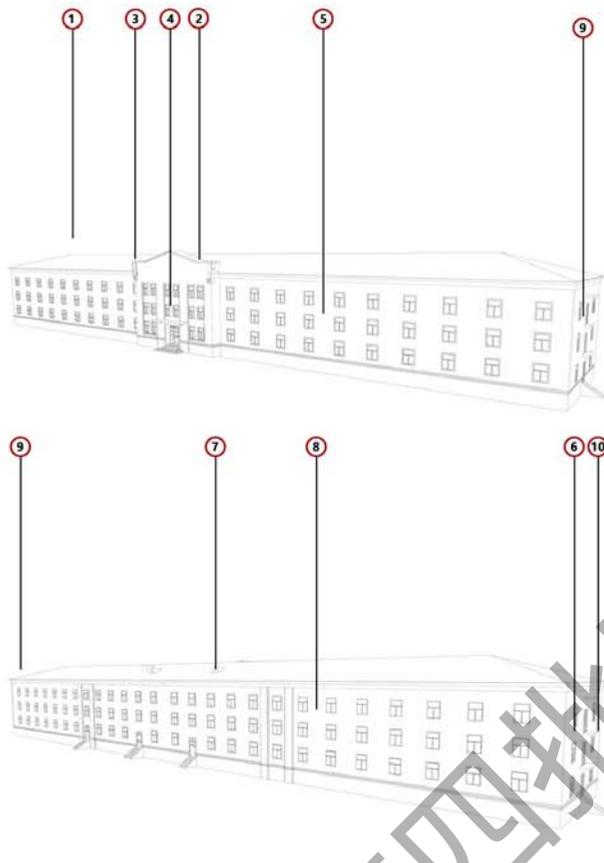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辽宁省实验中学礼堂及职工宿舍-教职工宿舍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坡屋顶、老虎窗样式; 应延续屋顶瓦面材质。
- 立面: 宜延续建筑各立面尺度、样式。
- 门窗: 不得改变西立面主入口带台阶样式。
- 平面布局: 不得改变整体一字型对称、入口突出的平面布局形式。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西立面雕花、1954字样位置、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屋顶



2. 建筑西立面雕花



3. 建筑西立面雕花2



4. 建筑西入口门形式



5. 建筑西立面图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6. 建筑北立面外门



7. 建筑屋顶烟囱及老虎窗



8. 建筑东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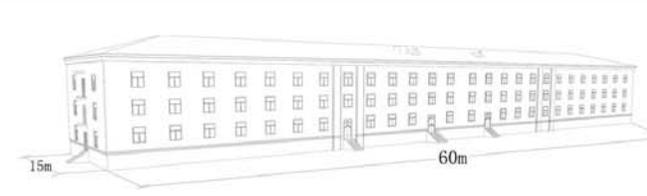
9. 建筑南立面图

现状照片



10. 建筑北立面图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辽歌建筑群

编号

SY-04-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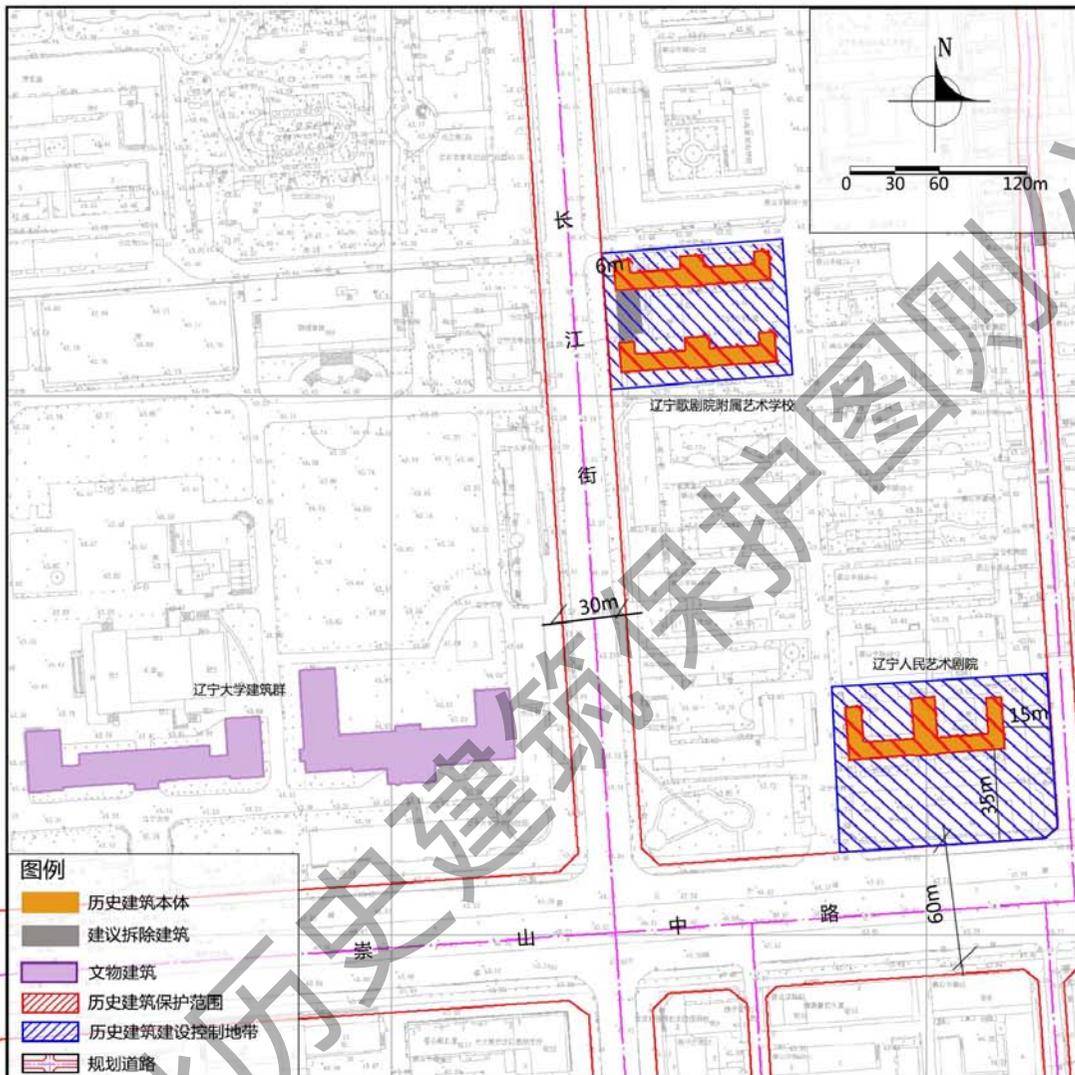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建议拆除建筑
- 文物建筑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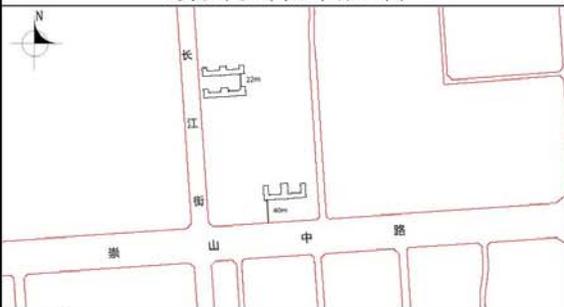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办公楼：东、南至规划道路红线、北、西至建筑本体最远端以北、以西6米（预留通道）。交响乐团、附属艺术学校：西至长江街规划道路红线、东、南、北至建筑本体最远端以东、以南、以北各6米（预留通道）。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为非建设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样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尺度；不得改变立面对称形式。
 - 门窗：不宜改变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比例、样式。
 - 细部：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女儿墙样式；须延续南立面主入口、弧形装饰样式。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逐步拆除影响历史建筑庭院空间的加建建筑，即北侧两栋建筑之间西侧裙房。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活动、体育场馆、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崇山路56-1号，56-14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长江街单元
年代	1952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见证了辽人艺艺术剧院发展历程，在辽宁乃至国家话剧等艺术发展史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体现了20世纪50年代的办公和演艺建筑的特征，具有一定的建筑技术与艺术价值。
现状概况	包括辽人艺艺术剧院办公楼、辽辽歌剧院附属艺术学校、辽辽歌剧院辽宁交响乐团，共3栋建筑。3栋建筑呈“山”字型由南到北依次排列，砖混结构，建筑层高为2-3层不等，建筑为南北朝向。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	--

辽歌建筑群-辽宁省政协文史馆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样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尺度；不得改变立面对称形式。
- 门窗：不宜改变各立面窗洞口尺度、比例、样式。
- 细部：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女儿墙样式；须延续南立面主入口、弧形装饰样式。



1. 建筑顶视图“山”字形布局



2. 建筑东立面



3. 建筑西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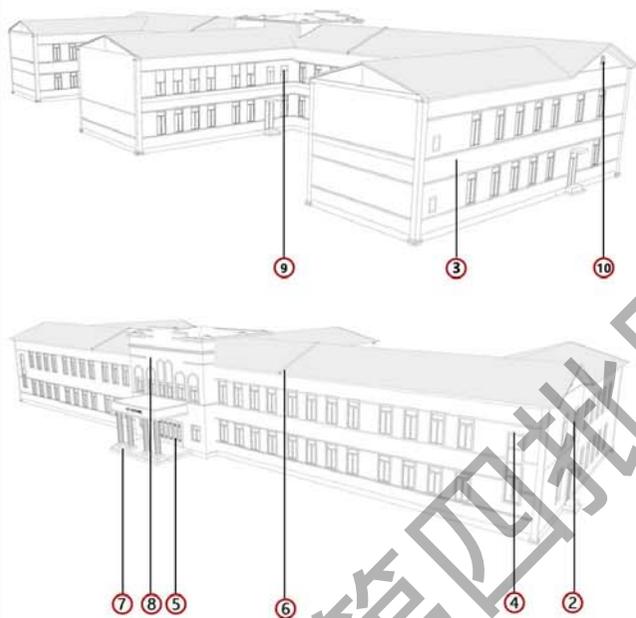


4. 屋顶水平装饰线脚



5. 建筑南立面主入口

价值要素索引图



6. 建筑南立面主壁柱以及屋顶



7. 建筑南立面主入口罗马柱形式



8. 南立面主入口顶部装饰线脚及馆徽



9. 北立面中楼二层西侧窗户样式及装饰线脚



10. 建筑东立面窗框样式



历史照片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辽歌建筑群-辽宁歌剧院附属艺术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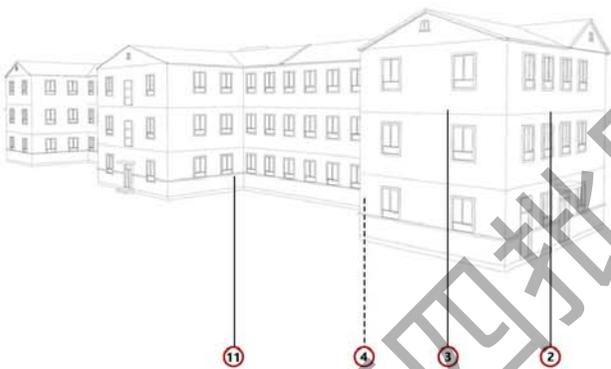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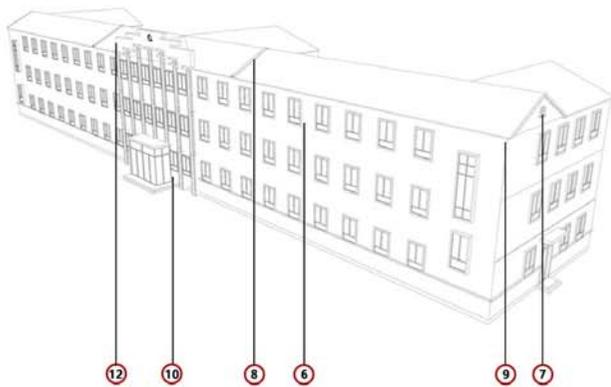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形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尺度；不得改变立面对称形式。
- 门窗：不宜改变各立面窗洞口比例、样式。
- 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山字型平面布局形式。
- 细部：不得改变南立面入口女儿墙、壁柱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1. 顶视图微“山”字型



2. 西立面图



3. 北立面图



4. 北侧建筑北立面附属用房



5. 北侧建筑南立面（与南侧建筑南立面相同）



6. 窗框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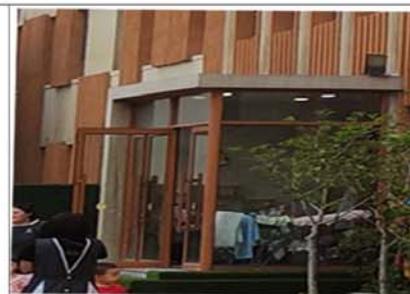
7. 窗框形式（2）



8. 檐口形式



9. 屋顶线脚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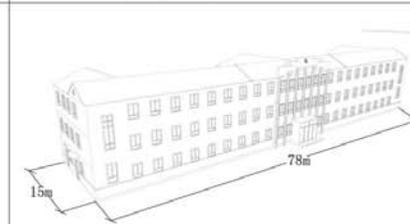
10. 南侧建筑南立面入口样式



11. 建筑窗沿线脚



12. 建筑南立面壁柱及徽章



建筑尺度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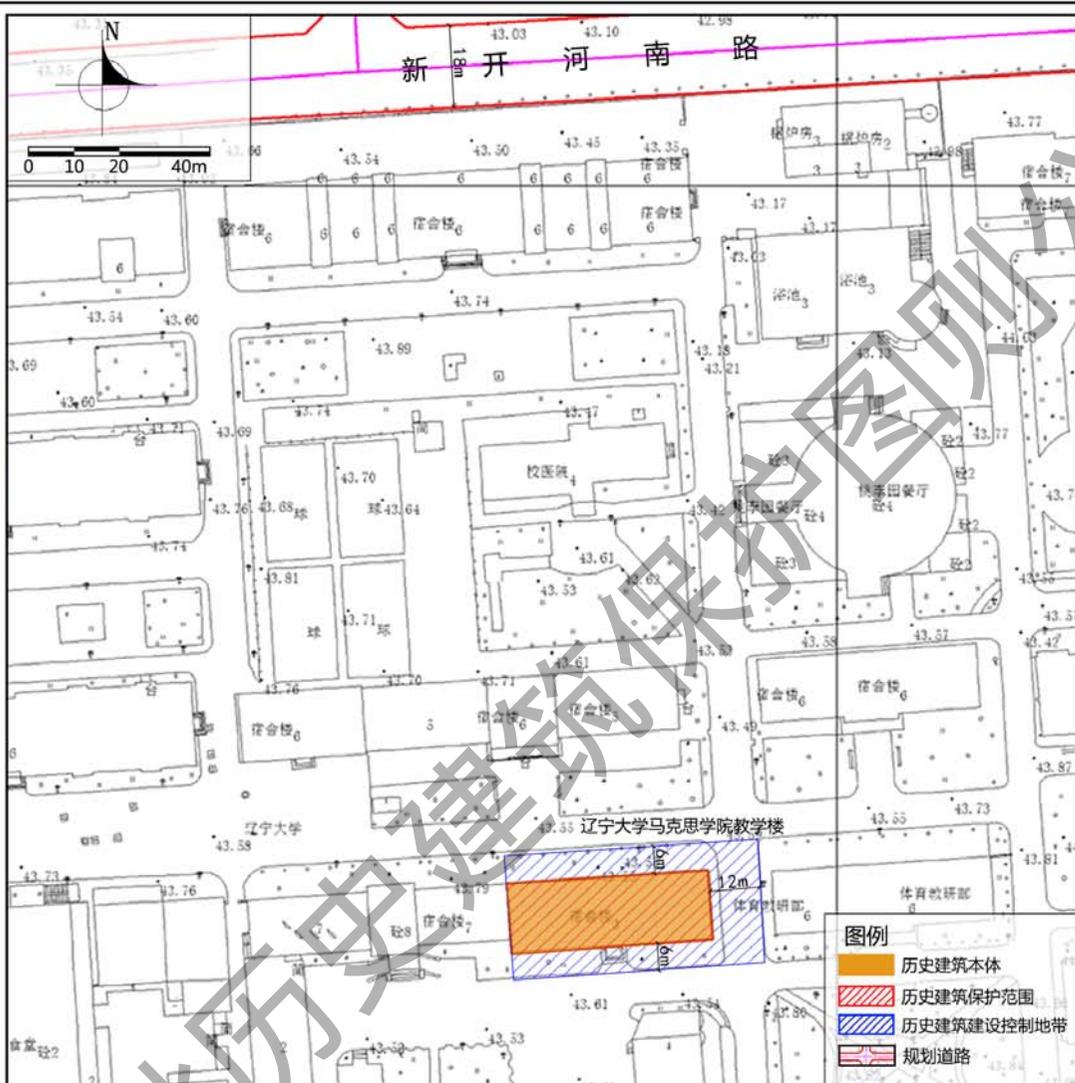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建筑西侧墙基，南、北至建筑墙基外6米，东至建筑东侧墙基以东12米。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现状两坡顶样式及尺度；
- 立面：不得改变中轴对称形式；须延续立面红砖砌筑样式。建筑后期立面粉饰颜色应参照同时期同类型建筑，体现其历史风貌。
- 门窗：不得改变主立面半圆形雕花窗楣的位置、尺度及样式；不得改变主入上方门楣及两侧柱式的尺度、样式。
- 细部：不得改变南立面山花及各立面五角星形窗楣圆窗形式。
- 结构：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2.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延续场地现有绿化景观空间格局。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适时实行架空电线落地，完善公用设施。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校内教育用房的使用功能。

地址 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辽宁大学校园内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北陵单元

年代 1953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53年，是辽宁大学早期教学办公建筑，是建国初期国家在沈阳建设的第一批院校之一，在沈阳地方高校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见证了辽宁大学的发展历程，是典型的20世纪50年代苏式风格建筑。
建筑一字型内廊式平面。坐北朝南，地上三层，砖混结构。主入口处有门柱无雨棚，有三级台阶踏步，东西立面为轴对称形式，中部立面窗顶部发券，建筑檐部有多层线脚装饰，红砖砌筑，刷外墙涂料，混凝土勒脚。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屋顶形式、体量造型、建筑结构、内外风貌、门窗及其装饰、立面线脚装饰上。

现状概况

该建筑作为辽宁大学马克思学院教学楼使用，室外立面进行了多次粉刷修整，整体建筑保存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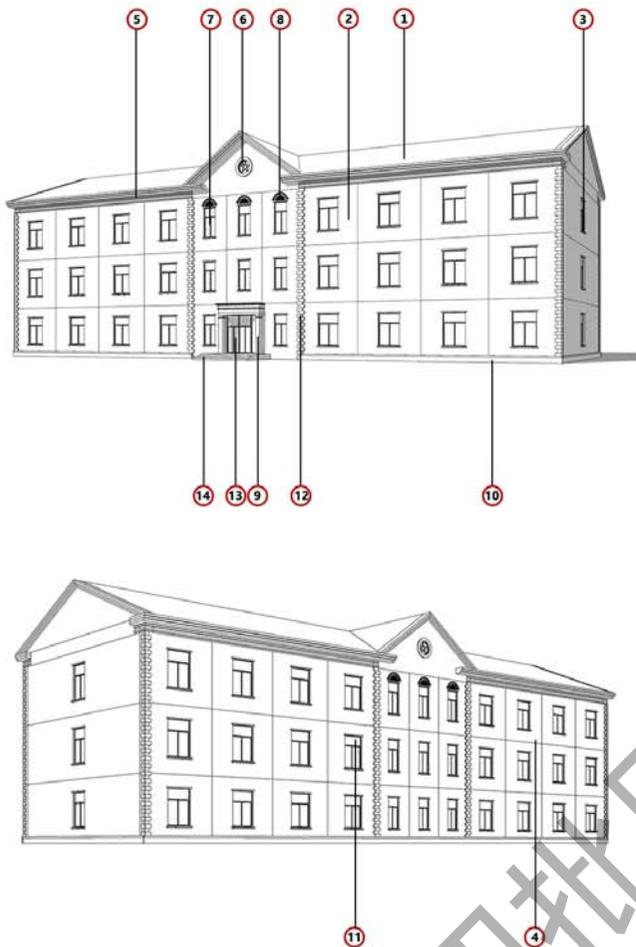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坡屋顶形式



2. 建筑南立面形式及门窗洞口尺度



3. 建筑东立面形式及洞口尺度



4. 建筑北立面形式及门窗洞口尺度



5. 建筑檐口及装饰线脚



6. 建筑中部山花及窗洞形制、装饰



7. 建筑立面窗形式



8. 建筑立面券窗细部装饰



9. 建筑主入口形制



10. 建筑勒脚位置、尺度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建筑窗



12. 建筑立面贴砖装饰



13. 建筑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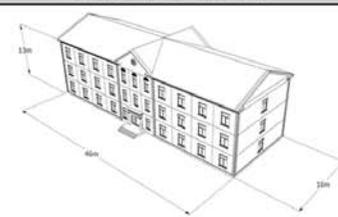


14. 建筑入口台阶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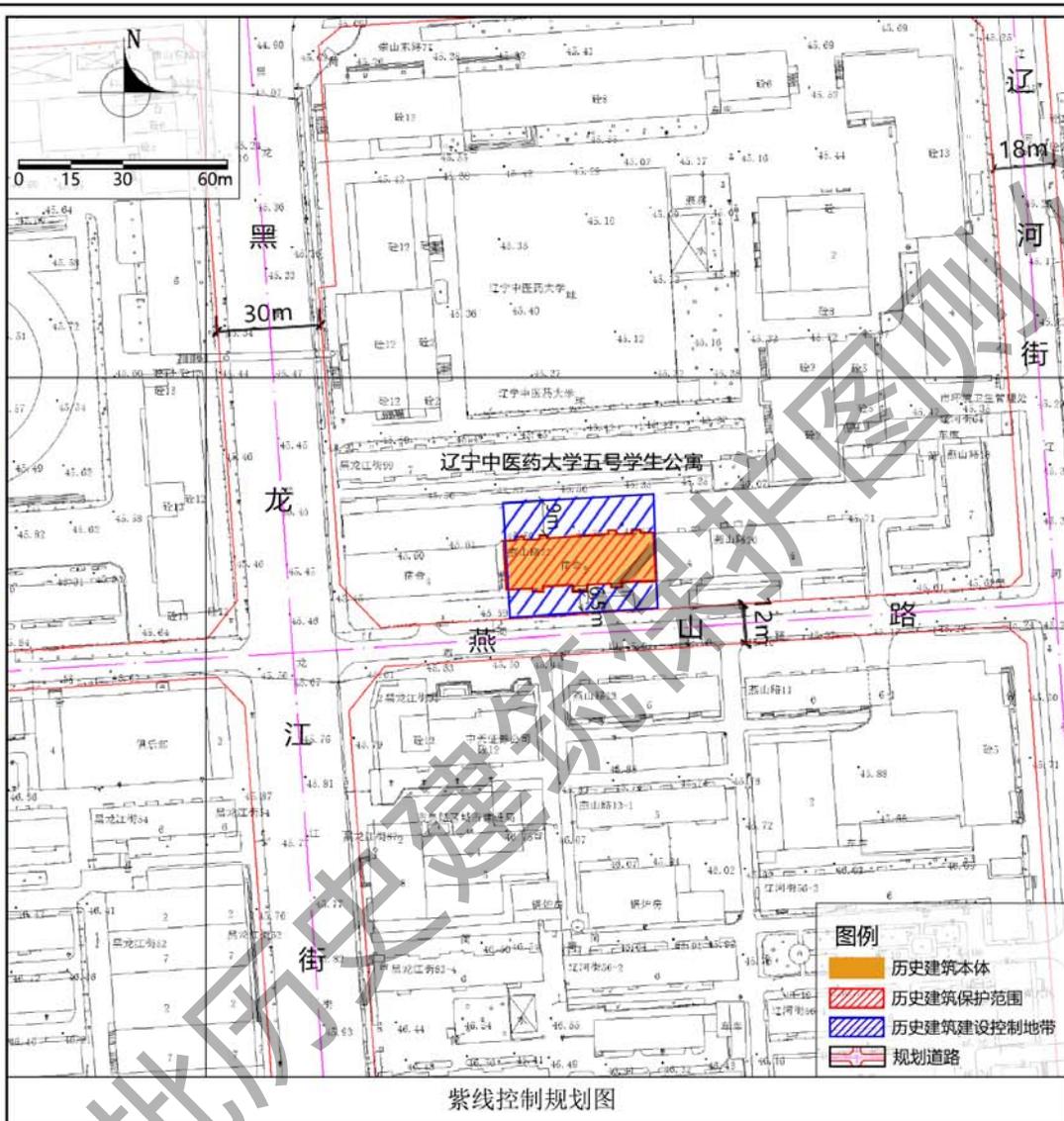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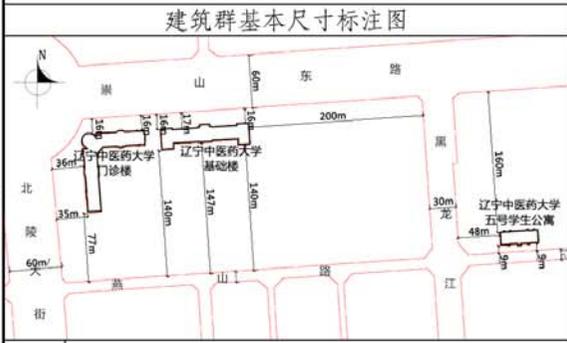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见附图
建设控制地带	西侧建筑：东至基础楼外墙23米、门诊楼南北向楼外墙9米，南至门诊楼外墙9米，西至北陵大街东侧道路红线，北至崇山东路南侧道路红线。东侧宿舍：南至燕山路道路红线，北至建筑本体以北9米（观测视角），东、西至建筑本体。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为非建设地带。

-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改变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
 - 不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控制空调外挂机临街一侧建筑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周边环境**
 - 控制建筑西北角与道路之间的视线通廊的关系，周边新建建筑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延续现状使用功能。禁止用作仓储、供应设施、环保环卫等功能使用。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地址	皇姑区北陵大街33号、燕山路22号、燕山路12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北塔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始建于1958年，前身为辽宁中医学院。是辽宁省唯一一所培养中医、中药、针灸推拿、中西医临床医学相关类人才的高等院校。

建筑群包括辽宁中医门诊楼、辽宁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五号学生公寓三栋建筑。其中门诊楼曾由东北教育学院、沈阳师范学院使用，20世纪60年代划归辽宁中医学院、由附属医院使用；基础医学院原为辽宁省中医基础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2006年划入辽宁中医药大学；五号学生公寓是辽宁中医药大学建校初期学生宿舍。

是建国初期国家在沈阳建设的第一批院校之一，在沈阳地方高校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研究价值；见证了辽宁中医药大学的发展历程，在中医药发展史上具有重要价值；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突出。

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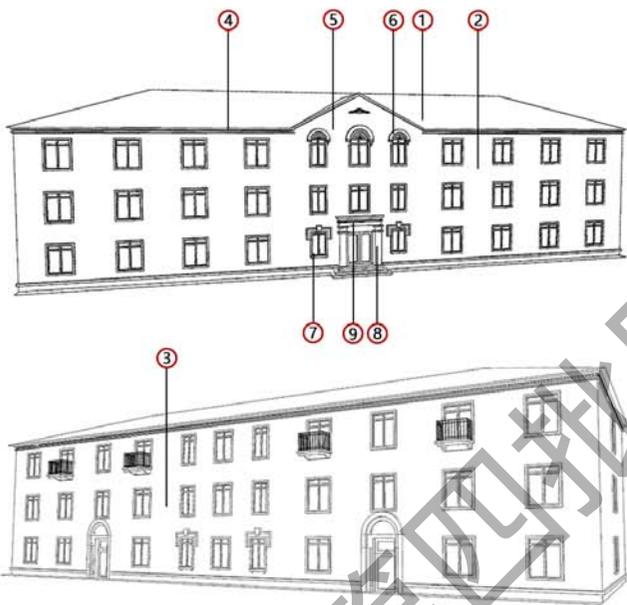
辽宁中医药大学门诊楼建筑沿街立面经过粉饰，门窗已更换，一层立面做毛石外装饰，部分门窗洞口有扩大现象，建筑外立面空调外挂机悬挂位置混乱，基础楼北部立面空调外挂机悬挂混乱，窗台板局部存在破损情况。五号学生公寓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历史风貌保存情况一般。

辽宁中医药大学建筑群——五号学生公寓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得改变坡屋顶样式; 不得改变檐口雕花线脚的位置、尺度、样式。
- 立面: 应延续建筑立面墙体的材料、位置、尺度; 不得改变红砖砌筑样式。对影响风貌较大的涂料色彩、勾缝方式等, 适时按原清水红砖墙形式恢复立面风貌。
- 细部: 不得改变半圆形拱券雕花窗楣、带顶心石窗楣、主入口上方门楣及两侧柱式位置、样式及尺度。
- 结构: 延续现状建筑内部结构形式, 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空间: 不得改变现状历史外墙位置与尺度, 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坡屋顶形式



2. 建筑南立面中部对称排列窗洞口尺度、分布



3. 建筑北立面尺度、形式



4. 建筑檐口形式



5. 建筑南立面中部造型



6. 建筑南立面中部带雕饰窗户形式



7. 建筑南立面中部窗套形式



8. 建筑南侧入口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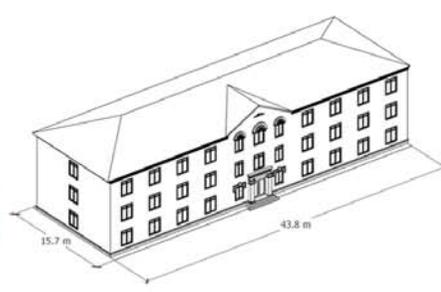


9. 建筑南侧入口檐口装饰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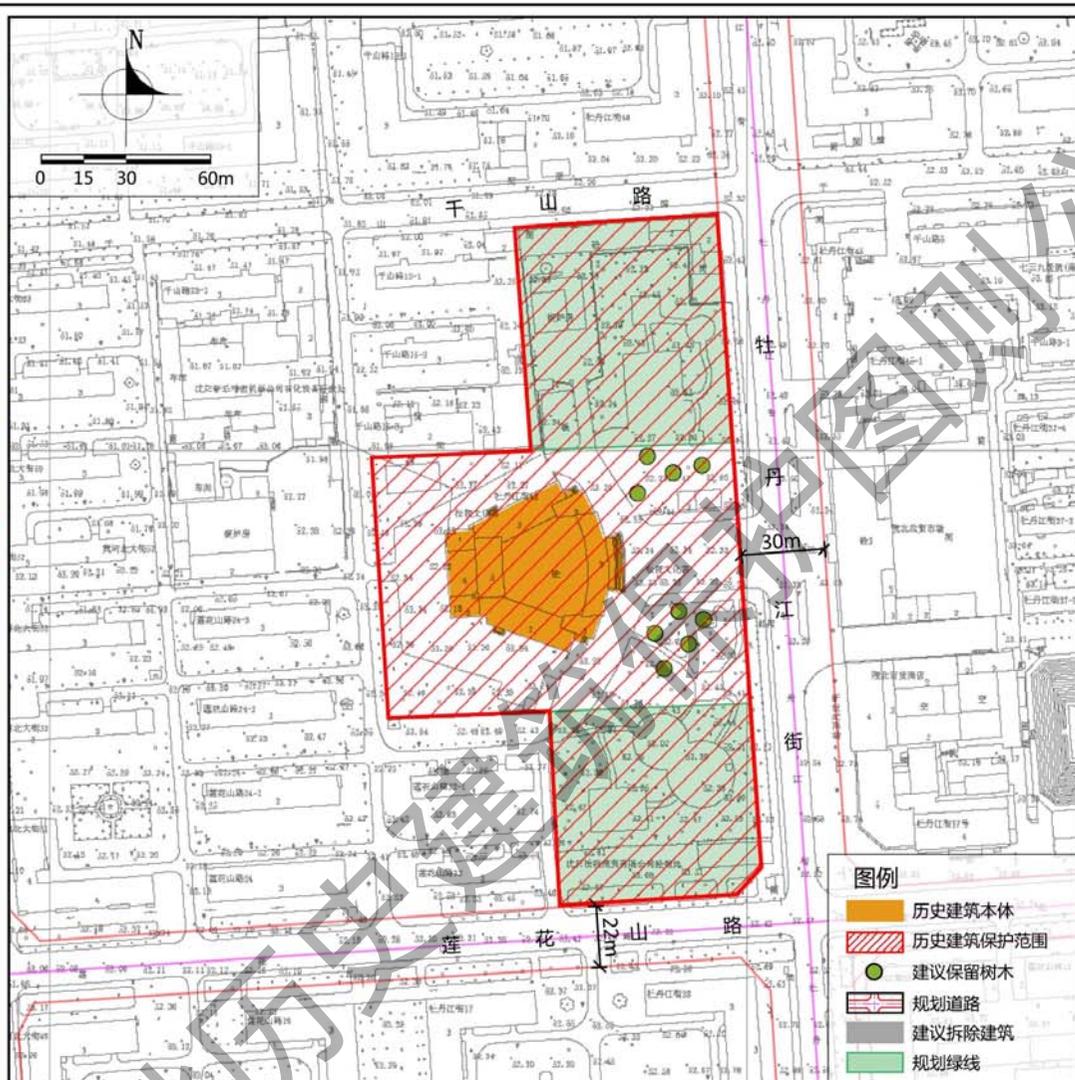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东至牡丹江街、西至院落围墙及规划绿线、南至莲花山道路红线、北至规划道路红线（现状景观格局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空间布局：须保护平面扇形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多折屋顶、平屋顶组合形式。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重点保护东侧主入口立面中轴对称、竖向分段式整体风貌。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不得改变东立面入口大门屋檐、阶梯位置、样式及尺度。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细节：不得改变建筑东立面入口大门屋檐雕饰、立面窗饰位置、样式及尺度。
- 结构：不得改变原框架结构形式。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周边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风貌协调。
- 注重历史建筑南侧内部庭院与历史建筑的整体考虑。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原文化展览功能。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建议保留树木
- 规划道路
- 建议拆除建筑
- 规划绿线

地址 牡丹江街42号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三台子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是建国初期在沈阳工人文化村中实践的剧院类建筑，是周边区域的文化活动中心，其反映出最初的社会生活理想。建筑技术与艺术价值较高；空间布局上体现了大型公共建筑布局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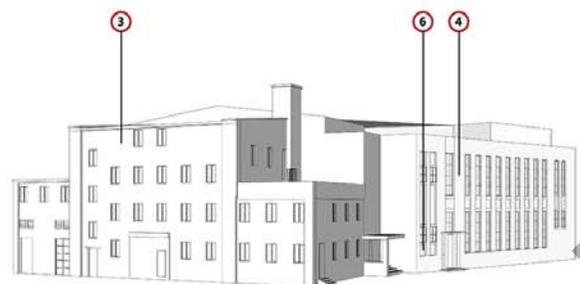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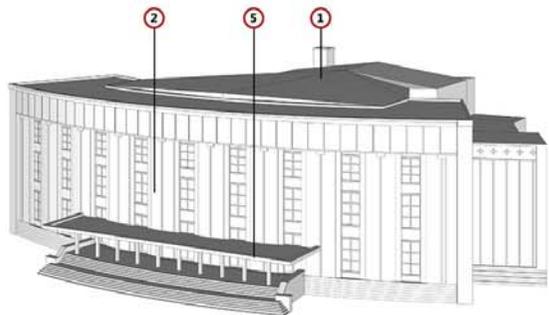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地上4层，框架结构，延续原有文化展览功能，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扇形平面布局、多折屋顶



2. 建筑东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西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山墙面及门窗洞口



5. 入口大门屋檐及雕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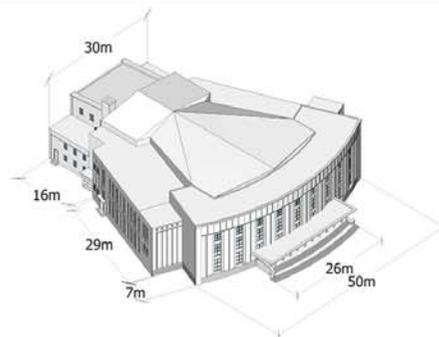


6. 立面窗饰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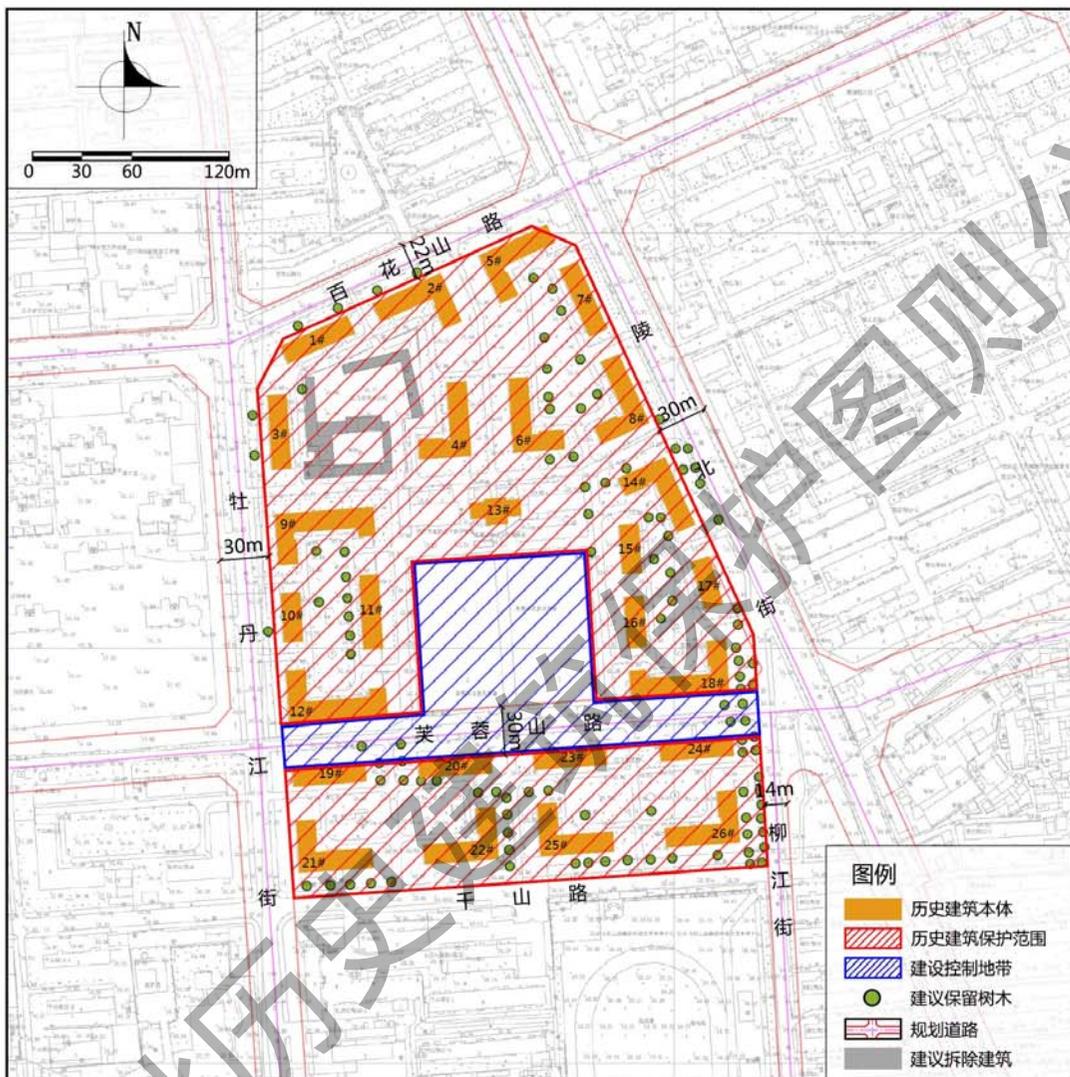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东至芙蓉山农贸市场建筑东立面，南至千山路道路红线，西至牡丹江街道路红线，北至百花山路道路红线，不含中廊建设控制地带部分。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芙蓉山农贸市场建筑东立面，北至芙蓉山农贸市场建筑北立面，按照相关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允建高度九米以下。

保护措施

1. 建筑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节等核心价值要素。

——不得改变建筑由一字型、L型建筑围合形成院落空间的组合形式，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应保护建筑群周边有价值树木。

——应保持周边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风貌协调。

——应保持历史建筑周边传统风貌道路名称、空间尺度、走向、宽度，避免对原有街巷进行拓宽。

——应保留工人村标语、雕塑小品、历史文化墙等能够体现时代特色，激发社区印象的标识，延续原有生活气息和文化氛围。

——对历史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扩建的不协调建（构）筑物应进行拆除，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特征。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活化闲置建筑，可引入文化创意、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功能。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地址	牡丹江街东、百花山路南、陵北街西、芙蓉山路南北两侧
区位	位于皇姑区
控规单元	三台子单元
年代	1956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百花山路工人住宅区为“一五”时期国家“156”项目中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国营112厂）配套建设的高标准工人居住区，是沈阳现存规模最大、相对完整的工人住宅区，是沈阳工业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布局采用围合式街坊布局形式；建筑多为二至三层，呈轴线对称、分段式、坡屋顶、红砖砌筑等样式；建筑细部精美，具有代表工农阶级的浮雕装饰，客观反映了20世纪50年代住宅建筑的时代印记，具有很高建筑艺术价值。

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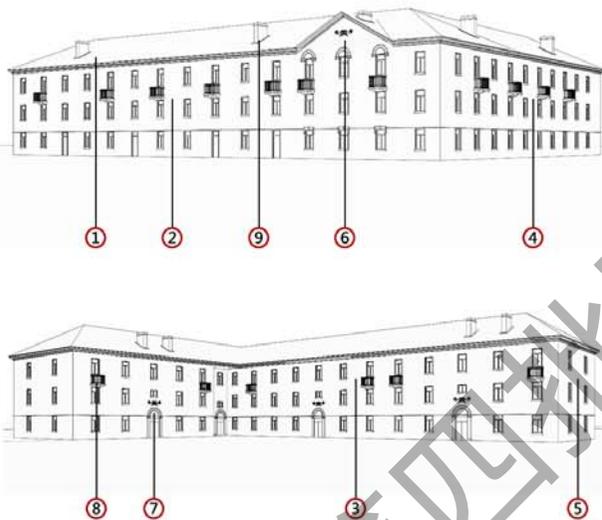
建筑群由26栋历史建筑组成。其中13#建筑为闲置医院，其余25栋为住宅。住宅区整体风貌尚存，整体保存情况一般。13#建筑屋顶已发生更换，建筑外部墙体重新粉饰；25栋住宅建筑屋顶经过改造，建筑外部墙体重新粉饰，存在局部破损、加建等现象，局部住宅一层窗改门为商业。

百花山路工人住宅区住宅 I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 不得改变平面L型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四坡屋顶样式, 不得改变装饰多层檐口、烟囱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 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阳台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立面浮雕、窗楣及门楣拱券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L平面布局及四坡屋顶



2. 建筑沿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院落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山墙面及窗洞口1



5. 建筑山墙面及窗洞口2



6. 屋顶檐口、立面浮雕、窗洞口装饰



7. 入口装饰及上方浮雕



8. 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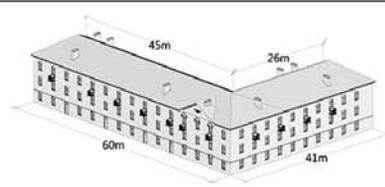


9. 屋顶烟囱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百花山路工人住宅区住宅II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不改变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四坡顶屋顶样式，不得改变带装饰多层檐口、烟囱样式。
-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不得改变阳台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节：不得改变建筑立面浮雕、窗楣及门楣拱券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1. 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四坡屋顶



2. 建筑沿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院落立面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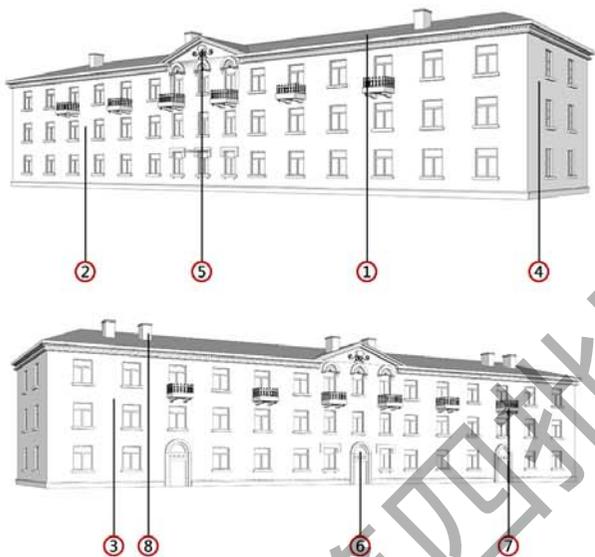


4. 建筑山墙面及窗洞口1



5. 屋顶檐口、立面浮雕、窗洞口装饰

价值要素索引图



6. 入口装饰及上方浮雕



7. 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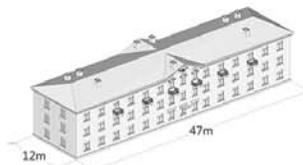


8. 屋顶烟囱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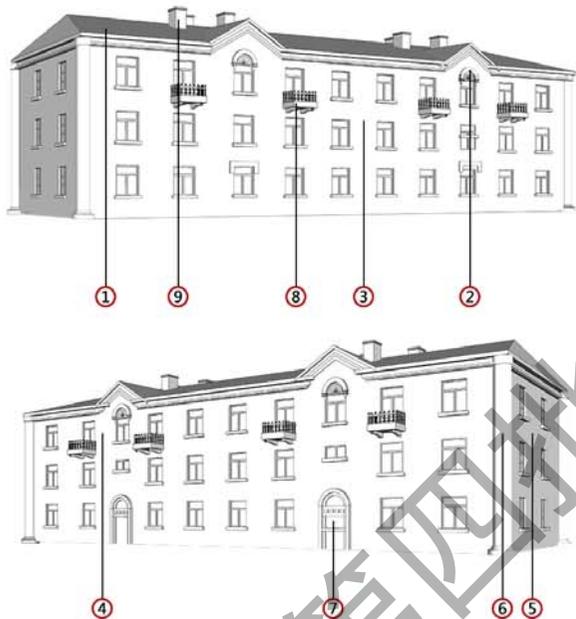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百花山路工人住宅区住宅Ⅲ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 不改变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四坡顶屋顶样式, 不得改变带装饰多层檐口、烟囱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 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阳台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部: 不得改变建筑转角多立克柱式位置、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立面浮雕、窗楣及门楣拱券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四坡屋顶



2. 屋顶檐口、窗洞口装饰



3. 建筑沿街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院落立面及门窗洞口



5. 建筑山墙面及窗洞口



6. 建筑立面转角多立克柱式



7. 入口装饰



8. 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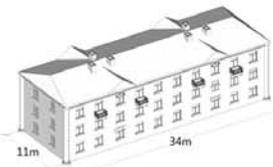


9. 屋顶烟囱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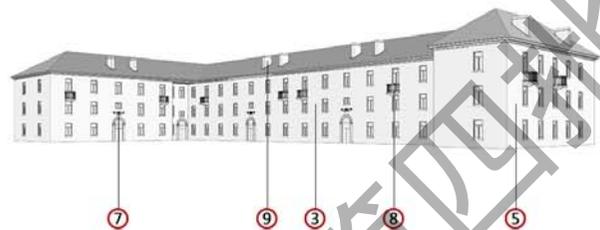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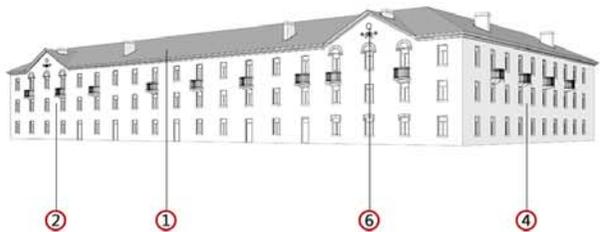


百花山路工人住宅区住宅IV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 不改变建筑U型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四坡顶屋顶样式, 不得改变带装饰多层檐口、烟囱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 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阳台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立面浮雕、窗楣及门楣拱券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U型平面布局及四坡屋顶



2. 建筑沿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建筑院落立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山墙面及窗洞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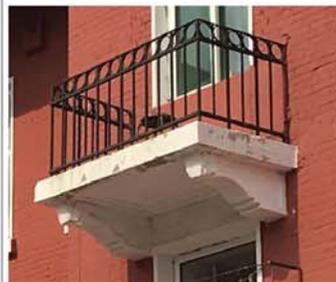
5. 建筑山墙面及窗洞口2



6. 屋顶檐口、立面浮雕、窗洞口装饰



7. 入口装饰及上方浮雕



8. 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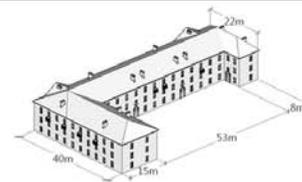


9. 屋顶烟囱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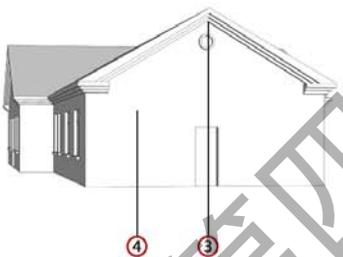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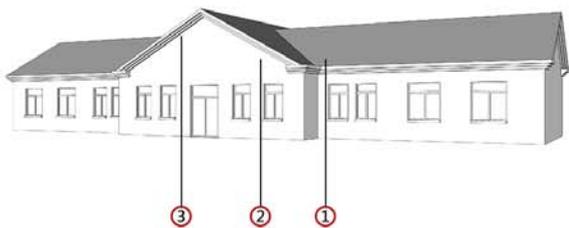


百花山路工人住宅区住宅V

建筑保护措施:

- 平面布局: 不改变建筑十字型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坡屋顶样式, 不得改更多层檐口样式。
- 立面: 重点保护北侧沿街立面中轴对称形式及立面整体风貌。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十字型平面布局及四坡屋顶



2. 建筑沿街立面及门窗洞口



3. 主入口屋顶多层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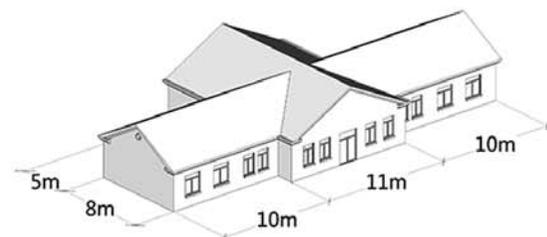
4. 山墙面屋顶多层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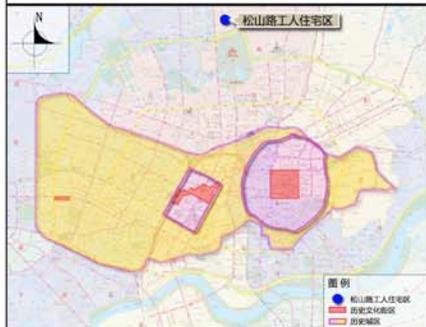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5. 山墙面立面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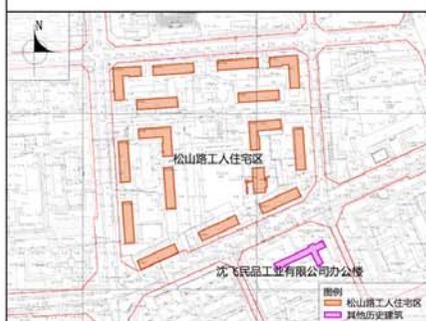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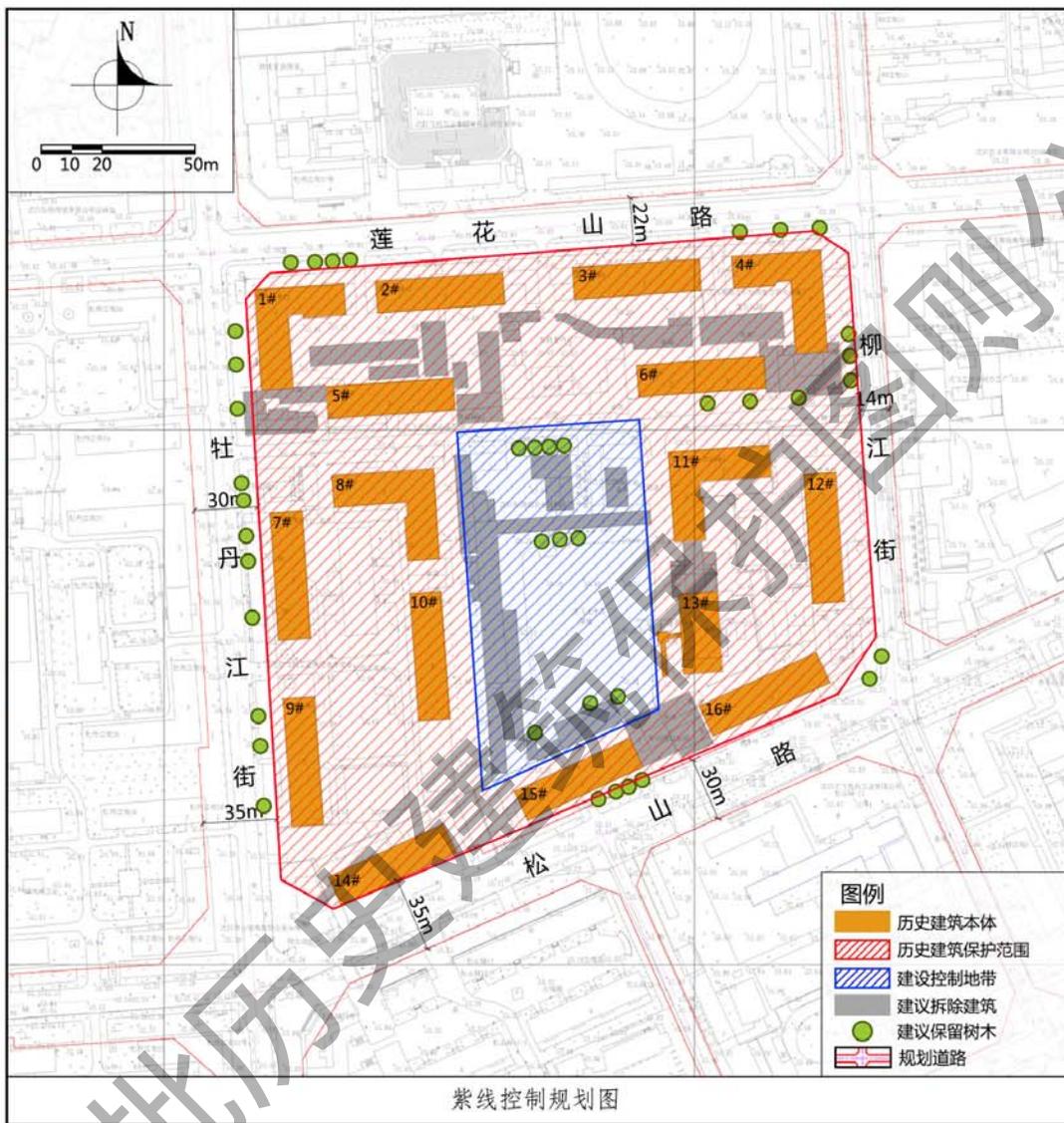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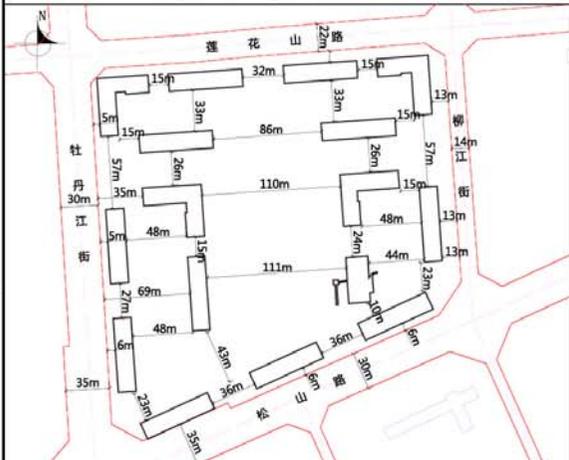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四周规划道路红线，不含中部建设控制地带部分。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13#建筑西立面，南至15#建筑北侧墙体外6米，西至10#建筑东侧墙体外6米，北至竹山路南侧路缘石线。按照II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允建高度九米以下。

保护措施

- 建筑**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 不得改变建筑由一字型、L型建筑围合形成院落空间的组合形式，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应保护建筑群周边有价值树木。
 - 应保持周边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风貌协调。
 - 应保持历史建筑周边传统风貌道路名称、空间尺度、走向、宽度，避免对原有街巷进行拓宽。
 - 应保留工人村标语、雕塑小品、历史文化墙等能够体现时代特色，激发社区印象的标识，延续原有生活气息和文化氛围。
 - 对历史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扩建的不协调建（构）筑应进行拆除，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特征。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活化闲置建筑，可引入文化创意、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功能。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地址	皇姑区北部莲花山路，南邻松山路，西邻牡丹江街，东邻柳江街
区位	位于三台子工人村历史地段内
控规单元	三台子单元
年代	1950年—1960年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松山路工人村住宅区为“一五”时期国家“156”项目中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国营112厂）配套建设的高标准工人居住区，是沈阳现存规模最大，相对完整的工人住宅区，是沈阳工业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布局采用围合式街坊布局形式；建筑多为二至三层，呈轴线对称、分段式、坡屋顶、红砖砌筑等样式；建筑细部精美，具有代表工农阶级的浮雕装饰，客观反映了20世纪50年代住宅建筑的时代印记，具有很高建筑艺术价值。

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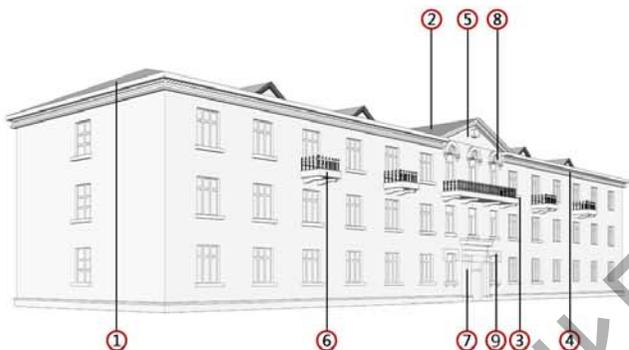
建筑群由16栋历史建筑组成。其中1栋为库房，15栋为工人村住宅。1#—6#建筑仍有原住民居住，1#建筑局部用作办公功能，建筑一层存在窗改门现象，2#、3#、4#、6#建筑屋顶已发生更换，建筑外部墙体重新粉饰；7#—10#、12#建筑现为沈飞单身员工宿舍，墙体重新粉饰，门窗已发生更换；14#—16#建筑底层存在窗改门现象。建筑本体存在局部破损、加建等现象，局部住宅一层窗改门为商业。

松山路工人村住宅区住宅 I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 不改变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四坡顶屋顶样式, 不得改变三角形老虎窗, 带装饰多层檐口样式。
- 立面: 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 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阳台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立面浮雕、窗楣及门楣拱券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屋顶及老虎窗



2. 檐口及装饰



3. 镂空栏杆扶手及阳台



4. 檐口



5. 麦穗浮雕装饰构件



6. 镂空栏杆扶手及阳台



7. 门头装饰线脚



8. 三层窗洞口上方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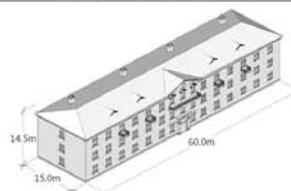


9. 一层窗洞口上方装饰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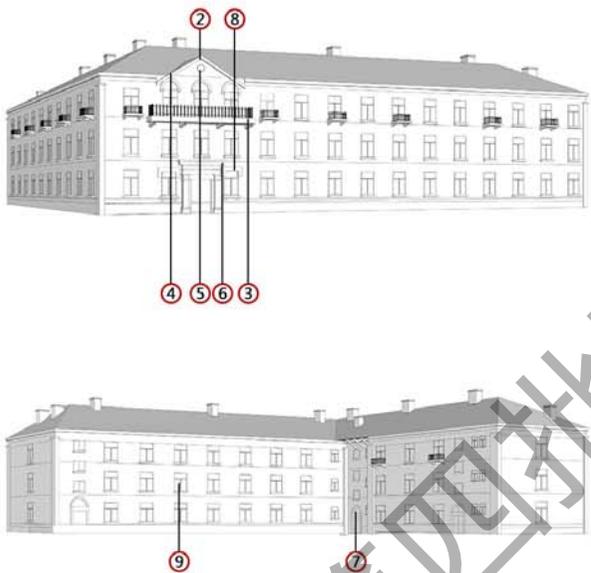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松山路工人村住宅区住宅 II

建筑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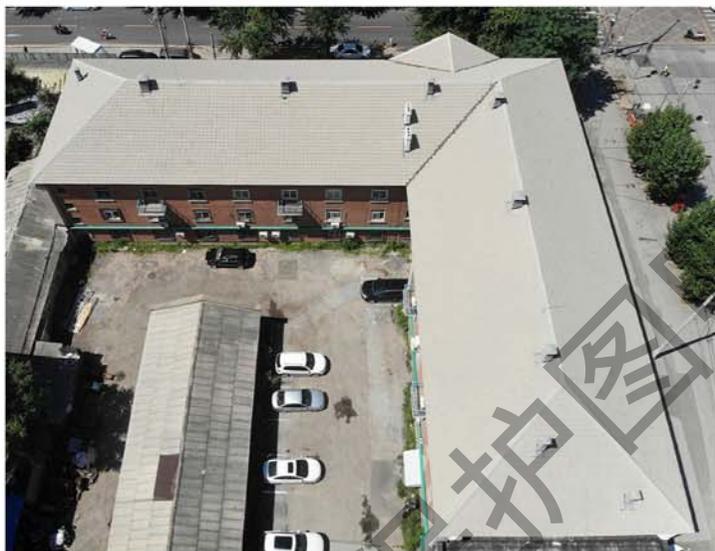
- 空间布局: 不得改变平面L型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四坡顶屋顶样式, 不得改变装饰多层檐口、烟囱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 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阳台样式及尺度。应利用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
- 细节: 不得改变建筑立面浮雕、窗楣及门楣拱券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L平面布局及四坡屋顶



2. 屋顶檐口与装饰



3. 阳台



4. 檐口装饰线脚



5. 立面浮雕



6. 入口装饰



7. 窗洞口装饰(一)



8. 窗洞口装饰(二)



9. 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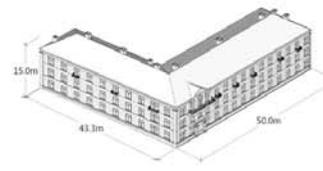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芝田株式会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不得改变平面矩形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坡屋顶样式。
-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竖向壁柱位置及尺度。应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细部：宜保留锅炉房附属设施。



1. 建筑坡屋顶



2. 建筑山墙及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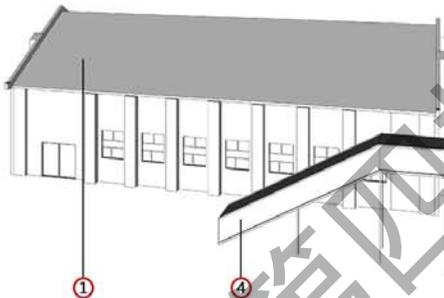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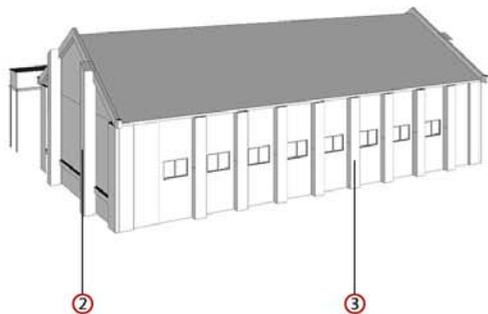


3. 建筑主要立面及壁柱



4. 附属设施

价值要素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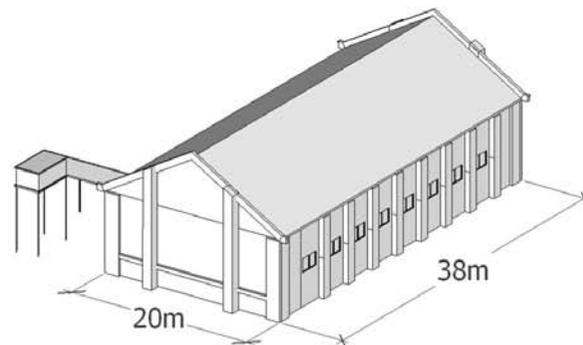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至规划道路红线,西至南侧建筑本体,南至辽宁省卫生厅建筑本体以南25米(现状围墙),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为非建设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得改变立面三段式划分方式,不得改变红砖砌筑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歇山顶样式、尺度、材质、色彩;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应改变各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保护历史建筑东侧主入口视线通畅。

——保护历史建筑与南、北两侧配楼所形成的院落空间。

——控制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5. 控制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地址 和平南大街82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新华单元

年代 1954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立面为垂直三段式:一层为基座层,水刷石墙面,二层三层为中间段,红色砖墙砌筑与基座层形成对比,屋面为歇山顶。建筑入口采用重檐庑顶,台阶直通二层。

具有50年代建国初期风貌特征,运用现代材料表现传统建筑形式;在多层建筑上加歇山顶的做法,是中国民族式风格的典型建筑;承载了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史;与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楼形成一组,体现“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的时代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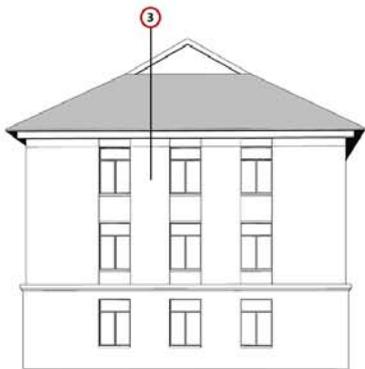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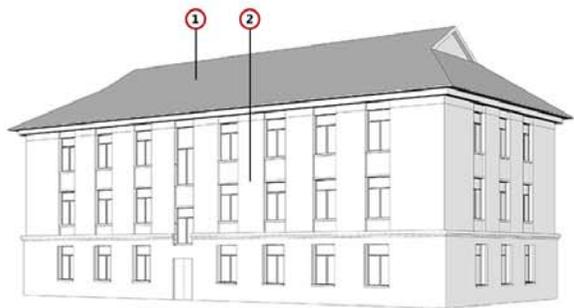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闲置,曾做为辽宁省卫生厅办公楼南北配楼。2013年对主楼的屋面进行了更换,外墙重新粉饰,现状保存情况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歇山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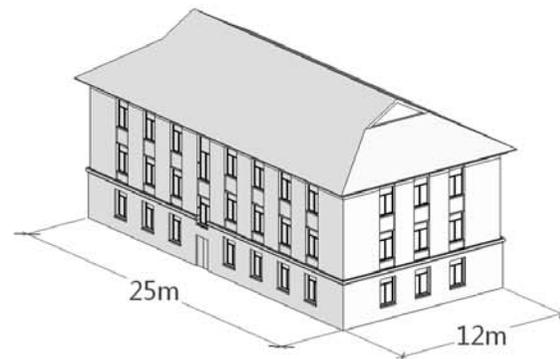
2. 建筑主立面及门窗



3. 建筑山墙面及窗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用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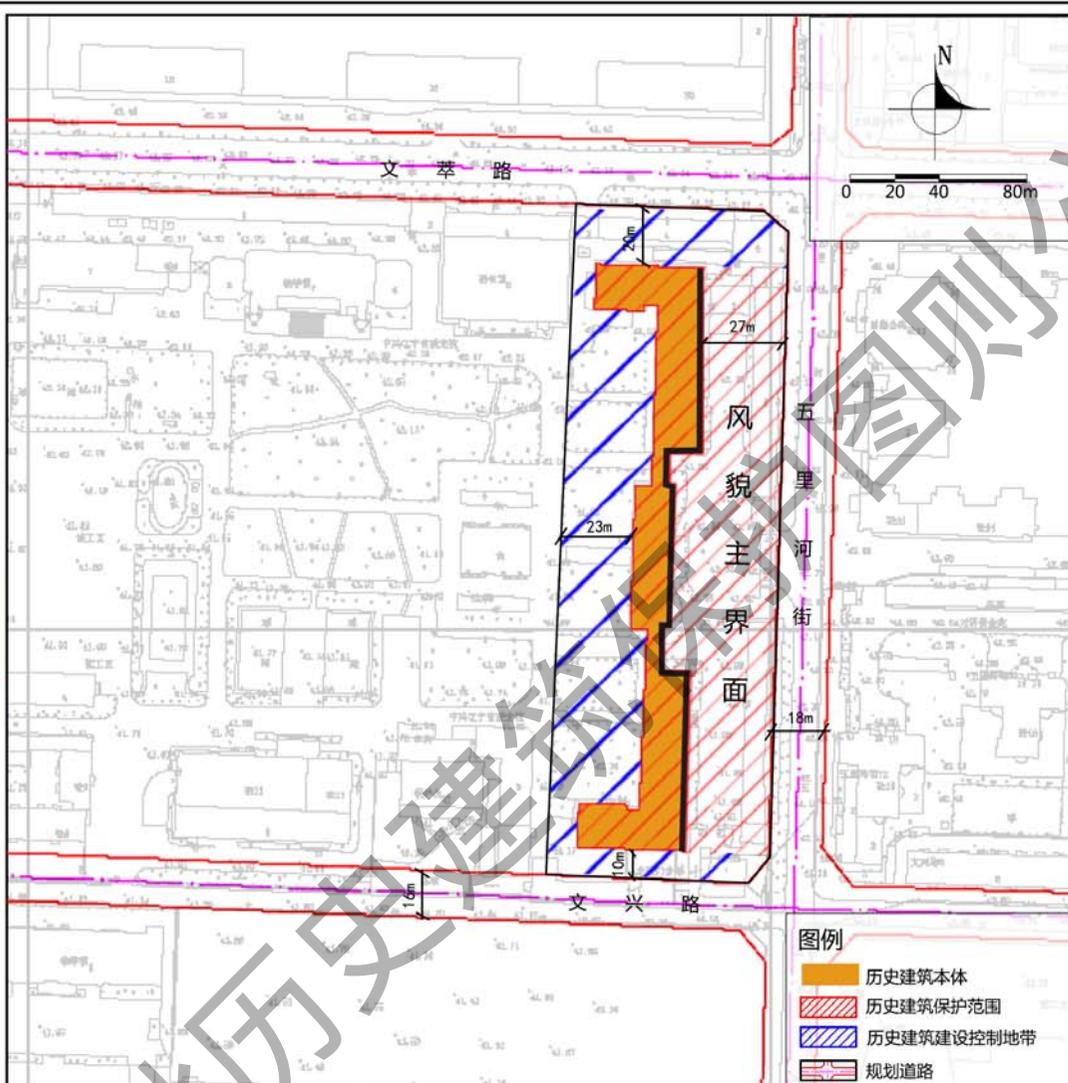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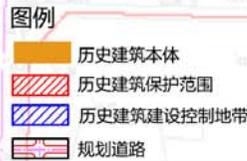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东、南、北侧至道路红线，西至建筑本体最远端8米。按照Ⅰ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整体坡屋顶、局部带女儿墙の様式；不得改变女儿墙转角装饰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立面：延续立面红砖砌筑样式及整体立面划分形式；不得改变一层勒脚样式；不得改变架空连廊柱子、雕花、多层线脚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门窗：延续各立面开窗位置及尺寸；保留主入口、雨棚、柱子、坡道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空间布局：不得改变整体对称布局、主楼高辅楼低、主楼与辅楼之间连廊一层架空的总体布局形式。
-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应保护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的风貌协调，宜结合历史建筑打造成开放式文化体验空间。
- 合理利用建议**
 - 延续现状使用功能，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活动、体育场馆、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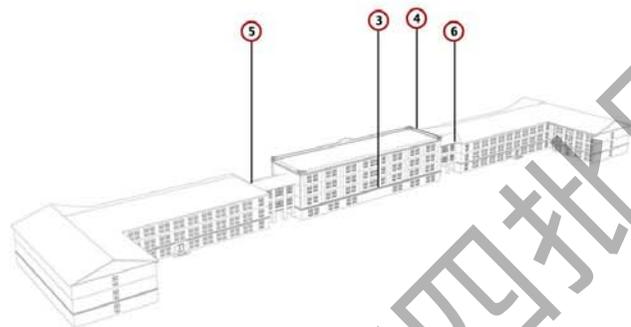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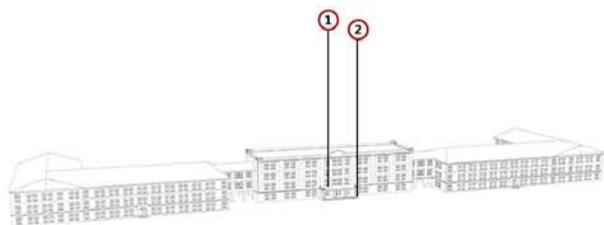
地址	五里河街18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五里河单元
年代	1950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1954年8月，随着东北大区的撤销，中共辽东、辽西省委党校合并，建立了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该建筑为建国初期的大院形式的办公建筑，建筑立面简洁，平面布局对称庄重，建筑细部有对中国传统元素的借鉴模仿。现仍为办公楼使用。
现状概况	建筑具有苏式风格特点，平面一字形，主楼地上四层，辅楼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采用红砖外墙，规则开窗，楼体转角女儿墙有大窝卷装饰，红色墙面与底层石质饰面形成对比，现状保持较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	--

价值要素索引图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西立面图



2. 建筑入口图



3. 建筑东立面图



4. 建筑女儿墙装饰图



5. 建筑连廊图



6. 建筑雕花, 线脚图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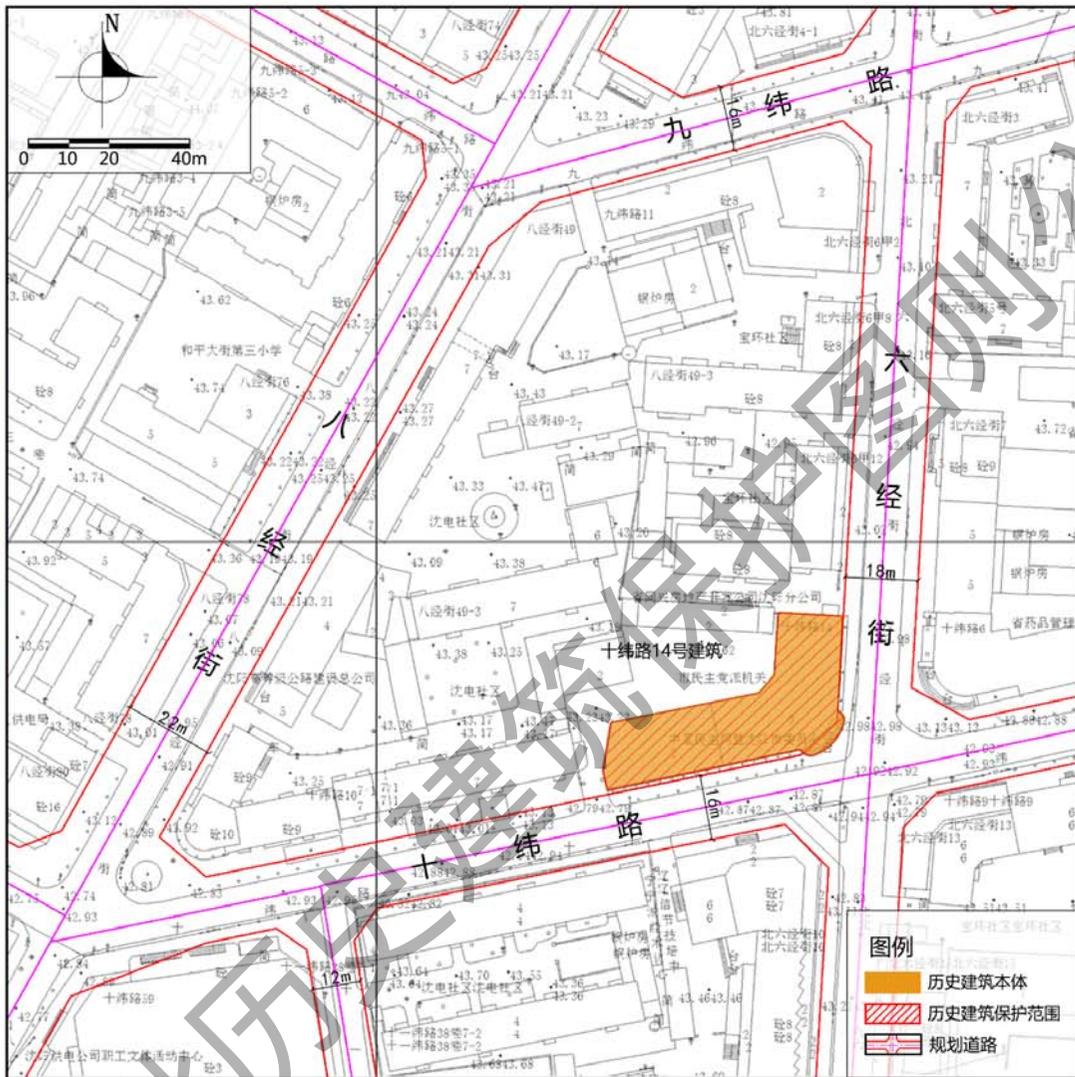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平面布局：不得改变L型加弧形转角的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平屋顶形式；不得改变侧立面高出的马头墙造型、转角处女儿墙位置、样式。
- 立面：应延续建筑各立面的位置、尺度。
- 门窗：应延续立面开规则竖向长窗形式；不得改变弧形竖条窗的位置、尺度、样式。
- 结构：不得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 细部：不得改变建筑弧形转角样式、入口弧形雨棚和台阶，以及檐口和水平装饰线脚形式。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沿街立面空调外挂机位置，避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规范周边停车，减少对建筑的遮挡。
- 适时实行架空电线落地，完善公用设施。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作为科研办公功能使用。

地址 和平区十纬路14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南市单元

年代 20世纪3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20世纪30年代，原为办公建筑，现为各民主党派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地，是近代办公公共建筑的典型代表；建筑立面特征鲜明，是商埠地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平面呈“L”型，东西排开，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建筑立面经黄色涂料粉饰，檐口多重线脚，居中位置刻有花纹图案；立面开规则竖向长窗，通过窗户划分建筑水平立面；侧立面有突出的马头墙造型，整体风格鲜明。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屋顶形式、体量造型、建筑结构、外部风貌、立面山花、竖向长窗。

现状概况

该建筑作为办公建筑使用，对室外立面进行了粉刷修整，对室内进行了灵活分割和利用，整体风貌保存状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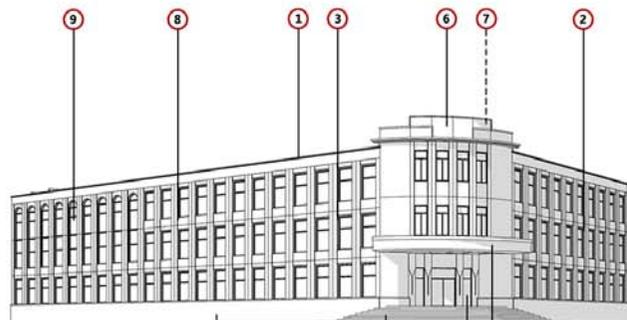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平屋顶及水平向檐口形式



2. 建筑东立面形式及门窗洞口尺度



3. 建筑东南角弧形立面形式及门窗洞口尺度



4. 建筑北立面形式及门窗洞口尺度



5. 建筑西立面形式及门窗洞口尺度



6. 建筑南立面山花形式（一）



7. 建筑南立面山花形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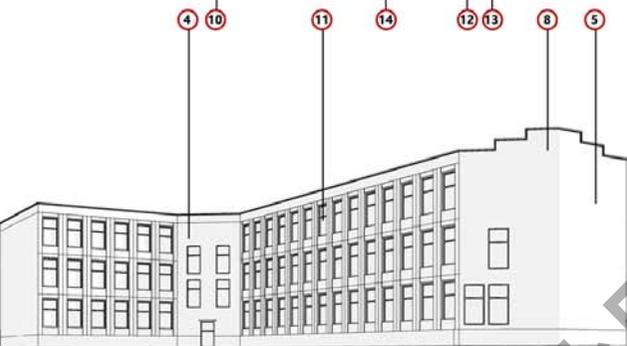
8. 建筑东立面山墙形式



9. 建筑南立面西端窗套形式及边框饰条



10. 建筑勒脚位置与尺度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建筑窗



12. 建筑门



13. 建筑入口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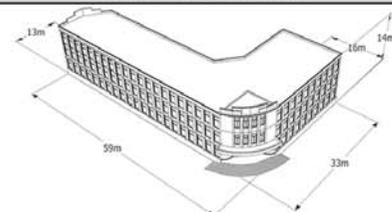


14. 建筑入口弧形台阶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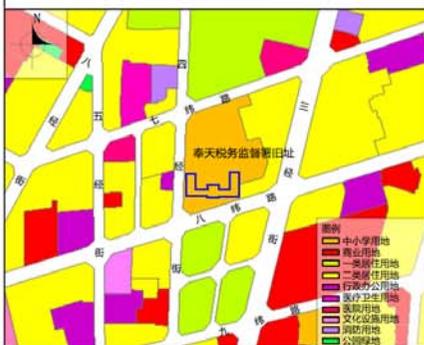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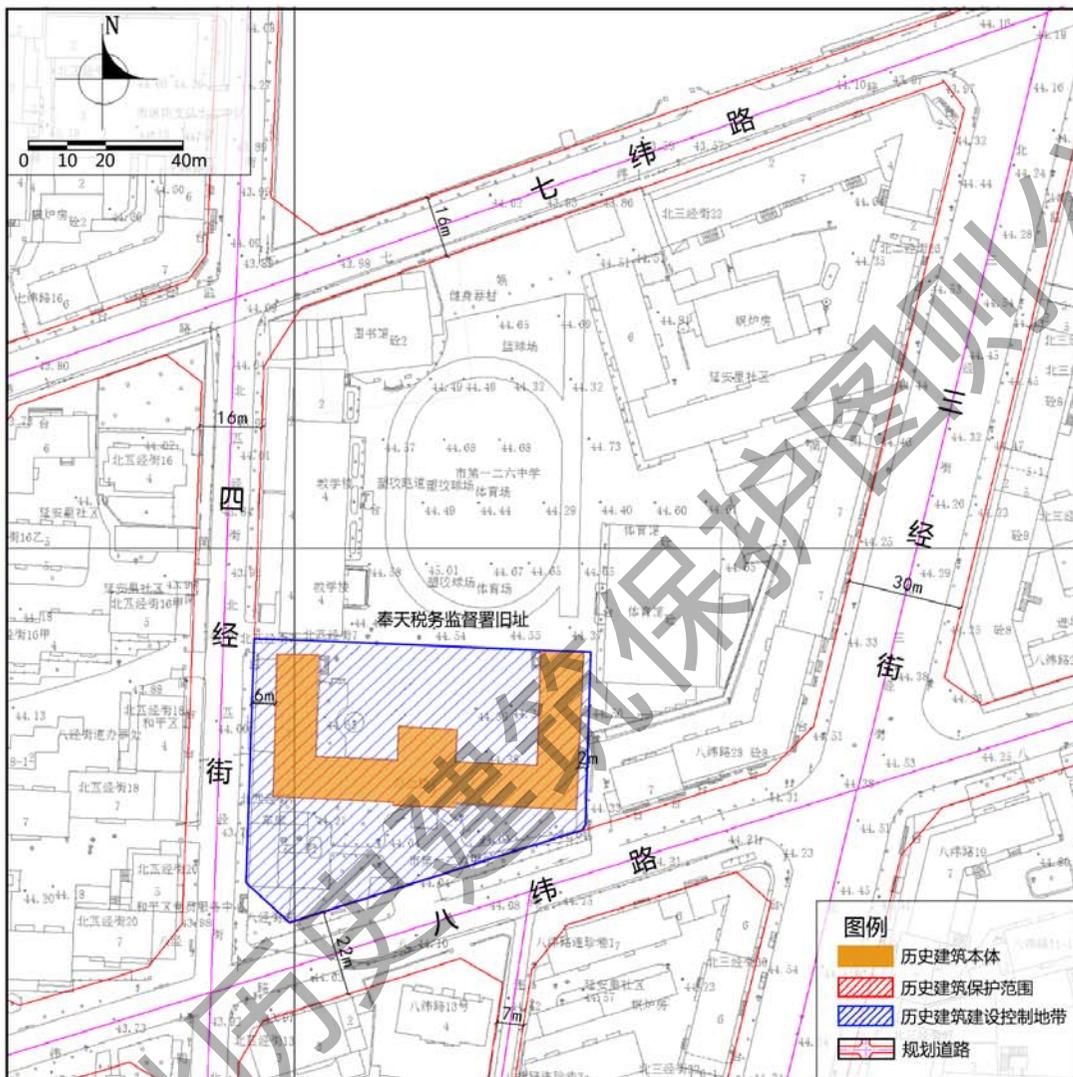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见附图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东侧学校院墙，北至建筑北侧地基最远端，南至八纬路道路红线，西至四经街道路红线。按照Ⅰ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山字型平面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平屋顶形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尺度；不得改变立面对称形式；须延续各立面壁柱的位置、形式。
- 门窗：须延续建筑开洞小窗的形式；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尺度；不得改变主入口处门廊及两侧弧形坡道的位置、形式；不宜大面积改变门窗洞口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结构：不得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
- 细节：延续建筑立面水平装饰线脚、窗边框饰条现状形式。适时恢复原有细节形式。
- 空间：不得改变建筑历史墙体位置与尺度，不得增减有损建筑稳定性的墙体。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2.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保护现状古树名木，完善内部绿化及铺装设施，提升环境品质。
- 规范周边停车，减少对建筑的遮挡。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延续原有使用功能，作为教育用房使用。

地址 和平区北四经街7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南市单元

年代 1932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1932年，原为伪满洲国税务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奉天、锦州、安东、通化、兴安五地的厘金征收。该建筑是伪满洲国时期重要的税务管理机构，在伪满洲国税务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是典型的近代办公建筑，在近代办公建筑研究上具有一定价值。现为沈阳市第一二六中学教学楼。

建筑平面呈“山”字型，原为二层，建国后改建为三层，砖混结构。正立面窗口处设有矩形壁柱，主入口有混凝土雨棚，有踏步，建筑四个立面均开竖向长窗，窗户四周做白色边框装饰，北立面和侧立面依靠壁柱做竖向划分，整体造型规整简洁。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平面布局、建筑立面及入口壁柱、雨棚等细部构件。

现状概况

该建筑作为学校教学楼使用，经过多年的装修翻新，室外立面存在局部包砌及粉刷修整，雨棚样式改变，室内进行了灵活分割和利用，风貌保存状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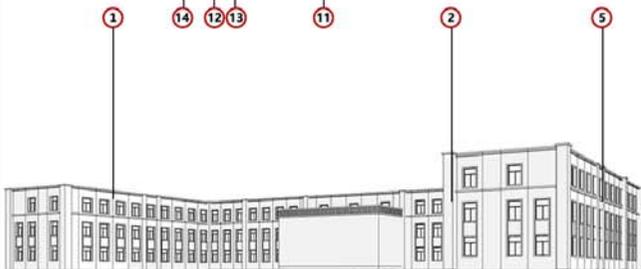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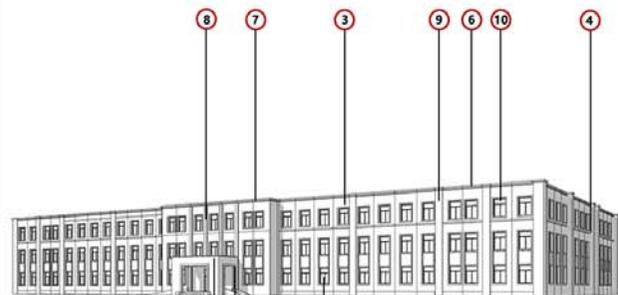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山字型空间格局



2. 建筑北立面体量转折及门窗尺度



3. 建筑南立面体量转折及门窗尺度



4. 建筑东立面及洞口尺度



5. 建筑西立面及洞口尺度



6. 建筑檐口及水平向装饰线脚（一）



7. 建筑檐口及水平向装饰线脚（二）



8. 建筑立面壁柱形式（一）



9. 建筑立面壁柱形式（二）



10. 建筑窗边框饰条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建筑窗



12. 建筑入口雨棚



13. 建筑入口雨棚装饰线脚



14. 建筑入口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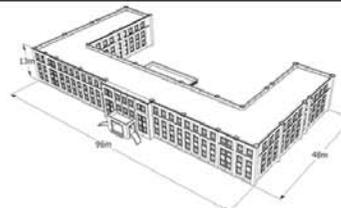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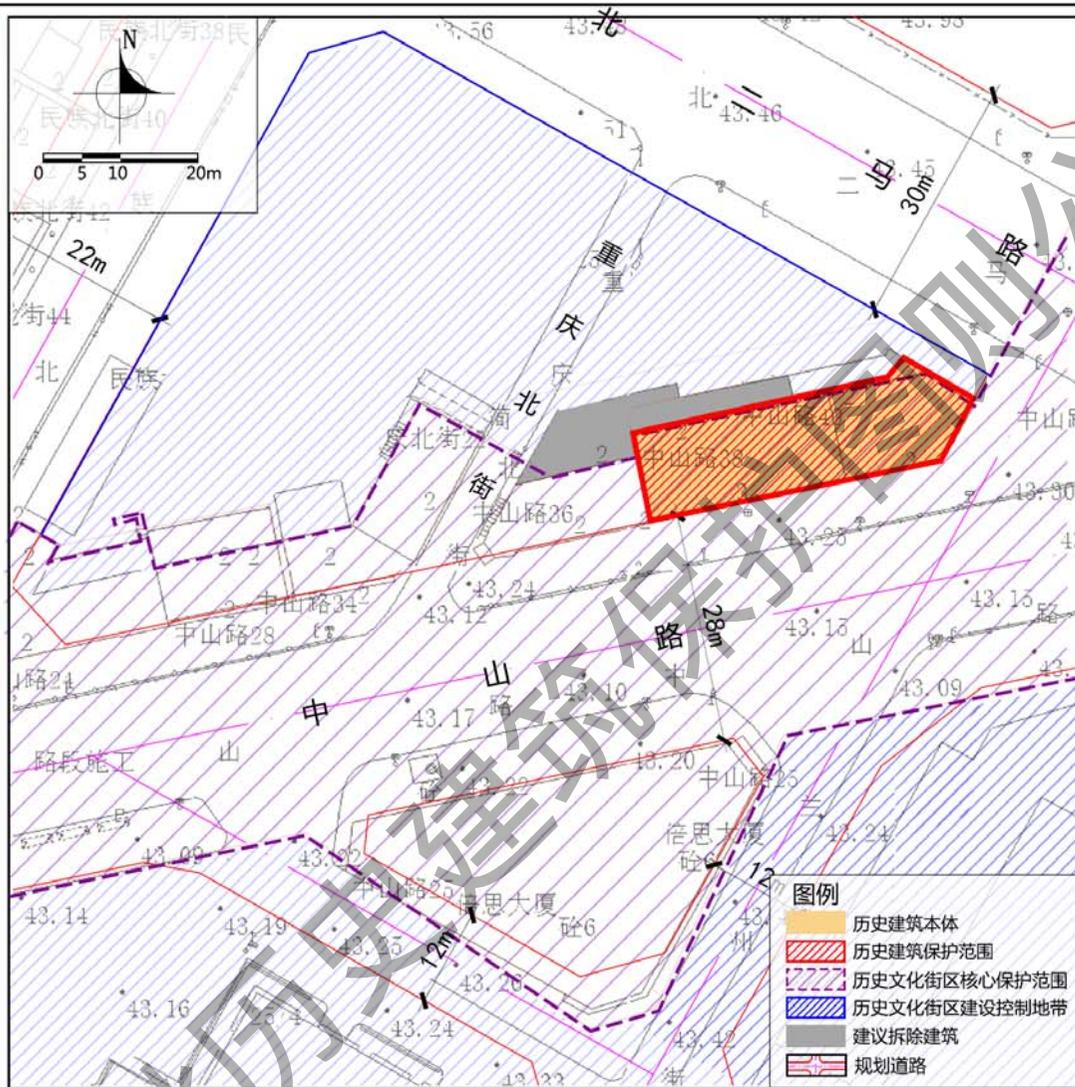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不应改变建筑局部单坡屋顶尺度及样式，不得改变女儿墙及多重檐口的尺度及样式。
- 立面：不得改变中山路、兰州街沿街立面尺度及样式；应按照历史尺度及样式修缮立面壁柱、转角入口巨柱式及其柱头样式；应清除立面后期粉饰涂料，恢复立面风貌特点。
- 门窗：应延续历史门窗洞口的尺度及样式；按照历史样式，应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结构：应延续原有结构风貌。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应保持其原有形制，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2. 附着物

- 店招：严格规范沿中山路、兰州街一侧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样式，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沿街立面不宜设置分体空调外挂机等设备附属物，如因功能需求沿街立面设置外挂机需进行方案可行性论证，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周边加建、贴建建筑应适时逐步拆除，展现历史建筑本体全貌。
- 周边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商业、办公及创意文化等功能使用。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建议拆除建筑
- 规划道路

地址 中山路40号建筑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建于20世纪20年代，原为满铁附属地内的商业建筑，包括二栋建筑，建筑平面呈矩形，延伸至街角呈不规则形状，单坡屋顶，建筑南北朝向，沿东西排开，墙面抹灰，檐口处呈多重线脚，砖混结构为主、部分砖木结构。
代表满铁附属地内近代建筑的发展史，是近代中山路沿街商业功能、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平面布局与道路协调，整体建筑风格仿欧式，主入口处巨柱式，体现了满铁附属地内近代建筑的艺术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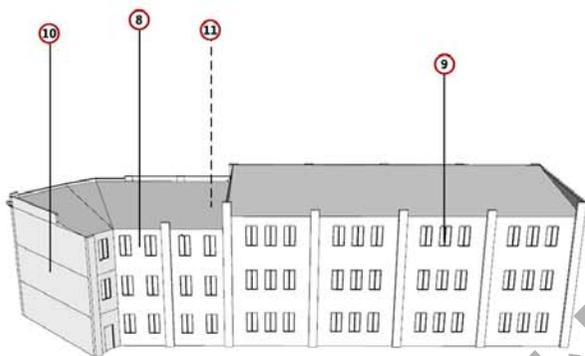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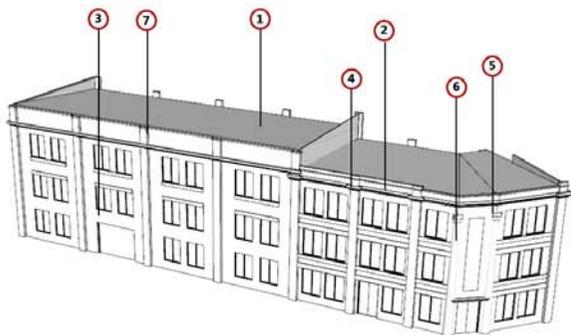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该建筑一层现状功能为商业，二层三层现状功能为办公。建筑整体保存情况一般，原有建筑立面、屋顶和结构基本保留，但沿街面经多次粉饰，建筑存在私搭乱建情况，存在屋面渗水、木构件腐朽、油漆脱落等问题。建筑周边环境正在进行翻新。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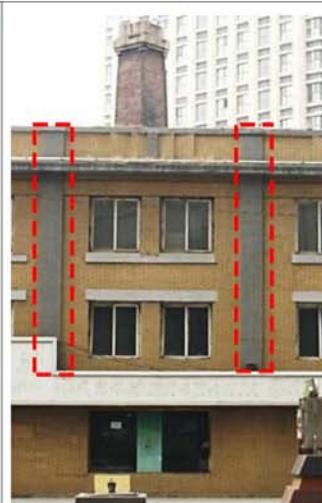
2. 建筑檐口



3. 建筑中山路沿街立面



6. 入口处巨柱式装饰



7. 中山路沿街立面扶壁柱



4. 壁柱檐口细节



5. 巨柱式柱头细节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8. 建筑北侧立面（一）



9. 建筑北侧立面（二）



10. 建筑沿北二马路立面



11. 木屋架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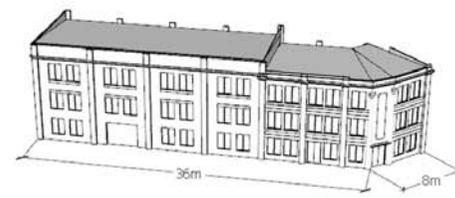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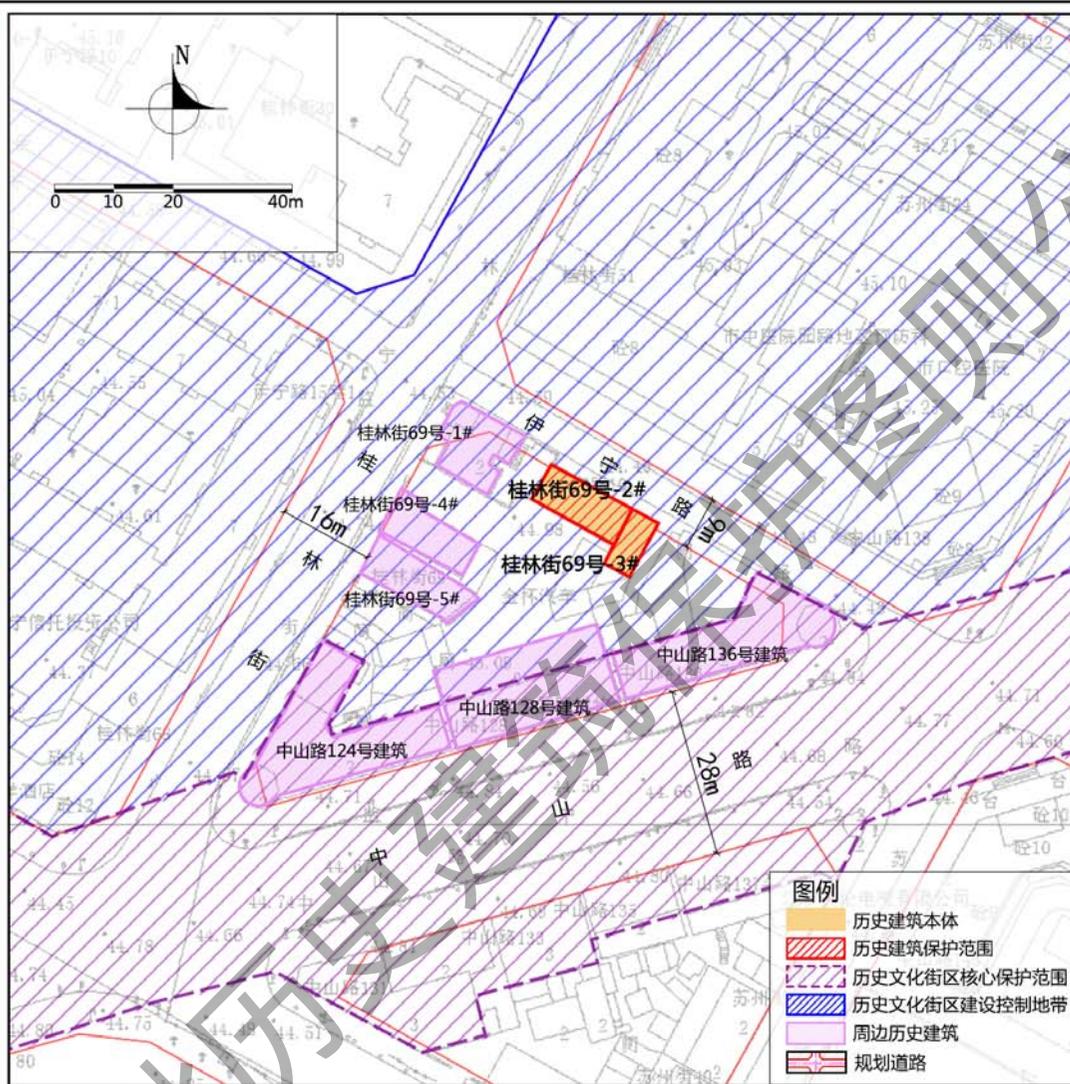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 建筑**
 - 平面布局：不得改变建筑“L”型平面布局。
 - 屋顶：不应改变建筑坡屋顶与平屋顶组合样式；不应改变建筑屋顶檐口装饰线脚样式。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应延续建筑立面风貌。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宜大面积改变建筑门窗洞口样式。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结构：不应改变建筑木屋架结构位置、尺度及样式。对承重结构构件加固时，应保持其原有形制，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周边环境**
 - 周边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风貌协调。
 - 注重历史建筑南侧内部庭院与历史建筑的整体考虑。
-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商业、办公及创意文化等功能使用。

地址	桂林街69号、伊宁街19号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桂林街69号建筑群建于20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是中山路历史街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在三角地内分布了二十到六十年代不同时期的建筑，展现了街区建筑时代的演变过程。

桂林街69号建筑群-2#、3#位于东侧，两栋历史建筑贴建而成，平面呈“L”形，坡屋顶与平屋顶组合，墙面抹灰，檐口及窗框处有装饰，砖混承重结构，屋架木结构，是见证中山路历史街区近代、现代演变的重要空间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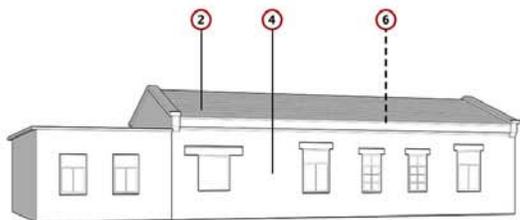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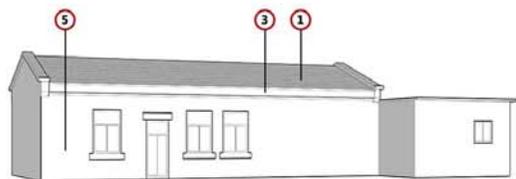
现状概况

建筑地上一层，现已闲置，保存情况差，因年久失修出现屋顶、门窗破损、墙体剥落情况，亟待修缮。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L”型平面布局



2. 建筑屋顶



3. 建筑屋顶檐口装饰线脚



4. 建筑北立面



5. 建筑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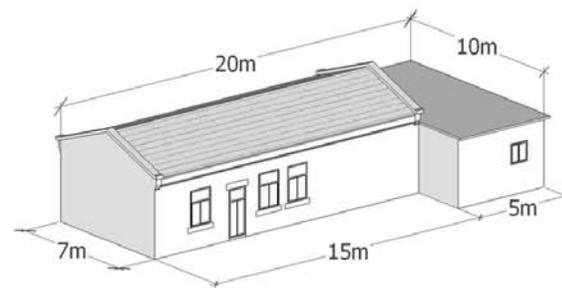


6. 建筑木屋架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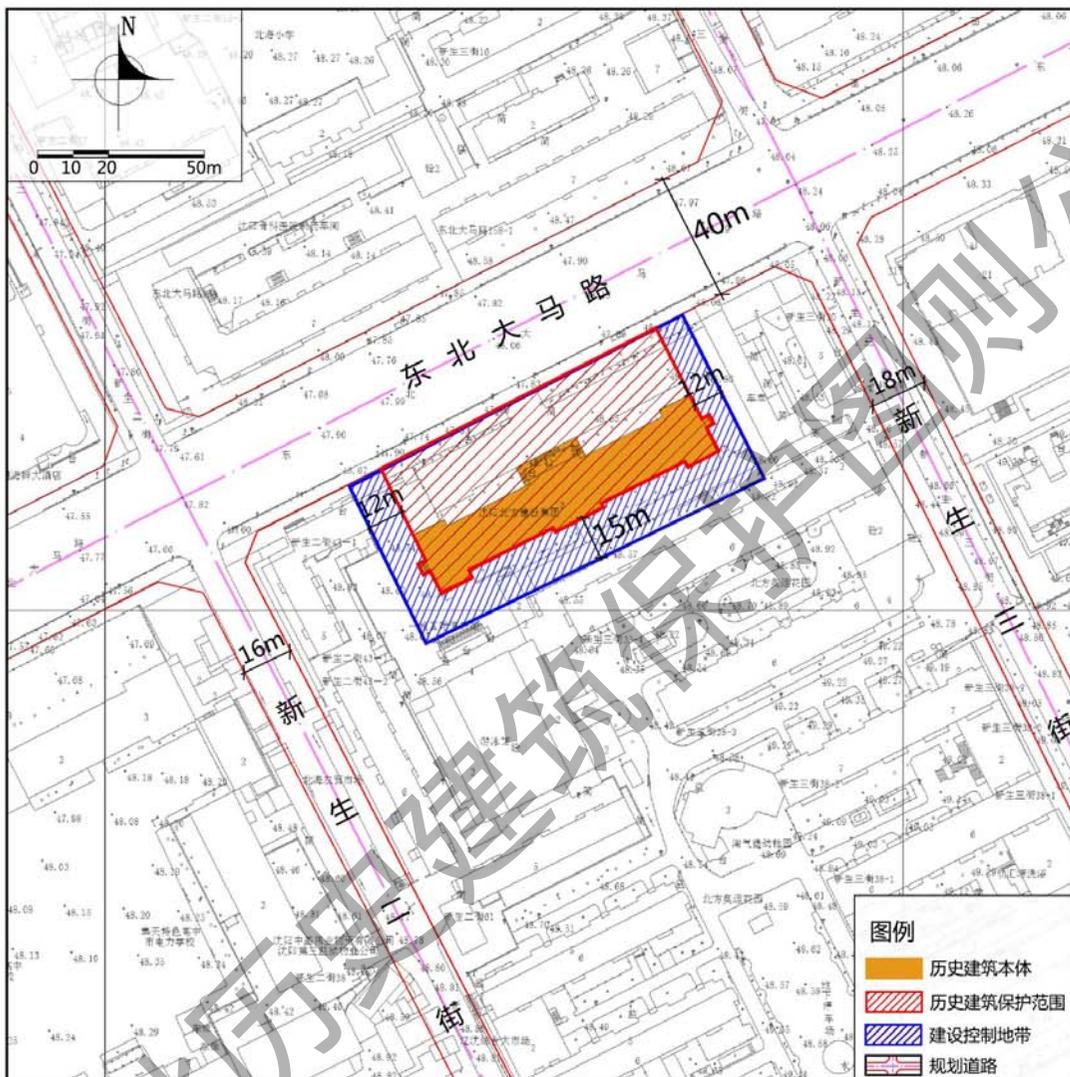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东、南、西至建筑本体，北至东北大马路道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本体以东14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18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12米，北至东北大马路道路红线。按照I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空间布局：须保护平面L型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坡屋顶、入口平屋顶样式；不得改变建筑多层檐口样式；不得改变屋顶女儿墙山花样式。
 -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不得改变北侧主入口立面中轴对称、西方古典主义的整体风貌样式；不得改变北立面柯林斯柱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得改变西立面柯林斯柱、壁柱浮雕样式。
 - 门窗：不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不得改变西立面弧形窗样式。
 - 细部：不得改变东立面二三层窗间装饰雕花样式。
 - 结构：应延续原有砖混结构样式，及时对结构进行加固。
- 2. 附着物**
 -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招牌，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形式、色彩与建筑风相协调。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光为主。
 - 安防设施：市政、安防、消防设备应安装在隐蔽位置，不得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室外线路：附着在建筑外表面的线路应进行隐蔽处理，敷设的线槽应与墙面色彩相近，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3. 周边环境**
 - 应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北侧、东侧加建的违章建筑及临时建筑。
 - 宜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4.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延续办公功能使用，考虑历史建筑沿街具备对外开放条件，可引入文化展示、历史展览等功能。

地址	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3号
区位	位于大东区
控规单元	东站单元
年代	1956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承袭沈阳数量标志性建筑，该建筑作为公司办公楼，具有很强的历史价值；作为建国初期的办公楼类建筑，形式中西结合，具有一定的时代意义。
现状概况	原名为沈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曾主持建设多项大型建筑工程，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多次荣获鲁班奖。砖混结构，地上3层，该建筑现状仍作为办公楼使用，各立面保存较完整，但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轻微破损，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屋顶



2.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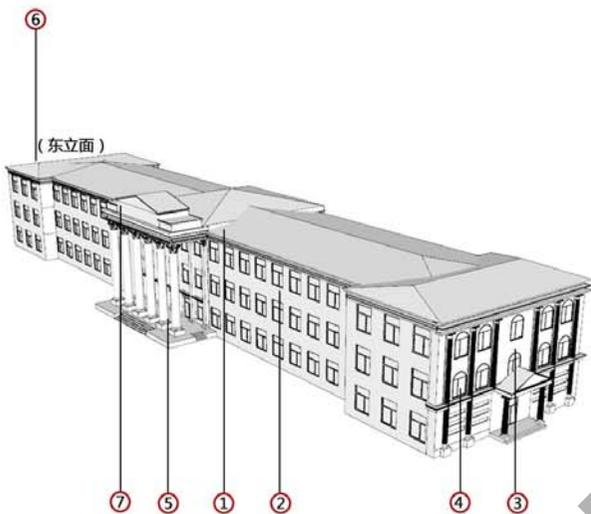
3. 西立面



4. 西侧面窗洞口



5. 主入口及柱式



(东立面)



6. 东立面花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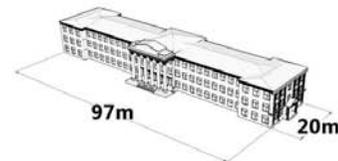


7. 北立面山花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大烟馆旧址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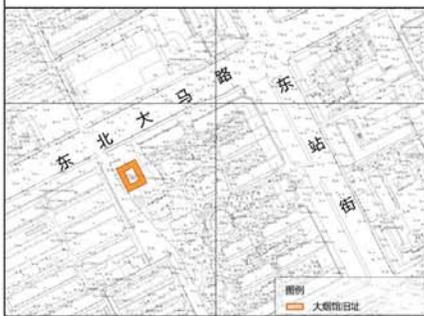
SY-04-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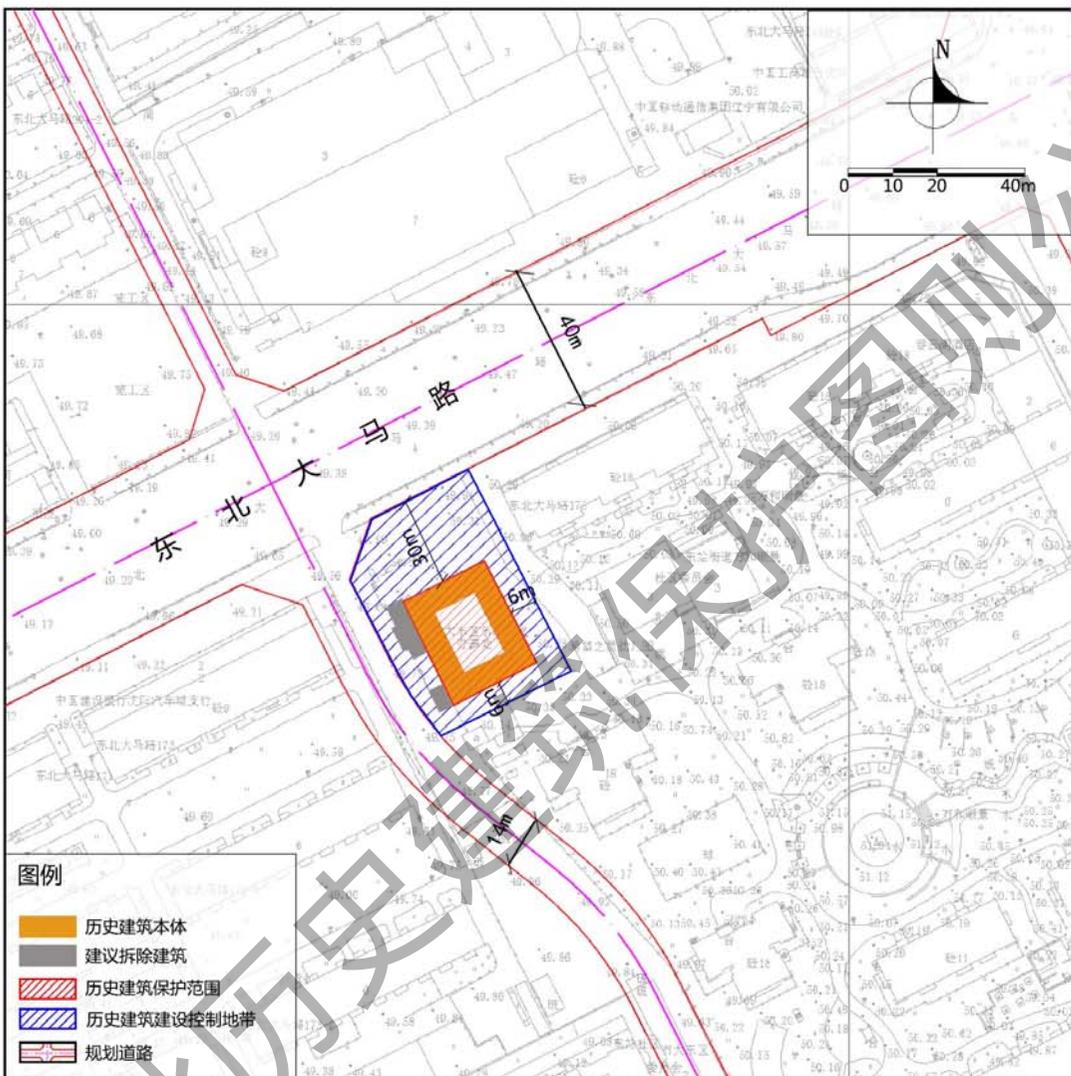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建议拆除建筑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道路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及围合形成庭院空间。

建设控制地带 北、西至规划道路红线，东至建筑本体以东6m南至建筑本体以南6m。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为非建设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双坡四折屋顶、屋顶正脊圆筒、绿色屋顶钢架拱状天窗的位置、尺度、样式、材质。
- 立面：应延续建筑东立面、西立面位置、尺度；不得改变建筑南立面立柱位置、尺度及样式。应清除立面后期粉饰涂料，恢复立面原有风貌特点。
- 门窗：宜延续原门窗洞口样式；按照历史样式，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结构：建筑加固其原有形制，采用与原有结构相协调的新材料进行加固。
- 空间格局：不改变“回字形”空间格局，禁止加建、破坏建筑原有风貌特征。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新建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设施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逐步拆除建筑西侧加建建筑，整治建筑用地地面铺装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活动、体育场馆、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地址 东站街6巷3号

区位 位于大东区

控规单元 东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于20世纪20年代，原为大烟馆，建筑平面布局为回字形，砖木结构。在民国时期民间社会生活研究上具有一定价值；回字形的建筑平面布局具有一定特征。

现状概况

建筑平面布局为回字形，外包围形式，建筑中心为矩形场地，砖混结构，建筑屋顶为两坡顶。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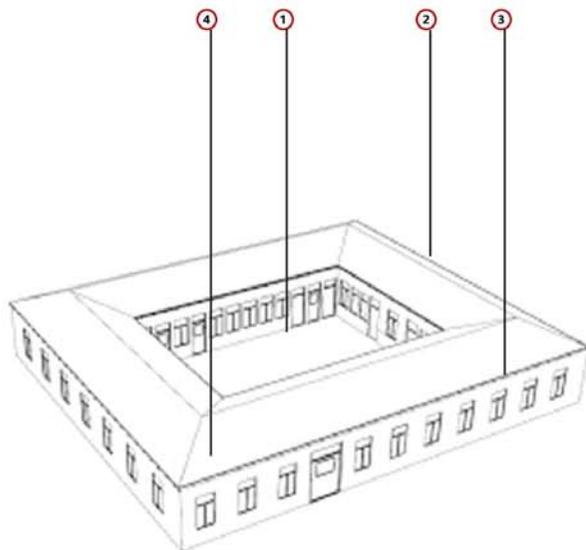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价值要素索引图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内部院落图



2. 建筑屋顶细节图



3. 建筑西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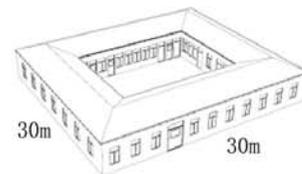


4. 建筑檐口细节图

内部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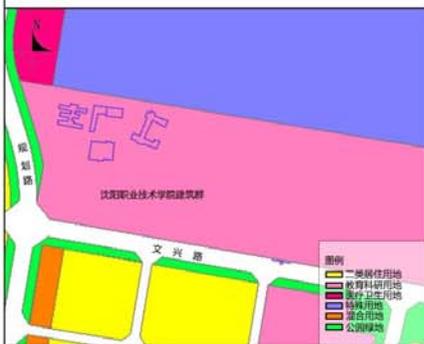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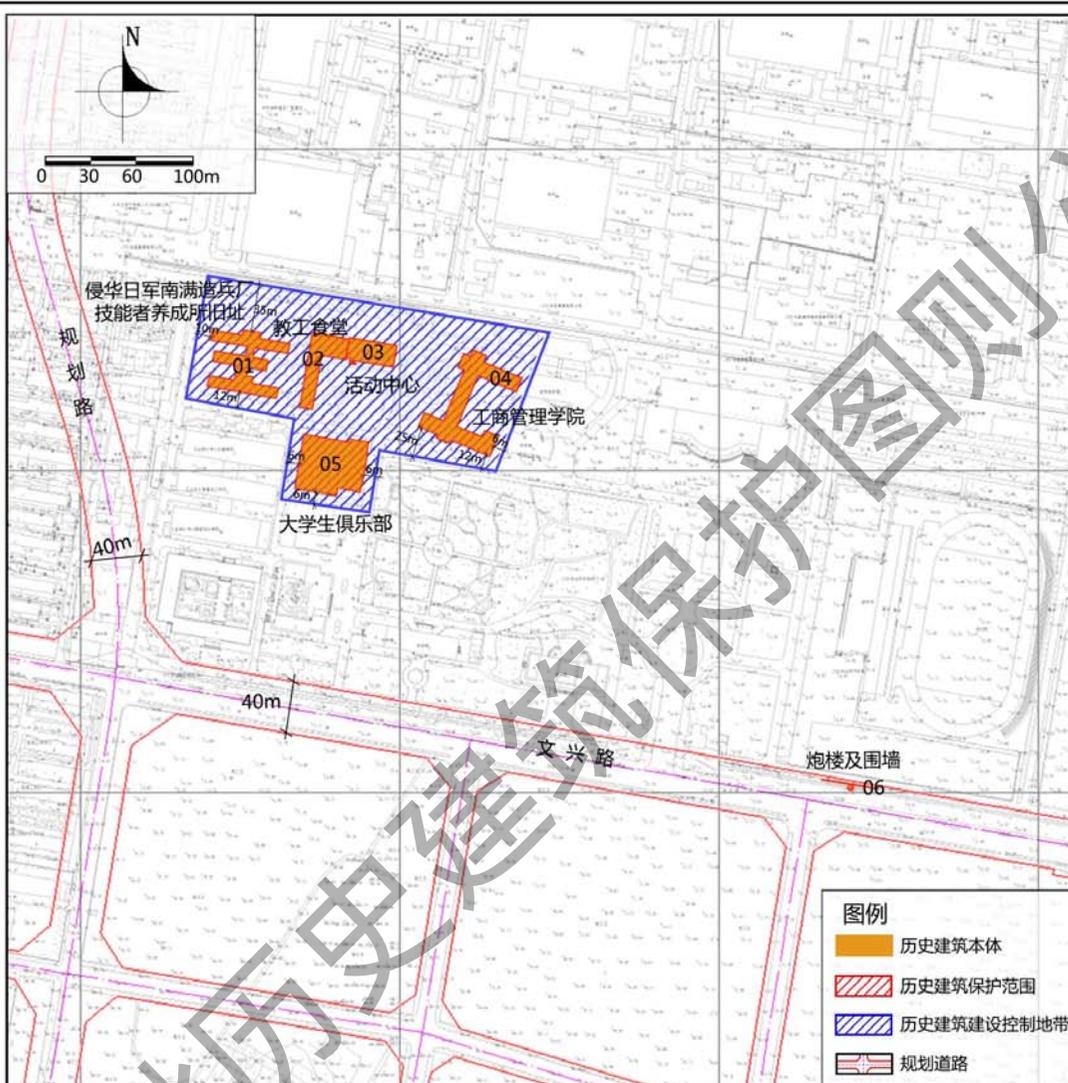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04建筑本体以东6米(至相邻建筑),南至05建筑以南6米,西至01建筑以西10米,北至01建筑本体以北35米,按照I类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保护措施

1. 建筑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部等核心价值要素。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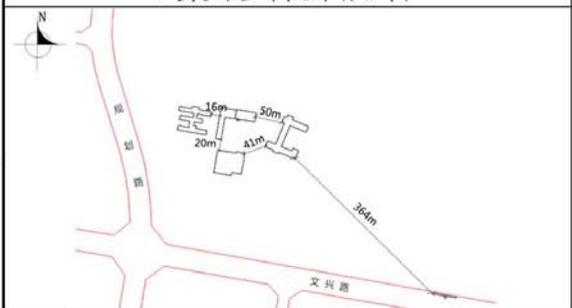
4. 周边环境

——应保护建筑群周边有价值的历史树木。
——应保持周边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风貌协调。
——保护历史建筑周边的庭院空间。
——对历史建筑周边后期加建、扩建的不协调建(构)筑应进行拆除,恢复历史建筑原有风貌特征。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部分建筑引导形成历史纪念馆、博物馆,行使历史警示教育功能。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大东区劳动路32号

区位 位于大东区

控规单元 文官单元

年代 1940年至20世纪50年代

类别 三类

保护价值

原为南满造兵厂技能养成所,曾为东北机器制造厂工业学校等,现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群。是1931年日本全面占领沈阳后实施侵华的真实空间载体,具有重要的历史警示价值;是沈阳市现存保存最为完整的伪满洲国时期建设的职业教育建筑群,在沈阳教育发展及相关建筑研究上具有重要价值。

现状概况

建筑群包括南满造兵厂技能养成所旧址、教工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俱乐部、工商管理学院教学楼、炮楼及围墙等6栋建筑,砖混结构,以两坡顶建筑居多。大学生俱乐部和工商管理学院保存良好,其余保存情况一般。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群—侵华日军南满造兵厂技能者养成所旧址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须保护平面“王”字型布局形式。
- 屋顶：不得改变建筑双坡屋顶样式。
- 立面：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
- 门窗：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 结构：应延续原有木构架结构样式，可用新材料辅助加固。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2. 建筑双坡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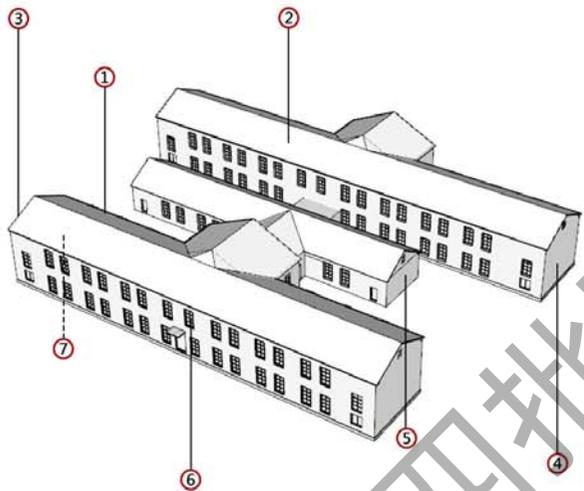


3. 局部西立面



4. 建筑东立面

价值要素索引图



5. 局部东立面
校区航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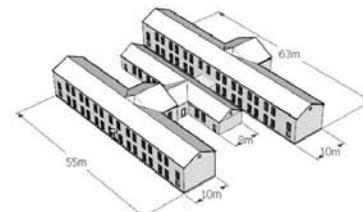


6. 窗户样式
现状照片



7. 室内木屋架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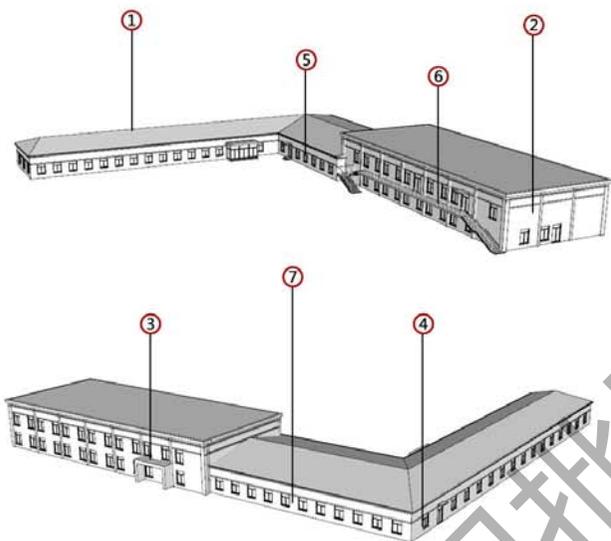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群—教工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 须保护平面L型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坡屋顶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 重点保护各立面红砖砌筑方式及立面整体风貌。不得改变各立面外窗框梁柱样式。
- 门窗: 应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 细部: 不得改变南侧室外楼梯位置及样式, 可采用与原风貌相协调的材质进行加固。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2. 大学生活动中心南立面



3. 大学生活动中心北立面



4. 教工食堂西立面



5. 教工食堂南立面



6. 大学生活动中心楼梯细部



7. 教工食堂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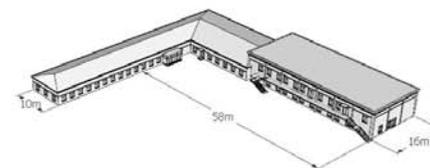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教工食堂



现状照片—大学生活动中心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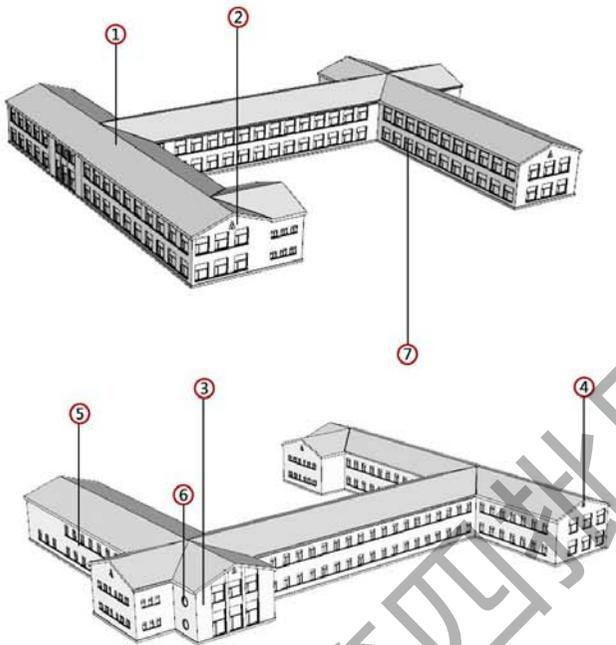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群—工商管理学院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 须保护平面“工”字型布局形式。
- 屋顶: 不得改变建筑双坡屋顶样式。
- 立面: 不得改变各立面位置; 不得改变立面壁柱、通风窗位置、样式及尺度, 不得改变立面整体风貌。
- 门窗: 延续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不得改变局部圆形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 2. 图中数字编号。 3.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2. 南侧建筑东立面



3. 北侧建筑西立面



4. 山墙面通风窗



5. 北侧建筑北立面



6. 圆形窗洞口



7. 建筑东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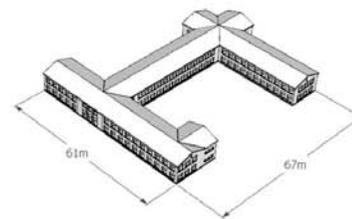
校区航拍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群—大学生俱乐部、炮楼及围墙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得改变大学生俱乐部建筑平、坡结合屋顶样式。
- 立面：不得改变大学生俱乐部各立面位置；重点保护东侧主入口立面中轴对称、灰白石材砌筑整体风貌；不得改变西立面壁柱位置、样式及尺度。
- 门窗：应延续大学生俱乐部原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不得改变东立面主入口门窗洞口位置、尺度及样式。
- 细部：不得改变西立面山花装饰图案位置、样式；不得改变南、北立面栏杆装饰位置、样式。
- 炮楼：不得改变圆形炮楼的比例及尺度；不得改变炮楼立面射击洞口、入口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围墙：不得改变现存一字型围墙的位置、长度、高度；不得改变围墙红砖砌筑方式。



1. 大学生活动中心屋顶



2. 建筑南立面



3. 建筑东立面



4. 建筑山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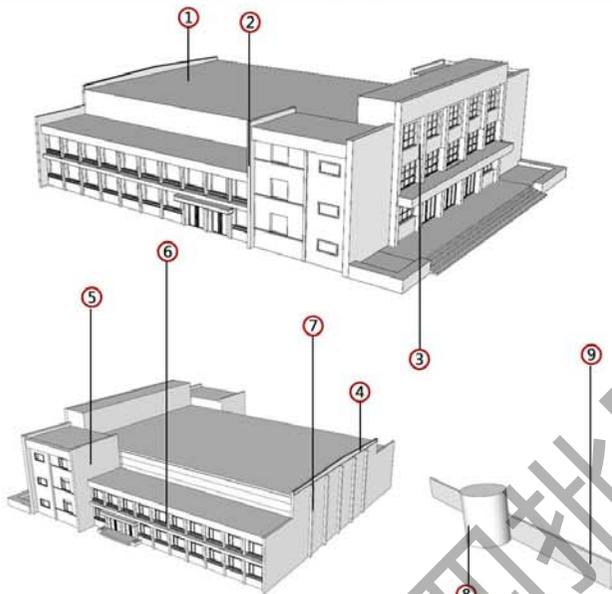


5. 建筑北立面



6. 栏杆装饰

价值要素索引图



7. 西立面及壁柱



8. 炮楼整体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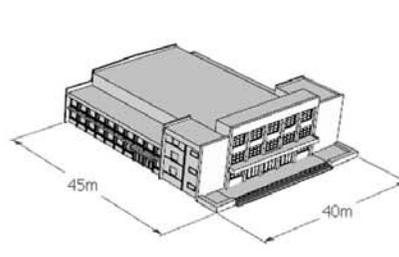


9. 围墙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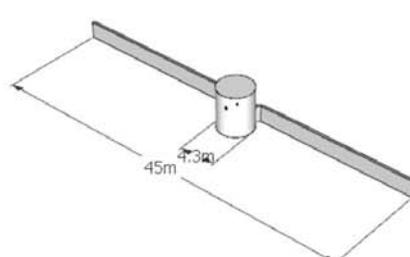
校区航拍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大学生俱乐部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炮楼及围墙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圆形价值要素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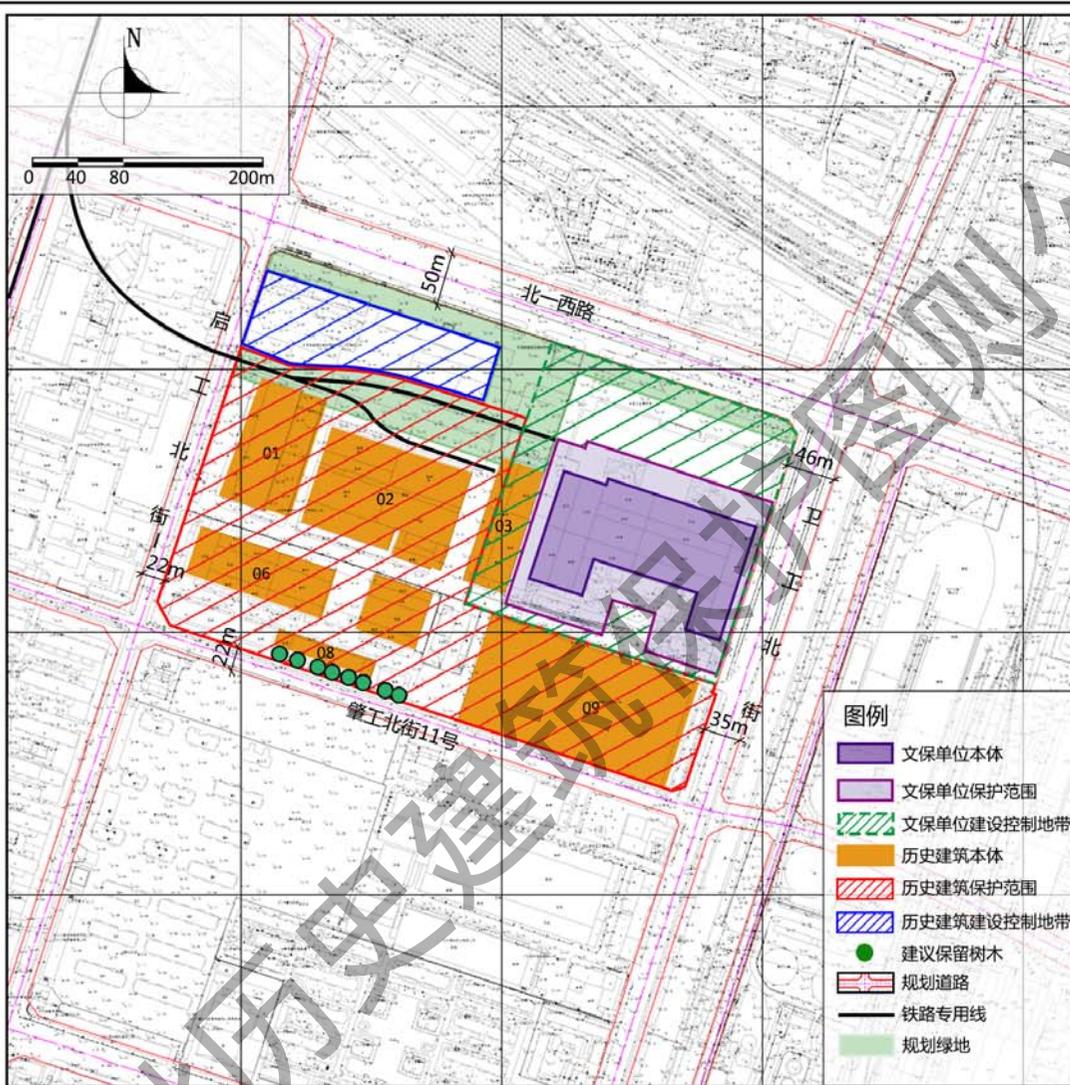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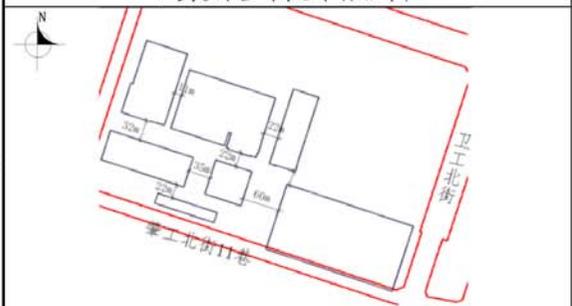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东至铁路专用线以北10m, 南、西至道路红线, 东至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道路红线, 东、南、北至规划绿线, 建设高度不得大于10米。

保护措施

- 1. 建筑**
 - 不得改变体现历史风貌的建筑立面、屋顶、门窗、结构、细节等核心价值要素。
 - 禁止改变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 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 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 2.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 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 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 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 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 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安防设施: 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 不应遮挡建筑细节、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 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4. 周边环境**
 - 应保护建筑群周边有价值的历史树木, 保护铁路专用线等环境要素。
 -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新建, 加建、扩建不得破坏建筑原有风貌。
 - 应保持周边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风貌协调, 新建与改造建筑注重与文物建筑风貌相协调。
-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 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 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可引导形成工业文化及科创组团, 植入创新中心、会议展览、科技博览、人才办公、主题商业等功能。

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



地址 北一西路1号

区位 位于铁西区

控规单元 启工北单元

年代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中铁物流建筑群以大量工业厂房为主, 大工业生产特征鲜明: 是沈阳现存工业遗产类型保存较为完整的片区之一, 建筑特色鲜明, 在铸造、电机产业研究上以及工业建筑研究上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是体现无私奉献、积极进取的“劳模精神”的载体, 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 同时也是沈阳近现代工业发展的历史见证。

现状概况

现由中铁物流公司运营使用。该建筑群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 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

中铁物流公司建筑群01号库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不得改变整体大跨度空间格局。
-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形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须保留东立面结构柱及与建筑本体相连高架轨道交通构筑物。
- 门窗：不得改变原有矩形、规整排列式门窗洞口样式。
- 结构：不得改变钢屋架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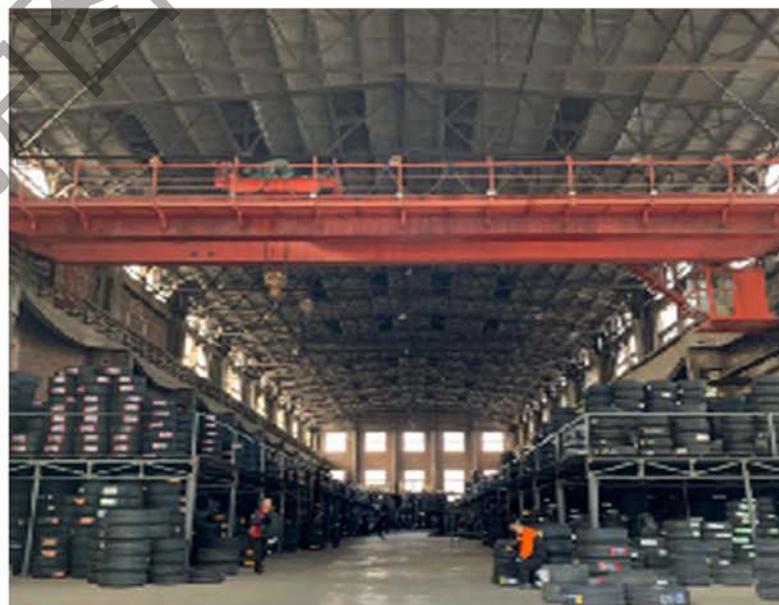
2. 坡屋顶



3. 建筑东立面及结构柱



4. 门窗细部



6. 内部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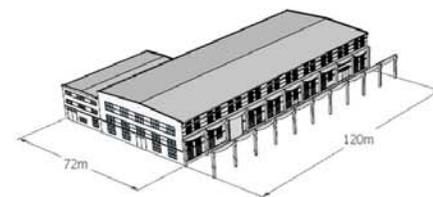


5. 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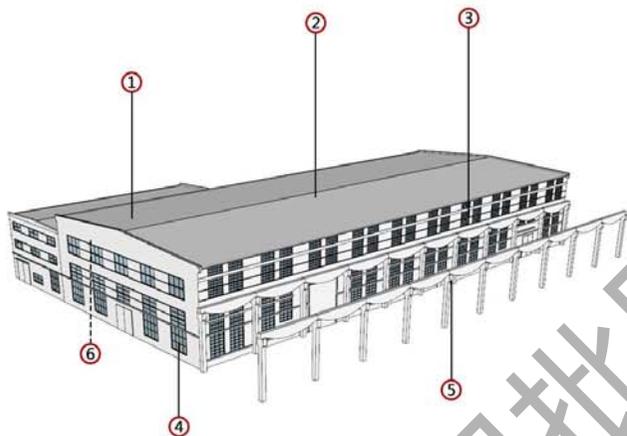
厂区航拍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中铁物流公司建筑群02号库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不得改变整体大跨度空间格局。
- 屋顶：不得改变坡屋顶+凸起采光天窗组合形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 门窗：不得改变原有矩形、规整排列式门窗洞口样式。
- 结构：不得改变钢屋架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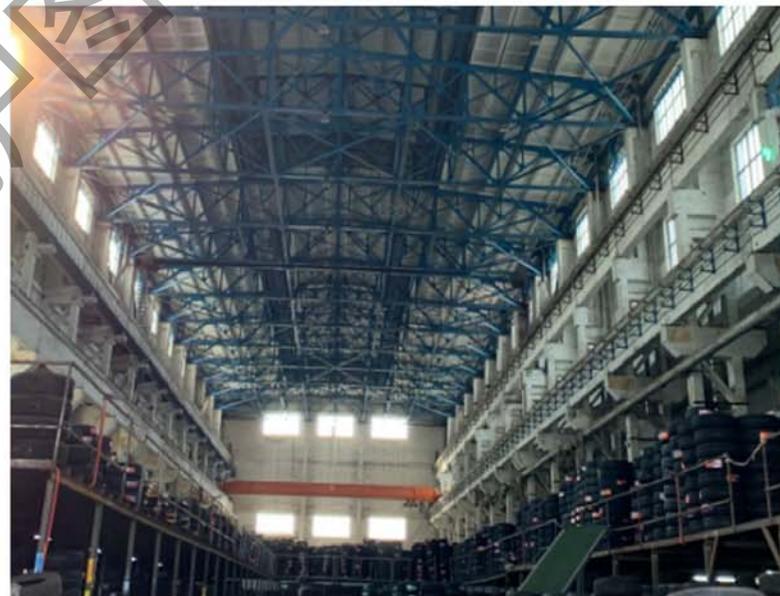
2. 坡屋顶及天窗



3. 建筑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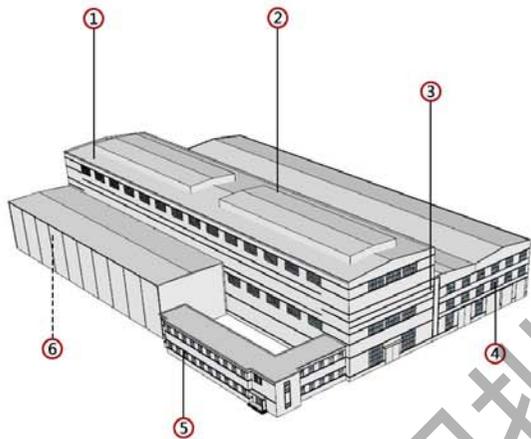


4. 门窗细部



6. 内部钢结构

价值要素索引图



5. 建筑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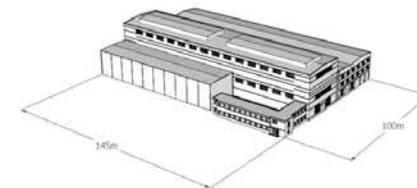
厂区航拍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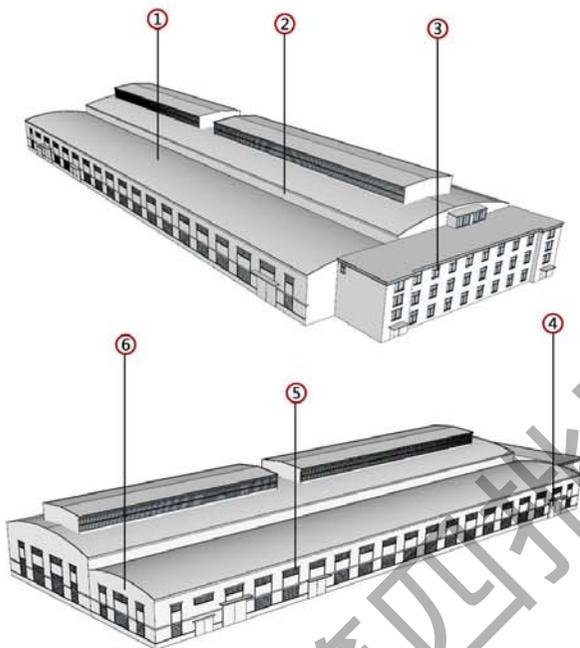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中铁物流公司建筑群03号库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 不得改变整体大跨度空间格局。
- 屋顶: 不得改变拱形屋顶+凸起采光天窗组合形式。
- 立面: 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 门窗: 不得改变原有矩形、规整排列式门窗洞口样式。
- 结构: 不得改变钢筋混凝土排架形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2. 拱形屋顶及天窗



3. 建筑南立面



4. 车间大门样式



5. 窗户样式



6. 建筑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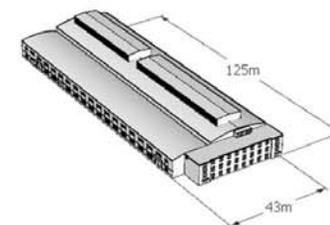
厂区航拍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中铁物流公司建筑群06号库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不得改变整体大跨度空间格局。
- 屋顶：不得改变拱形屋顶+缓坡屋顶+凸起采光天窗组合形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 门窗：不得改变原有矩形、规整排列式门窗洞口样式。
- 结构：不得改变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2. 拱形屋顶、缓坡屋顶及天窗



3. 建筑东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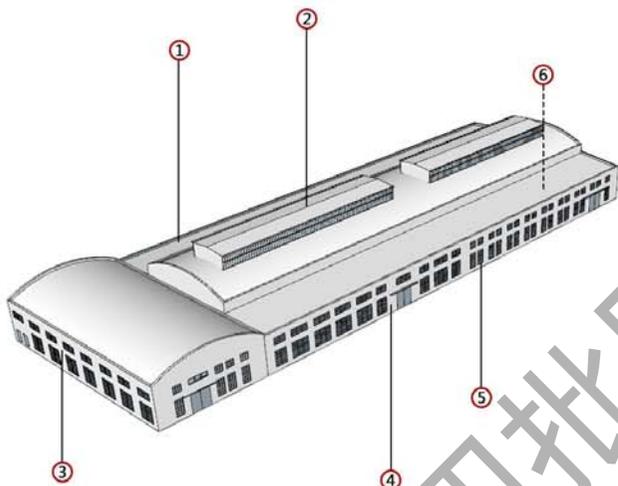


4. 建筑北立面



6. 内部结构

价值要素索引图



5. 窗户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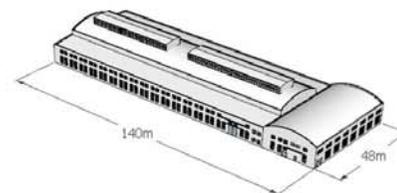
厂区航拍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中铁物流公司建筑群08号库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不得改变双坡屋顶形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不得改变南北立面壁柱的位置、尺度及样式。
- 门窗：不得改变原有矩形门窗洞口样式；不得改变壁柱等距分布样式。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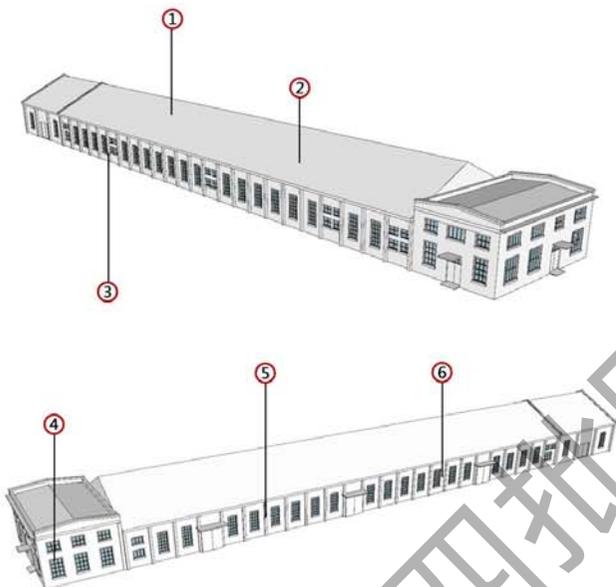


2. 建筑双坡屋顶



3. 建筑南立面

价值要素索引图



4. 建筑门窗样式



5. 立面壁柱



6. 建筑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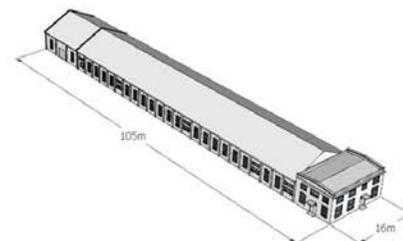
厂区航拍照片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加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中铁物流公司建筑群09号库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

建筑保护措施：

- 空间布局：不得改变整体大跨度空间格局。
- 屋顶：不得改变平屋顶+缓坡屋顶+凸起采光天窗组合形式。
- 立面：不应改变各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 门窗：不得改变原有横向长条形高窗样式。
- 结构：不得改变钢架结构形式。



1. 建筑整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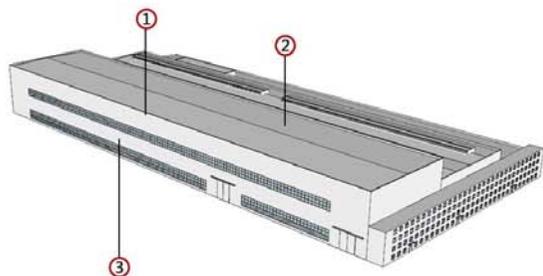


2. 建筑屋顶样式



3. 建筑南立面

价值要素索引图



4. 建筑长条窗



5. 车间大门

厂区航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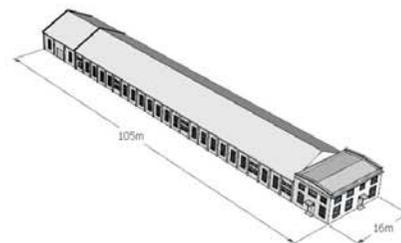


6. 建筑西立面

现状照片



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